

# 社會制度發展史

高橋清吾著

潘念之譯



高橋清吾著  
潘念之譯

社會制度發展史

大江書鋪發行

# 社會制度發展史目次

譯序	一
序說	五
第一章 原始社會組織	一九
第二章 宗法社會	三五
第三章 牧畜	四七
第四章 種族組織	六三
第五章 農業與氏族	八三
第六章 初期工商業與基爾特	一一三
第七章 近世國家社會底起源及封建社會	一三三
第八章 國家社會底初期政治制度	一五五

第九章	二種社會進化史觀	一七七
第十章	財產制度	二一九
第十一章	裁判制度	二四三
第十二章	立法事業	二六三
第十三章	代議制度	二八七
第十四章	行政事業	三〇七
第十五章	國家與近代產業	三二三
第十六章	俄國及德國底新政治組織	三五五



## 譯 序

這一冊社會制度發展史是日本高橋清吾氏編譯英美學者健克斯，俾亞特等底著作，並自己加以補充而成。其中尤以採自健克斯 (Edward Jenks)底政治史略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的爲多。政治史略前已由嚴幾道先生譯爲中文，改名社會通詮。嚴氏譯文，雅順可誦，施惠於學者的殊多。惟社會制度發展史係集合各家學說而成，其內容較之政治史略，頗多補充增添之處。尤其是政治史略出書以後，各國社會形式底變化，日益激烈，經過歐洲大戰，全世界均起了巨大的改革，俄國革命產生了與舊社會完全相反的政治經濟制度，德國革命又起了一新的調和；此種補充，常有可十分可貴的價值。其他社會理論見解上介紹了各家學說底立場，亦足以助讀者研究的便利。所以社會制度發展史較政治史略爲完全，本書亦可以補嚴譯底不足。

社會進化史底研究，已在現代社會科學中占得重要位置，而漸漸引起學者們底注意。但其內容，正如高橋氏所述，因各人底立場不同，各人底見解亦異，學說紛紜，莫衷一是。本書所述各點，是否均為真理，譯者殊不必加以贅論，當讓讀者用犀利的眼光去分別牠。惟所謂「以事實為事實而認識之」，譯者亦承認其為研究學問應取的態度。吾人苟能用科學的方法，冷靜地加以鑒別，而勿以感情的前腦去幻想，當可免于大誤。

本書編著者曾引用了多種名著，亦可為讀者底參考，今一併抄列于後：

1. Jenks—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2. Kropotkin—Mutual Aid.
3. Gumpłowicz—Sociologie und Politik.
4. Oppenheimer—Der Staat.
5. Marx—Communist Manifest. —Das Kapital.



6. Beard—Economic basis of Politics. —Cross Currents in Europe.
7. Croce—Historical Materialism.
8. Stier-Somlo—Reichsverfassung.
9. Brunet—La Constitution Allemande.
10. Giddings—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11. Mill—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2. Morgan—Ancient Society.
13. Maitland—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14. The Russian Co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

潘念之記





# 序 說

## 二種不同的見解

社會是『在一種共通結合力——其中主要的為共同利害（Interest）——下生活着的人們底集團』，惟關於這社會底事實的起源，現在尚無正確的說明。此須待人類學、動物學及生物學等均得了相當發達以後，才能有所闡明稱述，可是這幾門學科至今尙未能滿足我們底希望。因此，我們現在而研究社會發展底大要，不得不將其範圍局限於能夠得到相當正確的物的證據各階段上。所謂物的證據，自涉及於多方面，而其中最根本的即是『制度』。制度是一社會在一定時代

中所有的全組織，牠表示了一定的社會生活底特徵，顯明其階段。

各種社會制度中最普遍的是『政治經濟制度』。一定的政治經濟制度是一定的社會生活底骨子，而一定的社會生活，即是在一種共同利害下結合着的人們底集團生活。然而制度是爲要增進全體人底利益而產生的麼？

人們在共同利害下生活着，不一定就爲了要維持增進共同利益而協同努力的。有時倒不如說，爲要獲得同一利益而相互間發生了鬥爭的，反是其內容。例如一部分人在一社會或一團體內壟斷其利益等即是。這樣情形中的『制度』，都是以壟斷者底利益爲中心而構成。古代希臘的亞理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A.C.）擁護着這一種制度之一的當時奴隸制度，他說：『人類是天性不平等的。適於爲主人的即生而爲主人，適于爲奴隸的即生而爲奴隸。那天性爲奴隸的人過着奴隸生活，就是完盡了他們底天性，是他們底自己保存。所以奴隸制度不僅是主人底利益，亦是奴隸底利益。換言之，奴隸制度爲兩者共通的利益。造物



者決不產生一無用物，自然所造成的都有着共通的利益。『依亞里斯多德底理論而說，一切制度都爲了維持增進共同利益而存在，社會乃含有全體人協力生活的意義。』

此外尙有一部分類似于亞里斯多德底說明。此種說明稱制度不是創造的，而是自然發生發展的。牠是一種爲要滿足全體人底各種相互的必要，而由社會生活中產生出來的機關，如以社會比作人體，制度可說是其器官。即依照這種說明而言，『制度』是以全體人底利益爲目的的社會組織，若某一部分人獨占了牠，不過是制度底私用。

尙有其他說明與此相對立，他們稱制度全是創造而成，牠是優者課求於劣者的秩序，要不然也不過爲調節或均衡了優劣二者間之利益的形式。這類說明中的制度，是爲人競爭鬥底結果而創造起來，且作爲爭鬥底手段而使用。除了亞里斯多德底說明，上而二種見解，正相互對峙於一直線底兩端。

關於『制度』底母體的社會生活，這一種見解亦相爲對立。依照一方的說理，社會生活底根本法則是表現人類社會性的『協力』。惟因有這種協力，人類社會乃能存續而繁榮以至於今日。例如克魯包特金（Peter Alexievitch Kropotkin 1842—1921）即屬於這一方。採取協力的見解各學者中，也有不否定鬥爭的要素的。如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季定斯（Franklin Henry Giddings 1855—？）即巧妙地探入鬥爭的要素，作了如下的解釋。

他說：『社會生活，不，Life是一種鬥爭。無論植物、動物以至於人類，他們若不與環境不絕地鬥爭，即不免於死亡。尤其是動物與人們，爲恐怖與慾望（Fear and Desire）所驅，不僅爲自己底肉體的生存，即爲了他們底意識的滿足，也須繼續着鬥爭。分別地說，人類不僅爲自己底生存及滿足而鬥爭，更須鬥爭而完成其所有，權力、品性、知識等等。但因鬥爭不僅爲某特定的一部分人必要，牠是全人類所有，遂必然地生了所謂協力。有着同類或同一利益的人最先



發生協力，結爲一團，其後乃有階級鬥爭及國際戰爭等等。鬥爭更產生了協力。所以從文明底建設一點而觀，協力或共同作業，却比榨取（Exploitation）或鬥爭更能使人類得到更高的文明進步。」

又若根據其他一方的主張：『社會生活是階級以及團體鬥爭底舞台。人類底利己性及不平等，必然地要惹起鬥爭。』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及恩格爾（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底『過去的一切社會歷史，都是階級鬥爭史 Die Geschichte aller fisherigen Gesellschaft ist die Geschichte von Klassenkämpfen.』的宣言，及奧地利學派曠普羅維基（Ludwig Gumplowicz, 1838—1910）等底說明，大體均屬於這一類學說。林傑（Lord Lindsay, 1812—1880）在亞理斯多德底政治學上加以註釋說：『將亞理斯多德所稱述的當時許多國家組織，作了分析的研究，我們就不得不注意到他所觀察的，一方以此等國家組織爲漸趨於理想的未完成組織，同時又以此等國家組織爲由於階級間的鬥爭而產』

生。他以為各階級並非為表現其理想而努力，却是為要維持自己底地位而獲取權力而鬥爭。他對於各種事實底解剖的研究，使他斷定希臘各都市國家不過為各階級間的鬥爭場。所以制度變革底原因，不是人們對於共同善的概念起了變化，完全因着國內各階級底武力以及經濟力底變動而成——他這樣說。『這說明亦可看為取了鬥爭底見解。此外意大利底馬噶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在他底著作君主論中，稱君主應經常地注意於政權之源的階級鬥爭，君主因時變化，或傾於右，或偏於左，務必將各階級底平衡力把握于自己手中。因移動這樣的偏愛心，君主乃能將各階級底激情及野心相消殺，使自己底權力得以穩固。他更進而主張：『因各都市（都市國家）都分為種種基爾特（Gilde）及階級，君主應該時常留意於此種團體，有時也應降臨於他們底集會，且使他們視他為如何仁慈而偉大。但不論在如何地位中，君主決不可有損失其威嚴的態度。』馬噶維利這一學說，顯然是代表鬥爭的見解。



『制度』中最普遍的是政治經濟制度，在前面已經說過，而政治經濟制度中最普遍且強有力的，就已有的情形而說，乃是強力統制組織，即是國家（State）。關於國家底構成上，歷來也有了二種相反的見解。依照第一種主張，從構成上看，國家即是國民團體——有強力統制組織的全人民團體（Nation），因而國家全可看作道德的存在物。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及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等學說都立於這一見解上。其次根據第二種學說，國家與國民團體並不是同一物。從構成上說，國家即是階級。換一句話：『國家是統治者底一團，牠對於住在廣大的地理區域上的人民行使着有效的全體統制。』如法國底杜葛（Leon Duguit）及美國底俾亞特（Charles Beard）等係採取這第二種學說。加拿大麥克亞衛（B. M. Mac-Iver, 1882—）教授說：國家（State）是一社會組織，牠有着某種限定的目的。國家並不包含着全部人類生活的制度。（參觀他底著作 Community）他底見解類似於中

世紀的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但較中世紀的學說更爲現代的，且是未來的，因而頗引起學者底注意。

國家在構成上說，不論其爲階級，爲國民團體，而在職能上說，牠是行使『政治』的制度，各家底意見均相同。但對於『政治』這一語，又有二種相反的見解。第一種主張說，政治是增進人類共同幸福的藝術或事業。在古代希臘，這學

說爲蘇格拉底（Socrates, 約469—399A.C.）柏拉圖（Platon, 約427—247A.C.）

亞里斯多德等底理想。中國孔孟學說，以政治目的在於救民濟世，稱『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他們以德治爲政治底基準，即屬於這一派。近代英國的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及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等亦採取這一見解。第二說與此相反，以政治爲各利害階級或團體間奪取政權（有效的全體統制力）的鬥爭，這見解美國底卡芳氏（John C. Calhoun）說得最明徹。



他說：「社會底各部分常競爭於攫取政權，以之爲對他人而保護自己的手段，以擴張自己底利益。爲着這個目的，各利害團體必須鬥爭以獲得爲把住政府所必要的多數，當任何團體均不能占到多數時，各類似的利害團體間就發生了聯合。相聯合的各利害團體，相互間稍作讓步，以共同努力於取得充分的多數。聯合底過程有時很遲緩，取得有堅固組織的多數以前，須有相當的時間，惟這一種聯合卻一定可以得到成功。即使沒有何種計劃與策動，牠也能由於爲政府本源的人性（利己的性質）本身作用而得了完成。此種聯合一次結成以後，社會即形成了二大派別——多數派與少數派，這兩者之間，或爲維持把住政府以獲取利益所必要的多數，或爲轉成多數派，其鬥爭遂不絕地繼續着。」採取這第二說的人，以謂雖最善的政治，亦不能進至調節相異的利害以上。

最後，人們多抱有各自的社會理想——關於社會生活的某種計劃。可是這種社會理想也有二種不同的見解。根據第一種見解，社會理想是將存在於現社會



生活中的矛盾及缺陷使之合理化或倫理化的計劃。因為本質地說，社會是一有機體，例如對於身體有所謂『衛生』，在社會也應有『社會衛生』——社會理想。在這意義上，社會理想是藝術。牠本身有着道德的價值與實行力，不必問其為何人所提唱。這學說為吸收了希臘思想及近代德國思想者底見解。與此相反的第二學說，稱社會理想不過是打破現狀或維持現狀的辯護（Justification），要不然也僅是對社會現實的批評。牠自身完全沒有什麼實行力，但為某階級所利用時，却能增強這一階級底結合力與活動力。採取這一類見解的，以立於實用主義立場的人為多，他們對於環境及結果，較動機更為重視。這第二學說底信奉者，在羅馬皇帝及羅馬法學者採用斯多噶學說（Stoicism）以後，才得了勢力。及基督教為羅馬帝國所採用，更後為法蘭克族諸國王所採用以後，遂有披靡全歐的勢力。盧騷底自由平等主義，在成為反叛封建特權階級的法國資產階級大革命底旗幟以後，才有着實行力。此外馬克思等所稱『跟着時代底進行，階級底區別消滅



了，一切生產均集中於全社會手中時，公權力（Die öffentliche Gewalt）即失去了政治的性質。所謂政治的權力，不過為壓迫其餘階級而組織起來的某一階級底權力。當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鬥爭時，不得已須有階級的組織，且依革命的手段，使自己（無產階級）成為支配者階級，以武力破壞了生產的舊形式，同時無產階級也剷除了階級反目的條件，更進而將階級存在的條件也都消滅了，那時他們自然放棄了形成階級的自己底優勢。如此所謂各人底自由發展含有一切人底自由發展的意義與條件的新社會，乃代替有階級與階級反目的舊時資產階級社會而出現了。『這樣的理想，也不過是用以堅固無產階級結合的旗幟與哲理。現在蘇維埃俄羅斯底實況即可以證明這一點。採取第二種理想的人，以為理想不一定能產生事實。理想不過為事實底 Justification，要不然，也僅有了使事實為各人底意識的力。』

關於如上的社會理想底二種相反見解，可就俄國列甯（Nikolai Lenin 1870-

1924)等底事業而作甲論乙駁。相信理想力的人說：『蘇俄底現狀，大部分爲理想力底賜物，如新經濟政策（承認一部分的資本及土地私有之列寧底政策），爲將來完成共產主義所必要的手段。使農業文明的俄國國民一躍而成爲共產國民的列寧們，在第一段中已打定了俄羅斯社會底大骨子，現在進而至第二段，徐徐從事於調節舊生產形式與新形式。因此新經濟政策不是降伏於資本主義，却是其反對。』採取第二說的人說：『馬克思與列寧等底理想決不產生俄國革命。不僅如此，新經濟政策顯然爲回返於舊生產形式的退却與降伏。若說這樣政策爲完成共產主義的手段，正與稱後退爲前進爲相同的詭辯了。社會的理想，惟在播植種子的土壤相當肥沃處，才能生育而繁茂。』

要之，社會生活是『鳶與鳥的相搏』，『犬與貓的鬥爭』呢？抑如彼得芬（Ludwig von Beethoven 1770—1827）底樂譜，由各個音譜底不絕的調和，或高或低，奏出靈妙的調子一般，是因各人底能力，各團體的特質而貢獻於全體的



同和衷共濟共存共榮的生活呢？此在今日尙是未決的人類大難題。倘若前者是科學地（事實地）真實時，社會底理想的改造，也許完全絕望的了。此時人們將多耽溺於現實的享樂，或竟成爲無戀於世的厭世者。與此相反，要是後者是真實，人們也就鼓起滿貯生氣的創造的努力了。亞理斯多德相信着教育能力。他稱教育能使社會生活底倫理化，理想化發展到某一程度。穆勒亦稱『真實在於中間』，他相信人類爲『社會的運命』底支配者。

本書編輯的目的，在於對這個大難題底解決，能提供多少資料，惟編輯者却立於所謂『上述各見解之中，無論那一方爲真實，而審知事實，以事實爲事實而認識之，仍是知慧（Wisdom）之始』的立場上。（高橋）

其

說

天



# 第一章 原始社會組織

## 原始人

自交通發達以來，世界最偏僻的部分，亦漸見商業興盛，文化日進，可是此世界中，尚有很多人至今仍留着原始的野蠻的狀態。如孟加拉灣的安特曼人（The Antamanese）、摩特拉斯山野中各種族、奧里沙地方的楊格人（The Jungs）、錫蘭島中的吠陀人（The Veddas）、非洲的蒲須曼人（The Bushmen）及阿卡人（The Akkas）、北美洲的可羅拉特紅人（The Colorado Indians）、中美洲的加勒人（The Caribs）、南美洲的勃路齊爾人（The Bruzi-Hans）、婆羅洲的帶阿克人（The Dyaks）、格陵蘭及拉布拉陀的愛斯克摩人（The Eskimos）等，都是例子，而最近已絕滅了的凡特門曼地方（Van Diemen's Land）的太斯曼人（The Tasmanians）尤其是純粹原始人底標本。

541.9  
641  
2



歷來所發見的原始人中，在研究最爲新穎而科學的，且毫不雜婚而純粹維持着同一血族社會的二點上，其可舉爲最重要的例子的，却是廣佈於荒漠大陸底部及北部，停留於全無教化中的澳大利亞洲原始人。他們不久即將趨於絕滅的命運中，惟今日尙有很多人曰，並完全保持着原始的社會組織。

最近數十年來，因着學者底可驚的努力，如郝維德（A. W. Howitt）、斐孫（Leviner Eison）、斯賓塞（Baldwin Spencer）及吉倫（Gillen）等，均與澳洲大陸底炎暑相鬥，以其始終不變的慈惠，深得土人信賴，遂貫徹其目的，而盡了偉大的貢獻，我們乃能正確地明瞭原始人底生活狀態。此外摩根（Lewis Morgan）著有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一書，稱爲十九世紀的優良科學作品，他底研究，發見美洲印第安種族已由原始人社會進展至宗法社會，此學說對於上述各學者底敘述，更爲有益的補充。

## 原始人底生活

澳洲原始人底物質生活，可說全是消極的。他們不知飼



飼畜牛羊，不知耕種土地，他們所有的唯一家畜（勉強可稱為家畜）只是犬。他們只知粗木所架成的小屋，沒有更進步的住宅觀念。他們底居息處大概是洞窟，或向着岩木張掛了木皮而成，原始人常以這樣的地方為住宅。他們所充腹的只有產於地面上的些少自然物，如在叢莽森林中所捕獲的鼯（Wallaby，即更格盧之一種）、鼯（Opossum）等，此外沒有其他食物。

他們只知原始方式的取火法，烹庖法甚為粗劣。他們沒有冶金術的知識，不知鑄解金屬，或加以鎚打而加工於銅鐵。現時所有的鐵製戰斧，乃由於物物交換，用自然物向冒險的旅行家交換而得，他們所固有的武器，只燧石造成的石斧石槍，以及木製的飛標（Boomerang）及投棒（Throwing-stick）。

澳洲各故事，均係口語相傳，敘述那不知使用石刀，以燒黑的木棒為治病法的太古事跡。所得稱為器具的只有比基（Biji），即樹皮所製的箱籠及婦女所用的探掘棒一類。澳洲原始人所用的衣服，完全不為實用，而僅用為裝飾。實際上他

們底衣服，確由各種宗教儀式中所用的裝飾品所轉變而成。他們底日常生活，完全在裸體狀態中。

瀕於饑餓而可哀憐的原始人底慘憺狀態，大概是幾千年來所繼續存在着。澳洲底動物及植物系統，人們多知其保存着往古的狀態，博物學者常能在澳洲森林及河川中發見了在他處早已絕滅了的珍異動植物。

自有史以來，不曾有過澳大利亞洲與其他各大陸相交通的證跡，牠在三百年以前，全然爲一人所不知的大陸，我們只能擬想着澳洲原始人在過去數千年間均存續着如今日所見的生活。澳洲原始人生活所以停滯的主因，可說全由於牠底孤立。

### 原始人底禮俗

研究澳大利亞洲原始人底精神方面，更可充分證明上述的見解。他們底禮俗，雖在我們眼中爲十分粗野且原始的，而牠都是專心地細密地成立着，即可表示其有了無須記錄的幾千年的過去時代存在着。



我們當研究原始人均對於新奇事實——尤其在宗教上是如此——懷有非常的恐懼時，就可想起斯賓塞及吉倫二氏所著的中部澳大利亞的原始種族（*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中所記的各種細密的儀式，怕經過了幾千年的歲月才成爲今日的形式。此可使我們相信原始人底各種禮俗，不是急激變化而成，乃係一步一步地徐徐進演於細密的。惟本書不能一一詳述，只能就其主要的特徵加以說明。

**種族** 一般地說，澳洲及其他地方的原始人，通例是結成『種族』或部族

（*Tribes*）『而生活，惟『種族』一語，非常容易引起誤會。種族一語底觀念，是指同出於一祖先的子孫，或有着密切的血統關係者底集團。如在後面所述，此種種族生活，在人類進步底過程中，構成最重要階段的一時代，這時代中，所謂出於同一祖先的子孫一點，在社會組織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澳洲原始人底『種族』却與此相反，牠在原始人生活，尤其在原始人生活底

社會的方面，並沒有何等重要任務。牠不過為共同狩獵的團體，換言之，不過是以獲得生活資料為目的的協力的或準共產的團體。

因此，澳洲原始人底『種族』，不如改稱『羣（TROOP）』，較為適當。牠若稱為社會組織，倒反類似於狩獵團體。『羣』中各人如曾出獵於山野，即有分配這一天所獲各獵品的權利，而且他們都是張掛天幕，過着共同生活。惟對於狩獵以外的目的，他們與近隣其他各『羣』，沒有明確地分離。却反與其他各『羣』相混合着。這一種社會的友誼制度布滿於澳洲大陸全境。

### 圖騰團體

實際上澳洲原始人生活底社會的單位，不是『種族』，而是『圖騰團體（The Totem Group）』。『圖騰』一語，自然不是專屬於澳洲原始人的名稱（最早用此名稱的為北美洲印第安人，惟形式稍有差異），牠是普遍地發見於各原始人間的一種制度底名稱。

所謂圖騰團體，即是用動植物等自然物作徽號以為識別標準的原始人集團。



圖騰中人不能在同一團體內相互結婚。多數情形，圖騰團體底屬員，大抵由母系本位的血統關係而決定，但澳洲原始人，其初生兒或胎兒，均由司祭祀的長老，爲之分配於某特定的圖騰中。這一種分配，完全保存着太古的形式。原始人本沒有關於什麼原理的觀念，他們只承認一固定不易之法則爲必要。

### 同圖騰內不結婚

澳洲原始人嚴守不與同一圖騰中人結婚的習慣。『

姓蛇者不得與姓蛇者結婚，姓鸚鵡（*ibis*）者不得與姓鸚鵡者結婚。』這是原始人社會組織底第一法則。

我們雖未能詳知這一法則底起源，但其目的爲防止近親結婚，殆是無疑。原始人雖不能議論各種原理，却有着觀察事實的能力，血族結婚底弊害，或者早已爲他們所注意了。若這一想像並不錯誤，我們就可以懂得『姓蛇者不得與姓蛇者結婚』的法則。惟須附帶說明的，此是我個人的臆測。

### 與他圖騰的嫁娶

這一制度底反面，有一極可驚怪的事實。原始人禁

止在自己所屬的圖騰內結婚，他們必須與其他特定的圖騰中人相結婚。他們不僅須在特定的圖騰內結婚，而是與這圖騰內同行輩的全體女子相結婚。所以屬於蛇姓的全體男子，為屬於鸚鵡的同行輩全體女子之夫，另一方面，姓蛇的全體女子，也必為姓鸚鵡的同行輩全體男子之妻。

不過事實上，此種團體結婚，也不一定全如所傳述般實現着。實際狀況中，各澳洲原始人只從自己底結婚圖騰中選出一二女子為妻就滿足了。不過只要女子與他為同行輩者，他們決不妨做了結婚圖騰中的任何女子底丈夫。如果澳洲原始人旅行於其他種族中時，他們在所旅行的各種族中——與他結婚的圖騰底女子所在一起的——一定可以發見有等待着他的妻子。這樣的習慣，曾經給與初期宣教師以很大的恥辱，也因此他們多終於不曾研究得社會進化史上最具有價值的實例。

### 無獨身者

在這樣組織下的澳洲原始人間，沒有不結婚的人，當已瞭然

●正如斐孫所說：『他們底結婚是一種自然狀態，他們即在這一種狀態中生出來』



的。」

## 行輩次序

圖騰團體之內，必須明白分別行輩次序，規定成年未成年底分別。於原始人生活有至大關係的不可思議的舞蹈（*Choreography*）底舉行，即以此爲其目的之一。原始人常不欲將各儀式的秘密洩漏於外人，因而頗難知其詳情，惟這等儀式，不單以上述一二事爲目的，必尙含有其他若干目的。

第一，某澳洲原始人底司祭曾承認，此等儀式即所以提高掌理儀式的老人們，即稱爲俾拉克（*Priest*）底權力與地位，使圖騰團體中人，懷有很深的印象。第二，此等形式維持了圖騰團體底傳統歷史，對於鞏固其屬員底結合上亦有效果。各儀式中的讚歌及舞蹈等，均係表演遠古（*Alcheringa*）的大事件，用以追思其祖先。第三，此等儀式中常對於到達成年期的青年男女，授以此圖騰中所繼承的秘密，同時也附帶舉行割禮，裂膚劃紋，甚爲痛苦，此等儀式常舉行至數日。在儀式中受得秘密的青年男女們，已得證實了身分，即遺歸於其所屬的圖

騰，在身體上所作的刻紋，即爲某特定圖騰及此圖騰內一定行輩的徽號。

### 血統制度

如上的儀式及其他人爲方法，構成了澳洲原始人底簡單的血

統制度。凡男子所結婚的圖騰中女子，只要與他爲同行輩，都是他們底妻，那些女子們底兒童，盡是他們底子女。而他自己所屬的圖騰中同行輩者，都是他底兄弟姊妹，不能與他們相結婚。屬於他母親底圖騰中人，盡都是他底雙親。他們底血統以母系爲本位而決定。原始人所承認的血統關係，不過是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的幾種。

這類制度甚屬原始的，一直傳播至遙遠的馬來羣島。關於此血統制度，斐孫曾敘述某宣教師所遇的一奇談。某教士因欲厚結入教的土人，就用養子的法方，和他底男僕相結爲兄弟，其後此教士偶然會見了那僕人底妻，他親密地說：『我現在已是你底兄弟了！』可是意外地她立即回答說：『否，你並不是我底兄弟，你是我底丈夫。』



摩根除美洲印第安人外，亦嘗深遠地研究了夏威夷及檀香山的土人，稱該地存有較上述制度更古的制度底形跡，兄弟姊妹及其他直系血統間亦相爲結婚。澳洲原始人底血統制度，不僅廣行於各原始人間，若加以些少的改良，亦通行於有高度文明的中國人間。

### 關於圖騰的各問題

圖騰底成立，除禁止近親結婚以外，尙含有其他目的與否？又原始人自身與其所屬的圖騰關係，究是如何？現在尙是議論不決的問題。後一問題，因着最近的考察，已有了約略的解答。據稱，澳洲原始人嘗以不可思議的方法，自稱是圖騰底後裔。

至少在某種情形中，圖騰是原始人所崇拜的對象物，即是當他們不嚴守近親結婚的禁律時將與以懲罰的物神（Totem）。倘此是事實，我們就得發見人類進化上最有力的二要素——宗教及法律底起源。宗教觀念發展底順序，經過了如次的三階段，已爲一般人所承認。第一階段，人們崇拜着木石鳥獸一類全然與自己



相離的外在物。第二階段，奉祀了酷似於自己的人類，最普通的為他們自己祖先底一人。第三階段，已有神（*Q&Q*）底觀念，此種神大抵與他們自身為異類而又與他們有類似關係，具有神人兩性。澳洲原始人底圖騰，相當於這宗教觀念三階段中底第一段。但原始人所目為神的，通常係信其能自由支配了生老死病，且有嚙人吮血的兇惡能力，這一點頗值注意。原始人所以對神有如此見解，大概即由於他們底唯一推理而得。原始人看見他們中腕力狡智均占優勝的人，為要表示他底能力，常施行殘虐的行爲，因而乃將此殘虐的性質，移到神底身上了。

**原始人底法律** 與上述宗教觀念有密切關係的，為原始人底原始的法律觀念。原始人底法律，完全為否定的觀念，不過是各種禁止事項，即是禁律（*Taboo*）底目錄。此等禁律底起源很滑稽，大概結合了對危險的疑懼心而成。例如有一原始人曾走過一小徑，偶然落下一樹枝打擊了他，那時他決不以他底被擊為由於自然原因，必以為因走過小徑的行爲，觸動了「木神」底憤怒而成。因



此這一小徑以後就要禁止通行，成立所謂 *Faleooli* 了。

又或在一溪流上架設了極粗陋的獨木橋，某時曾有人經過此橋，與橋同墮於水中而被溺死。他們見此毋妄之災，就覺得此橋底存在，不特冒瀆了『水神』底神威，而且牠也憤怒於奪去牠底血食，因而乃作報復。但畢竟橋是便利於行旅的，人們不得不再事架設。那時就有長於奸智的人，想得計策，聲稱當橋初成尙未行人時，用生人作了活祭，就可滿足『水神』底欲求，於是他們中的不幸者，乃手足被縛，投於激流而作為活祭的犧牲了。第二次所設的橋較第一次更進步些，自然不易於毀壞，於是就證實了活祭底有效驗。在人類史上處於可戰慄地位的『犧牲』（*Sacrifice*）觀念，或即由於這樣的觀念而發生。

德國著名學者格里姆（*Jacob Grimm* 1785—1863）發見日爾曼東北部地方在十九世紀初頭尙盛行祭橋犧牲——幸而是模擬的形式——底習慣。又當建築房屋時，深恐掘動地基，引動『土神』底憤怒，乃埋葬生人以爲犧牲的習慣，仍廣



泛地流行於未開化各國中。這與前述各事基於同樣的起源，自無疑義。

### 原始人底戰事

圖騰團體對於因攻擊及防禦而結合其所屬各人的目的上有否相當任務的問題，至今尙是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惟圖騰中也有了這事實曾經存在過的形跡。牠底存在，雖可明白說明社會進化底第二階段——宗法社會時代一大特徵的血族復仇團體（The blood-ferd group）底發展，惟各原始人團體底相互關係，頗為曖昧不確實。

不論牠為種族，為狩獵團體，或為圖騰結婚團體，而其團體中人常對外來人不負何等責任。惟他們實際上對待外來人的態度，大概由於食料供給底多寡，及有無充分餘地（Elbow room）而決定。倘若對於人口底分配，收穫物豐富，狩獵地域廣大時，原始人中的不同團體亦不至爭奪此一定的地域，而可以相互並存。若與此相反，人口稠密而獲物稀少時（在未開化各國中，此二條件恐多相連帶發生），戰爭與殺戮就難免頻頻發生了。那可怕的食人習慣，蓋亦起源於飢



餓。如某一種人，在食料極豐富時，亦不願廢棄類於此的風俗，借着種種牽強的口實而坦然繼續通行。惟時代進化，同一地域而能維持每年增加的人口，為社會進化最確實的法則之一，因此對於戰爭的誘惑，至少對於戰爭的口實，才得幸而漸次減少。

### 綜論

我們所描寫的原始人底生活狀態，實帶有不少悲慘的面影。所謂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養生送死之事，無一不足，民惟渾樸敦厚，圍繞其家族，相與嬉戲於百花香豔的草原上，奏彈爽心悅耳的音樂，怡怡然過其幸福的一生的美的原始人，完全是捨理智而逞想像，不過為文人學士底一幻想。實際上原始人却與此相反，他們對於自然底不可思議，深懷恐懼，既無如我們今日所有的家族的結合，又無一定的住所，更缺乏獲取食物的一定方法，裸體度日，無有宿處，他們當是一見可憐，十分瘦瘠的管養不良的小生物。雖然如此，可是那原始人底生活，對於全文明也作了多少貢獻。狩獵時代原始人底生活，全繫於追擊獵

物底成功與否，所以他們當狩獵時，不吐任何不平，學得了忍從於一切艱難辛苦的習慣。又因他們不斷地警戒於危險底襲來，其結果觀察力發達得十分敏捷，頗為文明人所驚嘆。在今日偵探不能發見什麼形跡的深藪中，原始常能追跡禽獸及敵人所在。

他們又能在科學的天氣豫報者尚不能觀測得如何現象時，已豫知暴風雨之襲來而加以警戒。不僅如此，文明人所完全不能聽聞的聲音，他們能夠聽得到。如若對於酬報的希望是明白而確實時，他們能忍耐着任何辛苦，持有無限的忍從性。此等事是原始人對於全文明所盡的極大的貢獻，自不待言。（Thorpe）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



## 第二章 宗法社會

**宗法社會底特徵** 社會發達底第二階段爲宗法社會。宗法社會比較前

期的原始社會，其社會結合各原則既甚明瞭，社會組織亦更爲完全。一切宗法社會均有着與第一階段的原始社會及第三階段的近世國家社會不同的某種明確特徵。這些特徵卽爲下述各項。

(一) **父系本位的血統關係** 前章原始社會中曾稱及血統關係，

但牠只可看作迷信的任意而不自然的關係，不能說是事實。其實卽承認了原始社會的血統關係，那時也是母系本位，不是父系本位。

到了宗法社會時代，父系本位卽成一主要的事件。宗法社會中以承受同一父、祖底血統的條件爲基礎而組成了血緣關係。也有時候血統並不是事實，是擬

制的形式。例如子孫絕滅時，用繼子養子方法爲補救策的即是。可是這樣方法之所以存在，正可以說明父系本位的血統關係是如何地被重視着。現在再說明與此有密切關係的宗法社會底其他特徵。

(二) 永久結婚制 沒有永久的結婚，第一特徵的父系本位的血統關係即不能發展。如在澳洲原始人底社會狀態中，任何人均不能認知他自己底父親是誰。自某一女子始終做了某一男子之妻以後，所謂「父」的一觀念，才明確地爲一般人所有。

不過我們今日所有的結婚制，即一夫一婦的永久結合，却不能即斷其爲一切宗法社會所有的特徵。事實上多與此相反，初期宗法社會底真正特徵，乃是一夫多妻制 (Polygamy) —— 一個男子與幾個女子的永久結合，所有近代一夫一妻結婚制是牠底後期現象。

一夫多妻制度，對於承認父系本位的血統關係，並沒如何障礙，而牠却可以



調節婦女人口底過剩，使宗法社會底基礎，更得穩固。以下再說宗法社會底第三個主要特徵。

(三) 父權 宗法社會成立，必以獨裁的父祖權力所統制的團體底存在，爲其必要條件。男性的父祖，不但處理着團體內的事務，也支配了他們底宗教及一切活動。

就團體地位而說，只父祖一人對於其團體所屬的大團體負責任。他底權力所及的範圍，各時代略有不同。羅馬初期，家長底權力 (Patria Potestas) 施及于現在生存着的父祖底全體子孫，他底子孫不問年齡若干，皆必須服從其父祖底命令。又在他死後，他底權力亦變了形式施及于女性的子孫上。支配及懲罰權固不必說，即生殺與奪之權，亦握于他一人手中。

此種權力，在後期宗法社會中便有了變化，宗法社會末期的「威爾思社會」(Welsh Society) 底規律，對於十四以下的少年 (Mab) 作了如下的記載。

「他們（*Neph*）生活于父親保護之下，父親支配着他們，他們不受父親以外的懲罰。滿十四歲以前，除與父親所共有以外，不能私有絲毫財產。與那時十四歲以下的少年，法律上不曾承認他底獨立存在。」

### 各種實例

上述各點爲宗法社會底一般的特徵，此類特徵不但發見于猶

太種族，古代希臘人（即荷馬英雄時代）、羅馬人、沙漠中的阿拉伯人、北印度地方的興都族（*Hindus*）及回教徒、西北邊境的亞非里第族（*Afridi*）等人中，即住于德國本地的條頓人（*Teutones*）底祖先亦是適例，而最好的實例，便是到近代尙維持着宗法制度的克勒特族（*Celts*）底各分派，威爾思人、愛爾蘭人、蘇格蘭山國人等。

### 宗法社會底一二階段

關於宗法社會底研究，以前的學者及演說家，常將一切宗法社會均併爲一種屬而討論，其結果遂陷入非常困難中，描寫渾亂，敘述矛盾，乃至模糊不明。因而輕躁的評論家竟有稱宗法社會的一時代爲完全出手



捏造的。

## 種族時代

事實上，關於宗法社會的證據，因得了學者底熱心的研究，其結果遂得闡明宗法社會分爲二個不同的團體（社會的單位）所代表的二小階段。

第一階段可稱爲『種族』(Tribe)，第二階段可稱爲『氏族』(Clan, or Sept)。

種族乃數百人相結合的大團體，以深信爲承受一共同的父祖底血統，且確實由于父系本位的血緣關係而結合的人爲其主要人員。不過亦有很多種族底共同父祖爲一虛擬的人物，只因那時的社會，以承受共同父祖底血統爲社會結合底唯一而真實的基礎，故發明此虛設人物以滿足當時的儀式。種族內一切男性屬員所合法產生的兒童有種族員 (Tribsmen) 的資格，乃是當然的公例。

## 氏族時代

氏族爲繼承明白可知的父祖底血統的三四代血緣者所結合之小團體，到達了所定的限度以後，舊氏族即自動地分爲幾個新氏族。

## 舊學說底誤謬

此等區別雖爲多數學者所公認，但他們尙未能理解其

真正意義。牠在宗法社會底研究上有如何價值，也未能爲他們所認知。他們誤信一種舊學說，以爲社會底起源，爲由于單一的家屬（The single household）即現在生存着的男子底子孫所構成的一團，可是此說今已被根本推翻了。他們說：這些家屬底家長死亡時，他底兒子們均與其父親採取同一的形式，各自結成另一家屬。這等各家屬均能記憶得他們底血統關係，由家族形成氏族，氏族發達成廣大的集團，實際上的血統關係，漸至味曖不明，這時乃發生了種族。

但此種說明與實際的歷史順序相反，已由蘇格蘭歷史學家斯堅（William Forbes Skene 1809—1892）氏提示了明確的實證。他稱最古的社會單位是大單位的種族，種族崩壞以後，形成了氏族。再因氏族單位底分裂，後來屬于氏族中的各個家屬乃成爲獨立的單位。在後宗法社會消滅了，經過很長時期，家屬也崩壞了，于是遂至以各個人爲社會底單位。

### 新學說底確證

斯堅氏在他底著作蘇格蘭底克勒特族（*Celtic Scotland*）



Vol. III.) 中所主張的此學說，前一章所敘述的關於原始社會底性質各種發見，很可作為反證。

這等發見底結果，很能明瞭最初的社會團體與一夫多妻的小家屬完全不同，牠是通常所稱為『羣』的結合寬弛的大團體，這類團體，在其極不自然的構成上，係以男女之結合為目的而組織的，如所謂單一家族 (The single family) 等，其完全沒有存在餘地，甚是明瞭。說明社會單一家族起源論底全部誤謬，亦屬甚易，不過這裏指摘了牠與一般事實相違反，即已充分了。

### 種族及氏族區別底起源

種族及氏族底真正關係，雖由于斯堅底學說而確定了，惟關於二者出現底原因，現在尙不見有何等學說。因此不得不將著者自身底見解加以說明。我底意見，因有獸類底飼養 (The Domestication of Animals)，乃使原始人的社會 (The Savage Pack)，變為宗法的社會 (The patriarchal tribe)，又因有農業底發生，更分裂種族宗法 (Tribal) 而為氏族宗法

(Chapter)。

### 宗法社會別於近世國家社會底特徵

上述的見解如屬不誤，開始研究宗法社會時，第一先須明瞭于飼養獸類並考察因此而生的各直接結果。此種敘述，下面當另設一章，惟欲幫助讀者瞭解于正確的社會觀念，現在再將嚴密意義中的宗法社會與近世國家社會，加以明確的區別。宗法社會所區別于近世國家社會的有下列四特徵。

(一) 人身或血統的結合 宗法社會不是地域的或領土的結合，而是人身的或血統的結合 (Personal Union)。近世國家社會底基礎在于武力服從，決定此服從的主要要素，即是居住于一定地域內的一點。

雖因各種原因，甲國國民亦常有居住于乙國領土內時，惟此時他只被簡單地看作一外國人，不能參加于乙國底政治生活。倘若人民能由于居住關係而取得了某國國民資格時，就可不問其血統及人種爲如何了。拿破崙法典中有一生于法國



者均爲法國人」的規定，今日文明各國，即近世國家社會大概採用這一原則。

但在宗法社會，對於居民及地域是完全無關係的。可爲某一團體中人的必須是受得這一團體底血統的人。倘不具備這一條件，即終身服務于這一團體中，也不得爲牠底所屬人。宗法團體絕不被棄其血緣的組織，任何時都能全體一起地遷移他們底根據地。最少在宗法社會底初期是如此。

(二) 排他的 宗法社會是排他的 (Exclusive)。近世國家社會希望人口衆多，牠對於外來移民雖亦嘗有頌言，但仍竭力希冀其人口增加。牠知道人口底增加即爲富力與戰鬥力底增加。

宗法社會中人，對於「移民局」一類事件，當視如入閻怪事，在他們底眼光中，所謂移民者完全爲減少他們底穀物地及牧場而來的盜賊，要不然，也只爲輸入異宗教異習慣的異端之徒。外來人即得允許而住居于宗法社會中，也不過做了農奴 (Serf) 及奴隸 (Slave) 罷了。



(三) 團體的性質 宗法社會是團體的 (Communal)。近世國家

社會，由最高權力直接支配着各個人，雖然牠亦有各種中間權力，但只是最高權力所得自由廢止的第二次權力或委任的權力。

宗法社會中，各人都是某一小團體底團員，這一小團體又爲更大的團體底構成分子。各個人只對於他所直接隸屬的團體底首長負責任，妻子及奴隸對於家長，家長對於氏族底首長，氏族首長對於宗族底首長，各各分別負其責任。這一原則底實際結果，如在後面所述，是十分重要的。

(四) 非競爭的 宗法社會完全爲一非競爭的 (Non-competitive) 社會。我們大家都慣于各人以自己所謂最善的方法行其自爲最善的自由放任主義的社會狀態。在自由放任主義的社會狀態中，除守了某種法律——大概是警察的性質——以外，各人都得行自己之所好。如農夫知道求得鄰人底幫助而早播種子，能得更好的作物時，他就可無所忌憚，依其所攷慮般去實行。又如木工若自信用



釘子能較用從來所使用之螺旋可造成較好的箱子時，他亦可依他所想的去使用釘子。再如布商自覺改營茶業更可吸引顧客時，他亦可即時改業。但在宗法社會中却與此相反，這樣的行動要被人視為異端的了。他們底生活，全為固定的習慣所支配，若破壞了舊習，便被視為非常不敬的行爲，此等思想如何發生，又如何漸次消滅，將在下一章研究之。

我們現在關於宗法社會，只記了這樣幾點就可以。在宗法社會中，各人底一生皆有着規定了的義務，不僅是義務，而執行此義務的方法，亦是被規定了的。若破壞習慣的各規則，就不免為衆人所擯斥。

以下我們將說及宗法社會出現時所可能且為不可避的人類底一大發見。

(Jenks—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社會制度發展史

卷六



## 第三章 牧 畜

發明牧畜而供獻於人類底各種目的的技術，爲世界重大發明之一。可是其中有完全不知訓練野獸的技術（The art of taming wild animals）的人種，如澳洲原始人一般的，但同時其他許多人種已學得此種技術，且得了各種極重要的結果，也確是事實。

創始這一類技術的人爲誰，除完全漠然不可信的各傳說以外，我們得不到一些可信的史料。他們正如其他許多人類底大恩人一般，完全不曾垂名於後世。大概這一類技術在各種適於發明的狀態相會合時，各人種均各有所發見的。

### 牧畜底起源

發明牧畜的時日及發明者底姓名，現在雖不能確知，而關於牧畜所發生的路徑，却可得一明晰的推測。

世界家畜中所視為最有價值的，莫過牛馬羊犬，牠們都是存在或曾經存在於野生狀態中的，我們可從這一事實開始推測。此等動物底棲息於野外，除了極少數的例外，不能說是家畜逃出於人類底監禁的結果。而繼此所應知的，原始人開始豢畜獸類的機會，是根據於棲息於其近鄰的野生動物底性質如何的。因當時已顯然有許多野生動物不能加以飼養。例如獅虎熊羆之屬，若得豢養而利用之，其多力而富於忍耐性各點，殊有非常價值，可是牠們永不會變成家畜。同樣，某種人雖其境內棲息有許多野獸，但因沒有可豢畜的動物，他們遂至今還是純然的原始人。有一種人，例如愛斯克摩人，其附近除了現代犬類底祖先的野犬及馴鹿以外，沒有怎樣重要的動物，因而牧畜底機會遂完全受了限制。與此相反，其他各人種，卻有的養了於文明有重要貢獻的獸類之一的羊，有的養了更有價值的牛。

### 獲物過剩

牧畜底方法由如何而發見？這個問題，我們只能根據推測而

加以回答。幸有高爾頓（Francis Galton 1822—1911）氏在十九世紀中葉發表了



考察南非洲達馬拉蘭地方的貴重經驗底記錄 (Narrative of an Explorer in Tropical South Africa)，給我們以很多富於聯想的暗示。

原始人性質最顯著的幾點特徵爲『無思慮』 (Recklessness) 與『貪慾』 (Greed)。原始人不僅完全不知將來的準備，也全不想到將來的缺乏，豐富的獵物即在狂飲亂食的盛宴中暴殄了。所以偶然的福運，例如捕獲很多的野味時，也不過給他們一個狂飲暴食的機會。惟他們底食量亦有限制，在非常豐獵時期，乃發生獲物底過剩。若在文明人，慮到將來的缺乏，必竭力設法貯藏其剩餘物，可是原始人則不然，他們全不知肉類之不適於貯藏，也不能豫知將來的必要，遂徒然將多餘的食物都浪費了。美洲印第安人底『乾肉』及『埋藏物』，是預防雨天的原始人所有貯藏底極點了。

作爲玩好 但不論原始人爲如何無遠慮而多貪慾，他們亦很深於感情，天真而就於遊戲。倘若飽食以後尚有多餘的食物時，他們也不將捕獲所得的動

物，盡加殺害，有時候反和這些動物一全遊戲着。初時原始人與愛好動物的關係，大約亦同於貓與鼠的關係，其中也多喜歡着他所捕獲的動物，只要能夠耐得住飢餓的痛苦時，還是不忍加以殺害而飼畜着。換言之，最初的家畜，不是起於利益觀念，却是為遊戲與娛樂而飼養的『玩好物』（*pets*）。惟應注意的，因此目的而被選的動物，乃是特別有樂於人目的美麗而可愛的形態的幾種。

上述過程的史的發展，可以把牠極簡明地要約於英語動詞 *to like* 一語所有的層二意義中。*to like* 一語底本意有 *to like*（喜歡）及 *to eat*（飲食）二層，到後轉成了 *to like* 及 *to love*（保持之）或欲保存某一物件的意義。『我歡喜羊肉』（*I like mutton*）是前一類的意義，『我歡喜我底狗』（*I like my dog*）便是後一種的意義。

**作為食料** 可是在後，愛好之情終為飢餓之慾所克服，於是豢養着的動物，終於不得不作為食料而被屠殺了。其結果，平時作為玩好而養畜着的動物，



實際上，已轉成爲對於食料缺乏的準備，漸漸覺得牠是一種有益的事業。這事實不久即普及於一般，最後因經驗所得，原始人又於自然中知道即不殺死他所愛好的動物，亦可使用於實際利益上。於是在原始人遂以羊毛，山羊毛，牛乳等爲由於『不可思議之力』而得的賜物。

捕獲的動物產生了幼子時，又使原始人底歡心加了一層。他們所有關於森林的知識，關於野生動物的敏銳觀察，在他們家畜飼養者及牧者的新職業上，有了很大的貢獻。不過有了這樣的進步時候，已不是最初的原始人，而是牧畜時代的人了。

變化底結果以後將考察牧畜所及於社會組織上的各主要影響。

**父系本位的血統關係** 要觀察牧畜發生後如何使父系本位的血統關

係得以成立，並不困難。在原始時代——漁獵時代，執行狩獵等生產事業，係以男子爲主，女子雖有時也參加於狩獵，但她們底工作，大概以搬運武器，張架網



器，及其他附帶的事項爲多。她們日常的主要工作，在於料理廬帳，衣服及食物等，並從事於養育兒童。

滿足了他們一團人底飢餓後所遺的過剩動物，自然——但也不是極正當——因特別關係而歸給親自費力於捕獲的人。因而他象養着此種動物，經過相當時間以後，人們也都承認牠們爲他所有底財產（Property）。關於這一重要制度的財產底起源，某學者曾稱捕獲（Ogden）爲所有權底根本起源，但這一學說決不是事實。因爲關於原始人的各項報告，均明白指示了捕獲所得的動物，其爲食料所需要的，都作爲原始人一團體底共有物。

不過滿足了飢餓底慾求以後，也允許實際的捕獲者將過剩動物作爲玩好物而飼養着。惟他們若愈愛他們底玩好動物，也必更拒絕他人對於牠們的干涉。此等事實，亦即是很多類於原始人的兒童們底日常生活中所明白表現出的現象。兒童們不會想及此玩具爲誰所有，只知道牠爲誰所使用。即「我從來即玩着這一蠟



人，因而這蠟人是我所有。』這一類的兒童底感情，與原始人對於牛羊的感情，完全相同。

**牧畜底成立** 其後因知道飼養動物很屬有利，原始人部落乃漸次轉變為牧畜者社會。游牧時代，男子從事於飼養牛、馬、羊、及山羊等，女子或紡織羊毛，或榨取牛乳及山羊乳，又或從事於做牛油及乾酪等從屬的工作。男子又或追隨着家畜之羣而行於牧場水邊，或調節其繁殖，或防止外敵侵入而保護牛羊，或決定屠殺為食料的動物，或料理負載貨物的動物等。

**勞力底價值** 牧畜事業發生，然後勞力為有價值一點，才為人類所明白。欲由飼養家畜而收得很大的成功，必需要較多的『人手』，以適當地維持其家畜羣底秩序。除了女子所執行的家內勞動以外，如防止家畜逃走與被盜，晨間放牧於牧場，傍晚驅歸於厩檻等，更需要男子底戶外勞動。所以牧畜時代底兩大制度——『永久的結婚』（Permanent marriage）與『奴隸制度』（Slavery），

即由對勞力的要求而發生。如此的說明，在近代人耳中，或覺奇異，然如後所論，將二者之理加以闡明，當亦無所奇異。

### 永久的結婚

永久的結婚為宗法社會底本質的特徵之一，已在前章說及。粗淺的研究者，往往以牠底出現為由於某種漠然的道德或趣味性底向上，不幸事實卻與此相反。牠只有一種極低劣的起源，即由於『男子們欲獨占地取得了女子及她們所生的子女底勞力的欲望』而成。如果這一變化係由於道德觀念底向上而來，我們就應該在這制度上發見：（一）男女人數底平等，（二）男女雙方對於結婚的自由意志的二個特徵。可是事實却完全與此相反，宗法制度中，尤其在牠底初期，以一夫多妻為一般原則。丈夫對於妻與其他男子間的感情關係，並不發生如何的憤怒計較，而關於占有她底全勞力一點，却十分嚴格，又凡女子所產生的兒童，不論其真實的父親為誰，而常歸屬於此女子底丈夫，亦是一般的習慣。



不僅如此，古代的結婚形式，不論爲掠奪結婚（*Marriage by capture*）及賣買結婚（*Marriage by purchase*），均指示了女子對於自身底結婚完全沒有發言權的結論。在掠奪結婚的情形中，丈夫用暴力向近傍的種族中劫得了妻，這類習慣現在雖已不通行了，但在全世界都留有這樣模擬的形式，却是人所共知。實際上如若男子沒有用過暴力而女子即自願於結婚的，必被視爲違禮。近代上流社會的婚禮中有所謂『男償相』（*Bride Price*）的，即爲古代新郎劫奪新娘時所糾集以爲援助的同行友人底遺俗，同時『女償相』（*Bride Wealth*）即爲防衛掠奪的新娘底友人底遺意，至於新婚旅行，更是從被掠奪的新娘底親族中逃走了的遺風。

較掠奪結婚爲和平的賣買結婚，女子只是一有市價的商品，她們底代價，通常用牛或羊以付給她們底親族或所有者。今日的『聘金』（*Bride Price*），普通多贈給新娘自身，或以結婚贈物的形式，以之爲新家庭底資本，這不過將上述的古俗，變爲近代的上流化罷了。古代對於因結婚而失去了女子底勞力的親族們，並



不付以貨幣，而給以壯麗的牛羊。舊約書中雖曾說夏可勃（Jagob）以自己底勞力支付了妻底代價，但此係例外。宗法社會中，有了很多強壯而標緻的美女兒的父親，即可成爲富翁。

### 奴隸制度

奴隸制度由於不殺害戰爭中所獲得的俘虜，而於實用上保持其生存的習慣而生。原始時代的戰爭，都是食料缺乏的結果，已如前所述，殺死他部落的人而食其肉，乃是他們底目的。但因牧畜所生的各種利益，食料底供給，已漸次確實，食人風俗也漸次消滅，俘虜們遂因着爲其捕獲者盡勞力之目的而得存在了。

若以此種奴隸制度視爲仁慈的制度，當是不可入耳之談，但歷史研究者所必須學的最初教訓之一，現代的我們，雖視此爲萬惡事實，而牠却是將較此更爲殘惡的前時代制度加以改良而成的結果。奴隸制度自然是一種醜惡的事實，但比較食人風俗却要好得多了。但我們必須注意於此種進步底過程，並不是基於道德底



向上，而是由於實際利益而成。道德是社會改良的結果，並不是牠底原因。

### 牧畜種族

根據上面各節所述，我們可以明白牧畜乃是使只有極寬緩的結婚及團體制度的原始人底『羣』，進化於有永久的結婚及父系本位的血統關係的『牧畜種族』的一條件。

牧畜種族中，女子應該離了自己底種族及家屬而歸爲丈夫底種族或家屬中的一人。爲要避免近親結婚底弊害，由掠奪及賣買而成的惡劣結婚方法，遂繼續原始時代的本能而通行於一般。至於作爲妻室的女子，應向近隣種族中去掠取，抑向同族中的其他家屬購買而得，全由所定的血統關係底遠近而定，這規則決不一律，因情形如何而各有不同。

但不論方式如何中，唯丈夫爲家屬中的唯一有權力者，他底妻子、奴隸及家畜等，完全在他底絕對支配下，牠們都立於同一的地位上。

### 發展底路徑

從原始人底寬弛的結婚關係，推移至確然的——稍不免

鄙野粗放之弊——牧畜的家屬制度的重大變化底過程，欲正確地加以究明，極爲困難。

斯密斯 (Roberts on Smith) 在他底著作古代阿拉伯底結婚及血統關係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Early Arabia) 上指明宗法的阿拉伯人間有着原始社會狀態底明確形跡。他又在這一書中說：戰爭及擾攘狀態底繼續不斷，均發生了同二的結果，無論其情形如何，從事於戰爭的男子，常組織了團體，各各熱心地保護着他們底妻子。

不過這說明中有一致命的難點。所謂宗法的家屬，在武士們是一難堪的贅累，因而不僅他們不十分願意有家屬，而這樣的戰亂時代，也完全不是發展永久的結婚關係的時代。

要之，以財產制度底發達爲創成宗法的種族及家屬的中心要素的說明，實最得正鵠。一般人稱英語中 Family 一語，係由有『奴隸』 (Slave) 意思的古代意



大利語 *tribù* 轉成，或即含有此種意義。

由牧畜而生的其他結果 最後我們必須再簡單地說明牧畜所給與文明進步的其他各重要貢獻。

自牧畜成爲人類社會底一種生業以後，食料底供給就非常正確而充足，衣服與家屋也豐富了，這個結果，人類底體格得了很大的進化，社會人口也得了極大的增加。而其他一方面，亦引起了一種族與其他種族，一家族與其他一家族間發生大小、強弱及輕重之差的重大結果。

原始人大體都相類同，原始人的一種族，其一切情形都非常近似於其他種族。到了宗法社會時代，因氣候關係，及家畜底繁殖法與飼養法底巧拙不同，各團體間遂生了差異。某一種族頗稱富裕，反之，其他種族或依然貧窮如昔。即在同一種族內，也因能力與技能底不同，某一家屬或較其他家屬更爲富裕些，某一家長或較其他家長有着更多的家畜。

古代的愛爾蘭社會，是一整然的階級組織，一種族中人有普通自由民（*Freemen*）與富裕的家畜所有者（*Bothers*）二大區別，後者又因其富裕程度分爲若干細別。富裕的家畜所有者，常將過剩的家畜貸與於貧窮者，牠底代價，一方取得借貸金（*Bother*），一面又借着觀察自己底家畜底養畜情形爲口實，常在借貸者底家庭中受得宴饗。這一類習慣，遂破壞了種族中人所有的原始的平等。

新觀念底發生 牧畜時代更產生了二個極重要的觀念。若沒有這二個觀念，怕完全不能構成現代形式的文明社會。這二個觀念即是『利潤』（*Profit*）及『資本』（*Capital*）。

『利潤』在商事行爲中看作『純益』（*Net gain*），本來是『家畜之子』的意思。例如原有十二頭山羊，其後雖不曾捕獲新的，可是到了第二年，可以變成二十頭山羊。如此，利潤底觀念漸次擴張，近代產業就以牠爲基礎而建築起來。不僅如此，牧畜者底家畜羣雖不產生一子，而家畜底數目一時也不至減少，他



們可以藉山羊乳、牛乳、羊毛等的產業而過生活。

此等事實發見以後，他們爲要獲得屯家畜而生的不斷的『收入』，乃不濫殺家畜，而且深知雖一隻一匹，亦爲多事『積蓄』之道。這一點與我們現在所稱爲『資本』一語，完全有同樣的意義，他是『爲生產將來的富而儲藏着的富』。

原始人社會中並沒有這樣的重要觀念，所謂『利潤』與『資本』的事實，可看爲由『牧畜』所直接產生出來。不過我們不可不知訓練其捕獲所得的過剩動物而撫育之，以之爲自己底娛樂之一助的懶惰飽食的原始人，實是世界史一大革命底發動者。

文明人訓練野獸而爲馴畜的能力，似乎是完全絕滅了似的，實稍覺可異，這因於可馴訓的動物均已馴熟了呢？抑是文明人完全失卻理解獸類的能力呢？

(Jenks —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 第四章 種族組織

現在我們即敘述立脚于牧畜生活各要求而組織的社會。討論這一問題時，我們當求證于近日尙屬宗法階段的英國克勒特人及英領印度各種族，尤其是旁遮普土人，對於宗法制度底研究。至今日尙能與以很有益的機會。爲要證明社會發達之一階段的宗法的牧畜時代是怎樣普遍，並爲增廣我們底眼界，也應廣徵于荷馬時代的希臘人、古代羅馬人、阿拉伯人、及新錫蘭的毛利人（Maori）等底實例，而以一個種族爲基礎而加以觀察，大體上也一定可以獲得明確的觀念。

**種族** 宗法社會底重要團體是種族，是自己深信出于一共同的遠祖，承其男系的血統而生的人們底團體，已如前所述。我們特別在此加以『自己深信』一語，乃說明其不一定爲事實，而是一種憶想之說。如前面關於種族起源的敘說

並無誤謬，父系繼承法實係種族團體發生後經過了幾千年才發達的。但宗法社會中之人以父系繼承法爲由太初以來即已存在，深信不疑，可由種族中人企圖系統地發見他們種族底唯一男性始祖——科學研究家稱之爲「名祖」(Eponym)——即可得了證明。

例如編輯英國史者，嘗稱他們底種族是伊尼阿斯 (Inneas) 之孫托類 (Troj) 的布魯特斯 (Brutus) 底後裔。古藉中亦稱蘇格蘭克勒特大谿谷的克姆利人 (The Cumry)，都是留名于愛亞薛縣各地的柯爾·痕 (Coel Hen) 底後裔，稱侵入英國的條頓諸族爲斯堪的納維亞的英雄奧定 (Oth) 底子孫。此外旁遮普地方的倍爾契斯人 (The Beluchis)，亦稱爲預言家摩漢默得底叔父米爾、漢柴 (Mir Hamzah) 底末裔，而隣接于倍爾契斯人的派丹人 (The Pathans) 自己主張爲以色列最初之主掃羅 (Saul) 底子孫。

### 種族人底要件

因爲重視父系血統關係，所以在種族社會中，若非爲



種族屬員底正式兒子，任何人均不能認其爲種族中的正式人員。只有種族正式人員底正式兒子才給以分配種族財產（The Tribal Possessions）的權利，也惟他們才有參與于種族中一切宗教儀式的資格。

不過事實上，在一切宗法的種族社會中，雖與種族正員有很大的懸隔，但仍然有多數取得種種重要的社會地位的外來人（Strangers）雜居着。這類外來人，愛爾蘭人稱爲 *híorthi*，威爾斯古代法中稱之爲 *allende*，他們是由其他種族中來的亡民，在相當優待條件中受了收容和保護。又如種族中女子與寄居的外來人結婚而生的兒子，一概列入于外來人中。不過有時因對於種族盡了很大的貢獻，或居住于種族內已歷數代的，也得以編入種族正員中。

**賤民** 外來人以外，尚有農奴，賤民或奴隸（*serfs or bondmen*）等階級。此類階級之所以存在，由于牧畜社會需要低廉的勞動力而起。這賤民階級大概由于侵略隣近各種族的結果，或由于事後說明自己犯罪的制度而不得贖罪，

因是沈淪了的一切『犯罪者』（Convicts）之羣。這等賤民通常如愛爾蘭之 *Senclaithe*，威爾斯之 *Tajaeogs* 一般，均作為牧者或（稍後一點）農業勞動者而使用，也有一部分被使用為家內奴隸（*Bofrachta or Oaetha*）。

**種族內各階級** 種族中的正式人員，其地位身分亦不平等。他們對於牧場底使用，原野上的狩獵，親族底誓約（受近親底保護）及武器等等，雖都有了平等權利，可是如前章所述，種族中主要的富裕者所有的牛、羊、駱駝、及山羊等，却從最初起即視為個人的財產。因此，不幸而不得繼承此等家畜財產，或未有捕獲的種族屬員，就不免陷于不幸的地位了。如愛爾蘭各法律（*The Irish Law*）所載，此類種族員是 *Fer Midba*（即下級者 *Inferior man*），不是 *Boire*（富者即家畜所有的。）

這等 *Fer Midba*（下級者）底境遇，非常類似于自己誇為自由而終于不過是餓死之自由底意義的近代自由勞動者底地位。



## 貴族

種族中的自由無產者因其所處的地位如此，遂採取另一較有意義的手段以維持他們底生活，這卽是其後在世界史上有了重大任務的一制度——土地小作制度（Landlordism）——底濫觴。可是當時土地並不分配于各個人，因而此種手段不適用於土地，而只適用於家畜。

富裕的 Boaire 對於貧乏的 Fer Midba，規定某一定的年限，貸與以若干頭家畜，其代價，Fer Midba 每年以生產物之一部爲年貢（Bessir or Foodrent）而支付于 Boaire，此外更負有一年須幾回宴請 Boaire 及其友人的義務。因家畜借用人（亦稱 Ceile）對於種族底共有地（The Tribal Land）亦有放牧家畜的權利，所以他們雖根據此種契約，每年須納貢賦，但亦得設法維持其生活。

倘若此等家畜借用人自己也有一部分家畜時，他們卽稱爲 Saer Ceile，卽所謂自由借用人（Free Tenant）。若他們底家畜係全部向他人借來，他們卽成爲家畜所有者底 Daer Ceile 了。名目上雖不是非自由民，實際上卻處于極卑賤的地位

中。

### 貴族底階級

種族中的富者——貴族之間，也因他們底富力大小，有很多的社會等差。但這類分別，除了在後所述的關於血族的贖罪金制度（The system of blood fines）以外並不如何重要。

### 種族底官制

除了這自由民與非自由民，貴族與普通自由民的分別外，種族中又有極重要的官制。

#### （一）酋長

酋長（The Chief）是種族底始祖代表者，常例以某特定血統的最年長的男子任之。斯賓塞及吉倫二氏曾說明澳洲原始人間，雖常有因體力及智力優長而占了勢力的人，而可視作酋長或領袖的人却絕對沒有。

宗法社會中常有一個種族代表者。愛爾蘭人稱之爲 Clann，威爾斯人稱之爲 Pen，蘇格蘭人稱之爲 Mohrner，條頓諸種族人稱之爲 Oyning（國王 King 一語即自此語而出），倍爾契斯人稱之爲 Furhand，派丹人稱之爲 Klan。種族代表者



是世襲的。惟所謂世襲，並不如我們今日所解釋的意義，牠不過是特權系統底最年長的男子，若不因身體虛弱或疾病而喪失其特權時，即有就職資格的意義。

威爾斯各法律（The Welsh Laws）明確地規定『得為種族代表者，須是九等親以內有能力的最年長的男子而為某一家屬家長者』。他底職務，列舉如次：

- 1 會長須為其種族而言論，並須受他們底申訴。
- 2 會長須為其種族而鬥爭，並須為他們所敬畏。
- 3 會長須為其種族謀安甯，並須經他們底承認。

換言之，會長須長于言論，勇敢而且正直。如果會長候補者沒有這幾個條件，就難免有落選之憂。某學者曾稱種族底會長為選舉的，恐即根據于上述事實而言。因選舉票及選舉櫃底出現，係在相距極後的時代。惟宗法的種族，亦有採取在會長尙生存時即因表示智慧力的計劃而選定了後繼者的方法的。就中如次的方法，較為普遍的通行。

(一) 太子 太子即為預先選定的繼承者 (The Heir-Apparent)，愛爾蘭人稱為 Teisbanteran，威爾斯人稱為 Teisbanteran，他是一個現會長死後當然襲其跡而繼任會長職務的人物。愛爾蘭在種族分裂為民族以後，這類選定會長後繼者底習慣，尚繼續通行于小團體的民族內。依理薩伯朝各政治家，欲將英格蘭人底觀念注入愛爾蘭人頭腦中，發生了非常困難，即因此制度存在着的原故。在俄羅斯此制度流傳于九世紀時征服俄國的法蘭琪盎 (The Varangian 即諾爾曼族) 底統率者路利克 (Rurik) 家底繼承者的最年長的男子 (可任路利克大公的人) 間。此制度更久遠地存續着，形成神聖羅馬帝國底一大特徵，其元首稱為皇帝，皇嗣有稱為『羅馬人之王』 (Kings of the Romans) 的權利。在皇帝生存時，皇嗣有時也做了皇帝底代理人，以『學習政治』 (Learning the business)。

(三) 將軍 愛爾蘭人及蘇格蘭人稱將軍 (The Champion) 為 Toisech，威爾斯人稱為 Dialwr (或稱復讐者 Avenger)，條頓民族稱為 Heretoch (或稱



主將 (Hostleader)。此等將軍，從其爲『官職分立』 (Specialization of function) 底嚆矢及將來成爲如何人二點而看，頗饒興趣。

世襲的酋長，爲種族底代表者，同時亦是種族中的主將。但因酋長是世襲，雖種族內也幾分酋長選擇權，而實際上常有不能不奉非戰爭人才爲酋長的時候。他或是賢明而爲衆所信仰之人，但他不一定爲戰場上的武將。於是當危急時代，這一種族即不能不依賴善於戰爭的勇士了，以後代羅馬人就如選舉獨裁官 (Dictator) 似的用了非常的選舉手段，任命長於戰事的勇士爲將軍。這種事件經過幾回重複施行以後，將軍便也成爲一種久永的制度了。

酋長、太子、將軍三種官員，都享有各種特權。如對於種族領地有特別權利，當種族爲掠奪的遠征時，所掠得的鹵獲品，格外分配得多些，每年又於一定時期接受種族人底供獻等即是。這三種特權中之最初發生的，爲關於土地的權利，在社會史上亦最爲重要。

(四)長老會議 長老會議或長老團體 (The Council, or Group of Seniors) 愛爾蘭人稱爲 *Brehon*，威爾斯人稱爲 *Henadwr*，條頓人稱爲 *Rachim burgs*，回教各種族稱爲 *Jirgah*，與部人稱爲 *Panchayat*。

此種會議大約由於種族內下級團體首長底集合而徐徐形成的，牠底過程將於敘述民族底成立時再加說明。此會議底主要職務，在記錄種族底習慣，管理各種儀式及宗教，牠在種族漸蕃而猶無文字記錄其先代傳說時代，更爲必要的制度。而且這一種會議即爲後來立憲政治底濫觴，又若加以歷史的觀察，牠又可看爲法院、內閣、國會之母。

威爾斯及條頓民族底某一部分間，此會議係由少數人（七人）所集合而成，其他種族間却較爲多數，由種族內全部家長所組成。會議中的議員，即長老等，在後分爲宗譜管理者 (*Pedigree-Keepers*)，愛爾蘭人及蘇格蘭人稱爲 *Synachti* (8)，僧侶（威爾斯人稱爲 *Druids*），巫醫 (*Medicine-men*) 等，均有個人的



分職。

不過我們所應最重視的一點，在於牠爲團體的或合議制的長老會議，議員們底個人的職掌，不過是枝葉問題。在本章完了以前，我們又應考察與長老會議有密切關係的二題目，即『種族的宗教』（Tribal Religion）及『種族的法律』（Tribal Law）。

**種族的宗教** 以前所說的宗教思想發達底第二階段，人們以酷似於自己人，即以實際已死了的自己底祖先爲自己之神而崇拜之，實證這一見解的有力證據即是『種族的宗教』。

祖先崇拜（Ancestor-worship）到今日仍是人類多數（尤其是東洋人）底宗教，牠大約由於下述二個源泉而起。

其一，因深信靈界底存在，稱死者仍與他生存時一般地生活着並行動着，這顯然是信奉靈魂不滅的原始形式。其二，因對於家長生存時的家長權有了很深的

尊敬之念，這遂有了死後儀式的崇拜的形式。

祖先崇拜底最殘酷形式，乃是以生人爲犧牲而供於祭壇的祀禮，牠或由於懸擬某人爲使其父祖致死之因，對之作復讎的行爲，或由於向靈界的父祖獻呈慰藉物的方法而起。其次，較進步的形式爲不斷的家庭的崇拜。例如記載於馬努法典（*The code of Manu*）及其他與都族諸儀禮書中的，或供獻菓品與水，或供奉膳物，或詠頌聖讚歌等典雅的儀式而作祭祀。

祖先崇拜的場所在家庭底圍爐裏（*The Family hearth*），在那邊焚燒聖火而行莊嚴的祭典。繼續地執行此等儀式，（例如聖火一時也不停熄）必定可使宗法社會底核心的血族感情，得了永久的躍動。如各聖典（*The Sacred Books*）所記述一般，祖先崇拜完全支配了與都人底日常生活。此種祖先崇拜，不僅東洋社會如此，即在古代希臘及羅馬底初期，亦均爲生活上之一要素，只要徵之於許多習慣底起源都關聯於祖先崇拜，當已顯然。



對於這方面的研究有特別興味的人，很可一讀顧拉奇（Russet de Courlanche）底名著古代都市（La cité Antique）。這裏再將宗法社會中的祖先崇拜，與近代人所稱的宗教相異的二三主要特徵，對照地加以敘說。

（一）祖先崇拜不得傳道 近代社會的大宗教，如基督教，回教，以及佛教等，都有普遍的適用性，傳道者也都欲使世界各國人盡都改宗於自己底宗旨。祖先崇拜者却與此相反，對於普通各宗教底行爲，不但以爲可笑，且將其視爲反逆的行爲。他們底神，只爲他們及其一家族底神，而他是因虔敬的子孫之一人，才向他底神祈求恩寵與佑護。因此外來者自然不得參加於此等禮拜。

宗法社會中人若離開自己底一族而徬徨於世間時，他必然將流浪於異族異神之間。因當時的人若脫離了自己底種族，同時即斷絕了社會的關係及宗教的關係，今日英人留寓於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或西班牙時，他走進僑寓國的禮拜堂去，（只要他不是加德利教徒）雖在形式與言語上有多少差異，但他當可發見



有同一信仰者所禮拜着的同一的神。但這類經驗在祖先崇拜者間絕對沒有。

(二)祖先崇拜不是神學的 換言之，祖先崇拜對於宇宙底起源及其構造，並不會與以何等說明。宗法社會中的人雖也有了說明宇宙底存在及其內容的某種原始方法，但這並不是他們底宗教底重要部分。

近代宗教底發生，由於後世希臘人將推理的精神輸入於歐羅巴，其結果遂企圖知識的信念與宗教的義務相結合。但當時亦曾有一部分初期的基督教改宗者，欲結合了基督教底知識與他們底祖先崇拜的儀式，只要看『獻物於偶像』一語屢見於舊約書中即可明白。本義上說，祖先崇拜是對其信徒課以孝順盡職之儀禮的實際宗教，對於知識的信念，不曾有過什麼要求。

(三)祖先崇拜是秘密的 自己底祖先只屬於自己，這種祖先崇拜的見解，自然使種族社會的人，對於外來人獲得自己所行的崇拜形式的智識，生了十分嫉視的風氣。因而各種族常對此加以最嚴重的警戒，直到種族分裂為民族以



後，各民族猶完全不肯洩漏他們所有的各儀式底秘密。所以古代史上多數最傳奇式的故事，即是對於探知宗教儀式底秘密的他族密探的復讎。這類宗教儀式底詳情，各家族均在極秘密裏由父傳於子。又種族底祕儀（The secrets of the tribe）係長老所保管，其後長老們為掌理他們底保管與執行，遂形成了世襲的團體。當時深信種族底存立，即由於能夠充分擁護這些祕儀與否，若種族中起了災害，則以之為『異火』（Strange fire）見於他們底聖壇的結果，觸犯了祖先神底怒而起等語詞，為最簡單而能使他們首肯的主張。

**種族底法律** 與種族的宗教有密切關係，而在初本為其一部分的，即是『種族底法律』。祖先崇拜底直接的結果之一，為宗教地尊奉着祖先所遺的習慣——自己所尊崇的祖先在其生前所行的習慣——這即為宗法社會中各人所有的法律底中樞觀念。法律為絕對的支配者——不問其為一人或一階級的——底命令的觀念，是極後世的思想，在當時，法律並不是制定的，完全是發見的。前而已



經說過，原始時代的『禁制』觀念，完全是消極的，但到了宗法社會時代，大部分已被積極的『習慣』觀念所凌駕了。宗法社會中人，都以合於習慣的一切行爲都正當，不合於習慣的盡都不正。

他們只以『自古所通行』的理由，竭力固執着種種舊習，此種實例甚多，如羅馬人底著名習慣，爲要卜問遠征底前途，剖腹檢查了祭物底腸一類，尤爲顯著。這一個習慣，必是羅馬人底祖先當游牧種族時，在徬徨於未知的各地方中所曾經採用過的方法。原始人要考驗某地方新發見的植物莖是否適用爲食糧，常先使一二隻牛羊試食之，然後再用一種原始的死體解剖以判斷其結果，羅馬人底檢腸，當係根據於此種古事而得。但要發見各種習慣底實際起源，都很困難。因某種習慣或是偶然而生。蘭嫫(Charles Lamb)氏曾在他底著作中說明燒豚底起源，這雖是戲談，但亦頗穿徹了真相。其中一部分習慣或是非常伶俐的人所發明，他們在某種情形中經過了深思熟慮，發明了新方法，而因此方法非常便利，



人遂模倣之而普及於一般。不過這樣的企圖是非常危險的行動，正如最初飲牛乳的人，曾對此珍品賂了自己底生命。

蓋因宗法社會中，新奇與犯罪幾是同一事。當時而故意作違反習慣行動，決不是他們所敢夢想，對於違反習慣者底刑罰也毫無一定。酋長或長老等公佈了一種習慣，這習慣即有了充分的效力，而且是必須有。若違反者頑然不肯改變他底冒瀆行爲，被冒犯的團體也必斷然地將他逐出團體之外。威爾斯法律所載，此等人稱爲『出族人』(A kin-shattered man)或『非人類』。若是住於沿海的種族，他們多被載於筏上而漂流於大海中。南威爾斯人即採用這漂海的方法。其他法律也有規定將違反者放逐於森林中的，但不論方法如何，違背者底運命差不多是陷於同一境地中。

### 血族的復讎

當時對於種族中人受了危害的普通救濟法，係是由『血族的復讎』(Blood feud)而實行的『復讎法』(Lex talionis)。這制度在近代



眼光中雖十分野蠻，但牠是進於文明時代的一個重要階段。假如一人被殺害了，在昔被害者一方必不分爾我而竭力於殺戮以爲復讎，但在宗法社會時代，已經排斥了這樣無分別的行動，被害者底近親們只對於加害者及其近親等取報復的行動，已採取一種有秩序的復讎法。

如若犯罪的事實有可疑之點，也嘗經過一種笨拙的審問。被告欲宣誓自己無罪，常須有近親者數人連帶負責，或試以一種原始的探罪法（Oath）這一種探罪法今日尙留存於未開化各國，由各送葬者於舉行葬儀時以手探觸死骸。古代人以為若加害者舉手探觸時，死骸中必將再出血——（高橋註）。結果若被告判決爲有罪時，血族的復讎便將常期繼續下去了。

**血族的贖罪金** 進於文明的其次一段，因採用支付贖罪金，復讎的權利漸次消滅。這個改善，根據牧畜社會底情形而起。牛與羊底存在，形成了『價值底標準』，由此可以估定人命底價格。由人底價值等於他所有的物量的一單純



觀念出發，乃以普通的自由人爲單位而定『罰金』（Money fines，愛爾蘭人稱 *Fin*。蘇格蘭人稱 *Og*，威爾斯人稱 *Galanos*，條頓人稱 *Sch*。）底詳細估計表，這估計表因着（一）被害者底身分（二）被害的程度而設了綿密的等差。

惟審判方法，依然如舊。第一先檢視死者身體上的傷痕，其次探索染有血跡的兇器，最後追蹤被盜的牛羊蹤跡，直至盜賊所至的小屋。其後當復讎行爲將開始時，長老奔至當地，出而干涉，勸告兩方交付贖罪金。不但在最初時候，這勸告底受諾與否，完全由被害者一方自由，卽至最近世尙不能否認復讎的最後鬥爭。

但長老們必盡了一切手段，努力使兩派『宣誓和平』。全世界所通行的『握手』習慣，怕卽是古代的調停者所發明，他們以此爲試用一切和平救濟法以前，使當事者的二方相互持着武器而不鬥爭的保證。因爲兩者相互握着手時，必不能再攻擊其他一方。

**法律各不相同** 敘述種族法律底一般性質雖不甚難，却也不易作成具體的記錄，各種族都有各自的法律，以之統治其種族內之各員。這些法律中自然也有了共通的一般原則存在着。例如男系繼承法、族外婚（或為族內婚）底禁止、各階級的關係及牧場權利等即是。至其間細則，各種族皆不同，即同一種族中的各系派間亦有相異之處。根據英國殖民地各官吏底調查，人口與英國相彷彿的英領旁遮普一地，至少通行着數百種不同的制度。在『地域的法律』（A Law of the Land）尚未產生的遠古時代，『種族的法律』（A Law of the Tribe）先已通行，種族中人只承認以自己一種族底法律限制其行為。（JELINEK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 第五章 農業與氏族

### 農業底起源

農業底發生正同牧畜底發生一樣，我們完全不能知道最初作此重要發明的人是誰。雖然這一點在歷史上也有相當的傳說，但牠顯然是後人底擬作，要不然，牠也不是說明農業底發見，而是指示農業係從何處輸入罷了。

此問題雖至今尚未證實，但我們當然也可由科學的考察而探得牠底端緒。澳洲原始人並不知什麼農業，他們只知道採取一種稱為蘋草（*Digitaria*）的野生植物底種子，把牠在粗糙的石臼中搗碎，製成一種果餅。根據於此事實可得到一種推測。天產物較中央澳大利亞更為豐富的地方，人們或因探得多量的野生植物底種子，一時消費不盡，遂將其剩餘埋藏于土中或塚中，到冬季寒冷時候，他們離

開夏季所住的地方向別處去了。或因冬季中多雨而潤濕，或者春日底燠暖分外的早，原始人待氣節輪轉後再歸到夏季的屯居地來，即有一種新異的發現，以前所埋藏着的野草種子已發芽生長，與去年在森林中所採摘的一樣開花結實。這一種實物教訓，原始人底心中，必然要留下很深的印象。爲人類最初食料的薯蕷及食用根菜等，也必屢屢發生與此同樣的事實。

**農業底性質** 原始人根據于上述觀念而一次開始了行動以後，即發生最原始形式的農業，至其餘的一切發展，不過是時間問題。很多地方，極不完全的原始農業，多與牧畜同時流行着，亦必無疑。但產業發生底程序，農業較牧畜爲屬于後一段，其理由並不難知。

農業爲非常需要勞苦的事業。人類，尤其是原始人，決不愛爲工作而工作。牧者底生活與農夫底勞苦相比較，是安樂而且愉快了。野獸底捕獲及飼養係適合于原始人性質而極有興味的事，前者能滿足其興奮慾，後者可愉快地渡過其怠懶



而無所爲的時間。驅畜類至牧場決不是難事。牧者生活一部分的擠乳、剪毛、及紡紗、機織等事，可由女子兒童執行。所以『泚額汗額』的原始的呢誼，當是爲土地耕種者而發。

**採用農業底理由** 原始形式中的農業雖已爲一般人所知，但一時却不易成爲人類底本業，初時只占得供給幾種奢侈品而施行的副業地位。在人口增加（這現象常是文明進步底結果），生活資料已告缺乏以前，尙不能大規模地流行。但農業亦有一種顯著的實利，牠工作上勞苦雖多，而生產物卻較牧畜多得遠了。一生研究安土重遷（*Hard Settlements*）制度各問題的德國學者瑪增（*Alfred Meitzen*）曾說，用爲牧場可以維持百人生活的土地，若改營農業，儘可養活三四倍的人口而有餘。

開始大規模實行農業的地方大概是非洲尼羅河底三角洲，及米索坡達美亞等處。因爲此等地方，盡是不毛之沙漠，不適于放牧家畜，而其間由肥沃底沖積層



所成的大河溪谷，極易於經營農業，且很有利。農業開始於此等地方，經過小亞細亞，擴張至西北方，遂遍及於歐洲全土，因着人口增加，更有了採用農業底必要性。

凱撒在敘述日爾曼人的著作中說：『彼等不習農事』（*Agriculturae non student. De Bello Gallico*），他底意思，不僅指德人不懂什麼是農業，而且稱他們有了牧畜底產物、牛乳、乾酪、獸肉等，已得充分過其安樂生活，毫不感到農業底必要。克浪麥克諾寺文書（*The Book of the Abbey of the clonmacnoise*）亦稱：『在埃德所冷（*Aed Slane* 紀元七世紀）底兒子時代以前，愛爾蘭土地，周圍全無溝渠牆垣等，惟爲一平漠的廣野，其後因戶口增加，遂在國內設立很多境界。』某學者們稱這一節應解釋爲公共耕地（*Open arable field*）分割爲圈有小私地（*Small enclosed holdings*）的意義。但此文記錄者底真意，似乎是說明因戶口增加，一般人遂拋棄牧畜而採用農業了。其實，愛爾蘭有着很多曾爲純粹牧



畜國的確證。

### 初期農業法

農業雖經採用，但不能立即進展為今日一般的農業。現在當先敘述農業所經各進化階段底大略，然後再述因採用農業底結果而發生的各重要問題。

### (一) 開墾森林

肥沃的土地多為歷年繁茂發長的草木所蔽，當農業開始時，不得不先設法開墾土地。雖有很廣大的土地已因用為牧場而開拓的了，但當時的人必不欲因收穫希望不確實的農業而犧牲了牧場。

有許多地方係用焚燒法以開墾森林。留存於焚燒地的灰即作為原始的肥料。農作物底種子只播散於雜草繁茂的荒野上，任其與野草一同生長。也有些地方，用斧斤以採伐森林，開墾終了以後，再在土地上細加耕耘，他們所用的耕具，只將原始人所用的採掘棒稍加改良的耒耜以及原始的掘草器。

### 粗放耕種

(Extensive Plowing) 開始耕種的土地，在自然法則之一的

「某一土地若連續播種同一農作物，生產力便將消耗」發生作用以前，每年都同樣播種着，直到收穫漸漸減少，遂於絕望之中拋棄其土地（大概以為是受了神底呪詛），另外的新土地又開始耕種了。這樣方法的農業，學術上稱為粗放耕種。牠在勞力上及土地利用上都極不經濟。

### （二）穀草農法

（Field-grass system）因為收穫漸次減少，舊開墾地

停止耕種，空場只生長着農作物刈取後所殘留的雜草與嫩草，這些地方遂放牧家畜，暫時用為一時的牧場或休牧地（Fallow）。如印度等處的熱帶地以及南澳大利亞等次熱帶地方，空棄的土地，又急速地轉成為以前的叢藪地了。後世探險者，踏入大森林中，發見以前曾行耕作過的確實痕跡，屢屢受了驚奇。（所謂發見前史時代人底遺跡，必以指這一類事實的為多）。

### 耕作地與休耕地底更替

溫帶地方與熱帶地不同，一次開墾了的土地，不會再被樹木所遮蔽。所以種族社會的人為要省去更事開墾新土地的勞苦，



當新開墾地變成不毛之土時，常歸到以前的耕地去，再在該地從事農耕。幾次重復體驗此經驗，他們遂發見了自然底另一大秘密，即『某一定的地方連種同一的生產物時，雖要減少其生產力，但在相當期間中將此土地作為休耕地而放置着，却也可轉成以前一樣的肥土』，這一事實底發見，遂促成下述農業法底發達。

(三) 二耕地農法 (The Two-field system) 用這一農耕法經營農業的社會，常有不同區劃的二處土地，間年以一方為耕種地，以其他一方為休耕地而放置着。此類農法至今尚通行於未開化各地方。

(四) 三耕地農法 (The Three-field system) 這一方法即改良前面的二耕地農法而成，根據於一更深的發明而計劃出的農法。他們知道在某一定地方連種同類農作物，雖使其生產力急激減少，但以各種類輪種，便不如此急速消耗其生產力。所以這一類農法，需要有三處耕地，輪流播種二種不同的農作物，在以前的二耕地農法時各耕地每隔一年即為休耕地，現在乃是每三年休耕一次。

施行這一農法各耕地在三年間的耕作及休耕順序，可舉例說明如下：

第一年	— 耕地 A	— 燕麥	B	— 蠶豆	C	— 休耕地
第二年	— 耕地 B	— 燕麥	C	— 蠶豆	A	— 休耕地
第三年	— 耕地 C	— 燕麥	A	— 蠶豆	B	— 休耕地

以後即依照這一順序，每三年返復一次。

一 二法間的問題 在農作物種類增多一點而說，三耕地農法較為有利，

早為一般人所認知，惟農民却在長期中用二耕地農法從事於耕種。他們所以不即採用三耕地農法的理由，係懸念於新農法需要很多的耕作勞力一點。二耕地與三耕地農法的優劣問題，在中世紀底後五十年間，一直為西歐羅巴底紛爭不決的問題。最後三耕地農法得了勝利，當是必然的結果。三耕地農法主義所論的，極為簡明而優長，這裏也不復多加敘述。現在假定有一八〇愛克（Acre）——英畝——土地，將牠分為二處耕地，間年以其一處為休耕地，其他一處再分割為二區，一區



播種燕麥，一區播種蠶豆或豌豆，此耕區即如下圖：

A (90acre) B (90acre)

A <sup>1</sup> ( 45acre )	B <sup>1</sup> ( 45acre )
A <sup>2</sup> ( 45acre )	B <sup>2</sup> ( 45acre )

又一年間底行程如次：

九月、耕A<sup>1</sup>地，種燕麥

|| 四五愛克

三月、耕A<sup>2</sup>地，種蠶豆

|| 四五愛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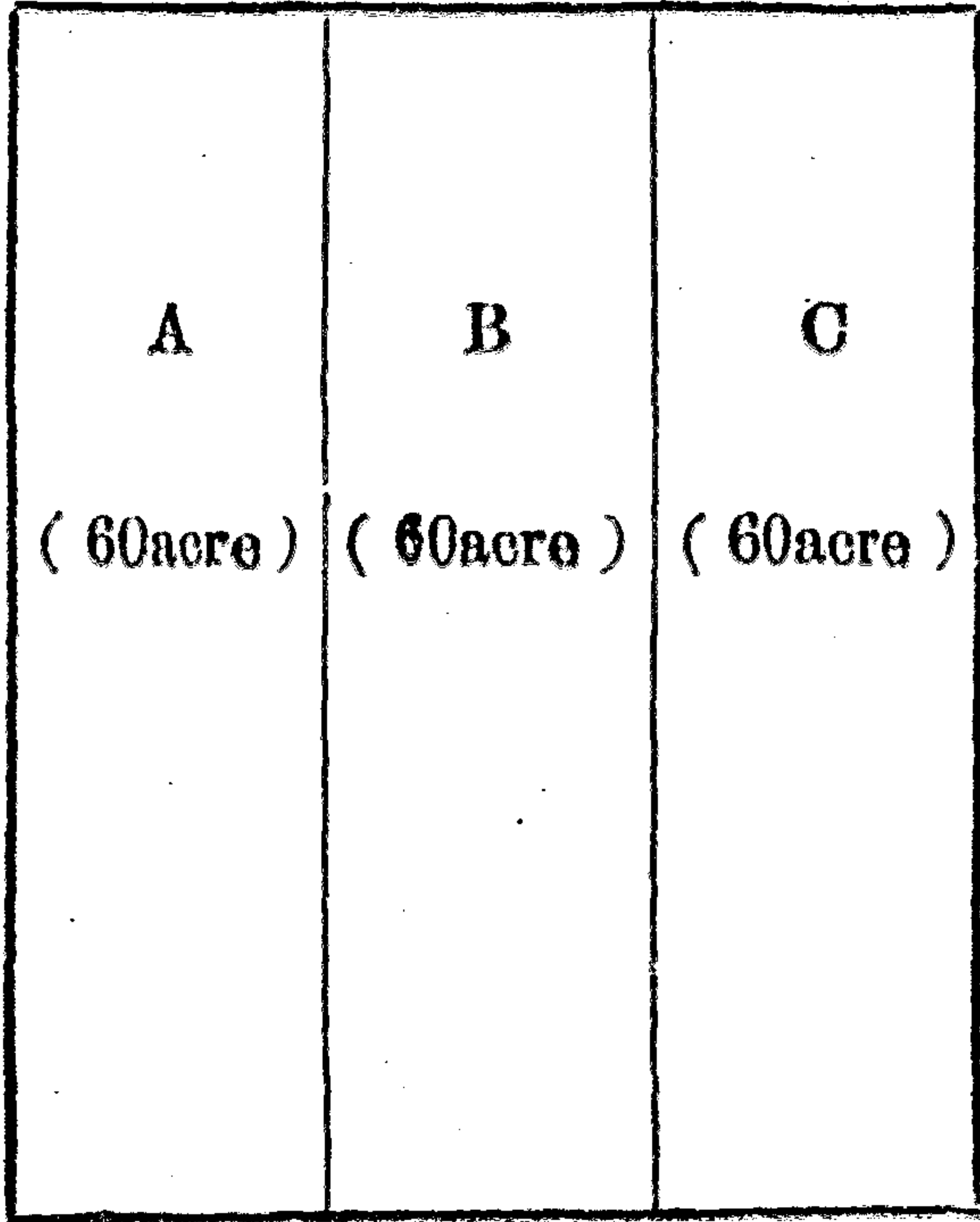
六月、將B地全部耕耘二次，去除收穫後之根株，以之為休耕地

|| 一八〇愛克

總耕耘面積

|| 二七〇愛克

現在更將同一面積的土地，劃分為三處耕地，則如下圖：



再計算一年間的耕作面積如次：

九月，耕A地，種燕麥

|| 六〇愛克



三月、耕B地，種蠶豆

||| 六〇愛克

六月、將C地耕耘二次，置為休耕地

||| 一二〇愛克

總耕耘面積

||| 二四〇愛克

後一行程中所耕耘的面積，較以前的行程可少三十愛克。而有利之處猶不僅于此。就上舉一例而看，若採用二耕地農法，不過只有九十愛克農作物底收穫，採用三耕地農法時，即可收得一百二十愛克的生產物。因此三耕地農法乃能打破二耕地農法而流行于各處。也因此而三耕地農法乃成為中世紀歐羅巴各最進步國家所採用的普通農法，可發見各國對於三耕地皆有類似的名稱。例如英國稱秋作為 *Tith* *strain*，稱春作為 *Fech* *grain*，稱休耕地為 *Fallow*，其他各國的名稱，皆與此相似。

### (五) 輪作農法

(*Convertible Husbandry*) 三耕地農法在最近世以前，

一直支配着全西歐羅巴各地，在後却因發見更經濟的新農法——輪作農法而被廢

棄了。這新農法中休耕地完全沒有了，因一方農作物底種類與數目增加得很多，另一方面開始使用人造肥料，土地遂不至急速消耗其生產力。

十八世紀時英國發生這一變化，固然有着因與荷蘭的關係及戰爭而起的物價騰貴等特殊原因，而他方面却可說係由農法及農業組織，即由農業經營制度上的根本變化而招來。（在瑞典，我們至今尚能觀察得農法五階段底全部）因此我們必須進而作農業組織底觀察。

**農業組織** 中世紀末葉，歐羅巴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運動開始打破舊社會秩序時代，全歐洲及印度、埃及、波斯等大多數人口間的典型的農業單位，即是部落（Village）或村鎮（Township）。就其外面觀察，所謂部落，不過是耕種線互于附近各土地的農民與工人所集合而成。近世的歐洲農村，也是這樣的狀態，各居民只是隣人，沒有更深的關係。但中世紀的部落情形不同，他們有了隣人以上的關係，因而通常將牠稱爲『部落社會』（Village community），以



別于其他村莊。這類部落社會有不少無稽之談。例如有八稱牠爲共產共有的民衆的社會主義團體等，但這些學說不能在有史時代中得到論證。

中世部落社會底起源若何，爲一議論未決的問題，但我們終于得不到有史以來的農業團體（較單一家屬爲大）是共同耕種他們底土地並共同分配其收益等事實的任何實在證據。根據我們所有的證據，農民們各有自己底土地，收穫自己底農作物，並將牠放入自己底倉庫中。『部落社會』一語自有其正真意義。現在列舉今日英國（以及德法）的普通農村及十六世紀的部落相異的六點，最可明確地闡明這一語底意義。

（一）公共耕地 第一先說明純然外形上的相異。中世部落中完全沒有牆壁及石垣一類阡陌。部落中的耕地，只是廣大幾百愛克面積的公共耕地（Open fields），農圃相互間，牧場與草原之間，只由疏落的樹木及雜草所生長着的畦畔作分隔。近代英國農村中所見的美麗的垣壁，是在後所述的大規模的土地

圍牆運動 (The enclosure movement) 底結果。此項區別雖並不一定因農法底變化而生，而事實上在英國却是跟着農法底變化而生的。

(二) 私有地底平等 近世農村中各農場底大小，係由種種情形而定，因而其面積大小不相等，可是一檢閱中世紀的地區圖 (The terrier, or pro-plot-plan) 即詳密記錄當時各農民耕地的中世部落的土地冊，便可得到一奇異的事實。我們可發見那時私有地平等的傾向 (A tendency towards equality of Holdings)。大多數的農夫都耕種三十麥克上下的土地，部落中另有一二處約一百二十麥克的大耕地。更不可思議的，這大耕地與三十麥克的小私有地間常有一定的比例，牠們是一與四之比，即前者有了後者底四倍面積。此外中世部落中尚有若干劣等身份者，他們只有開墾荒野而得的小乾地 (Little Plots or patches)。另外尚有一豪族或領主，他有大邸宅及獵苑，占有公共耕地底大部分土地。

### (三) 強制勞動

若再進一層研究中世部落，更可發見一不可思議的制



度，牠係跟着前述的階級差異而生。根據這個制度，住于部落中的二種貧苦階級，他們雖不如今日農業勞動者的爲工資而勞動，但他們有必須對富豪提供勞動的服務 (Labour services)，以爲使用他底土地的條件之一。稱爲小屋人 (Cottagers) 的最貧階級，實際常要向他們底領主或少數的豪農們提供了他們底全部勞動力。 (領主在歐洲稱 Lord，波斯稱 Alta，印度稱 Zamindar)。此外有英國人稱爲 Yardling 的普通小農，雖是比較的短時間，但也必須同樣爲其領主盡勞力。不過這類 Yardling 實際上多係繳納一定的貨幣地租 (Money rent) 以代替規定的勞動義務，因而得免去勞動，他們遂有了如今日佃戶一般的地位。但這類 Yardling 顯然曾經做過不能由自己底願意不願意而必須爲其領主盡強制的勞動的農奴 (Serf)。

(四) 農場底混在 現代農村中的普通情形，各農夫底耕地大概集中在一處，若將牠分散于各處，將多費勞力與時間，必爲農夫們所不喜。可是中世部



落，農夫底私有地（*Holders*）不但分散于部落中全體耕地（依前述的方法而實行作物底輪種）所分割的三三處大耕地中，且分散于三大耕地中的各私有地，也決不全在一起。牠分爲很多小農場（*Small fields*）普通面積約半愛克），散處于全耕地底各處。

農夫除三十愛克上下的耕地以外，尚有在部落底公共牧場上放牧若干頭牛羊的權利。除牧場用臨時的木柵閉鎖着時以外，當草秣底生長期，他們可在牧場底一小區域中刈取草秣。此外尚有幾種權利，他們可以在部落底荒野（*Thowses*）或未開墾地上放飼若干頭驢馬、鵝鳥、豚等，可以從該處採取修繕家屋用及薪炭用的樹木，也可去刈取雜草。中世紀農夫們底私有地（連住宅亦包含在內），其關於土地一方面，實是一個完全的設備（自給自足的設備）。

密切關聯於農場底混在性質的，農夫底農場，通例每經過一定期間必須調換或再分配。歐洲最進步的地方，這習慣雖在中世紀末葉以前即已廢除了，可是瑞



與丹麥等處尙留有中世紀末了期尙流行着這習慣的形跡。此制度在印度稱爲 Village 亦通行於各處。波斯至今尙依然在村長底管理下通行着。

(五)習慣的經營 這一點怕較其他各項更爲近代農村與中世部落相區別的確特徵，這制度爲農場分散制度底必然結果。部落內一切工作，均規定於何時如何開始，如何實行，且如何終了，一一依據過去所傳下的嚴密的慣例方式而行。

今日農夫必不如此，他們可各依自己與地主所訂的契約，以其自信爲最適當的時間，自信爲最善的方法，以經營自己底農業。如甲農夫以爲在星期一刈取牧草而儲作乾草最爲妥當，他就不必顧慮於乙農夫以星期四刈草爲最善的意見。各農夫儘可於各自所信爲最善的時間去刈取牧草以作乾草。

但這麼作業底無限制的獨立態度，當農夫們底一切土地都混在一起的中世社會時中，竟是不可能。中世紀部落，完全固定於習慣底支配下。農業經過了很多



世紀仍沒有如何進步的——主要原因，實在由於沒有說動同部落的全體人時，任何進步的農夫都做不得什麼事。

(六)各種職員 現代普通農村中，大概都有警吏及村會議長等官吏。警吏由上級官吏所任命，且支給薪俸，村會議長底實際權力極低微。中世部落中亦有各種職員為全體部落盡義務。第一是里長(The headman)或戶長(The reeve)，他常由部落人從部落人中選舉出，代表全體部落人，對領主負責行賦役的責任，並勸行習慣，當與外部發生交涉時，他又任部落底代表交涉者。這一官職(如現今在印度及波斯等處所通行的)雖享有某種特權，而在反面亦有種種負擔。所以當選者多係被強迫而受任，現在尙留有這個證跡。

其次有警官(A constable)及警吏(A beadle)，他底任務是向部落全體人傳達命令，在神木下召集部落人，執行戶長及部落人會議(The moot)底命令與決議。此外更有里圍(The pound keeper)，專司逮捕脫柵而逃亡的家畜，在



所有者未將罰金交納於部落底金庫（The village chest）以前，將牠看守着。更有公共牧場管理人（The parker or common-keeper），他係監視牧場上牧養牛羊及家畜數額。此外又有牧豬人（The swine-herd），每日驅引部落中的豚赴森林中食橡實，又有牧鵝人（The goose-herd）及其他種種職員。

世界多數部落均有在夜間（至少在每年中的一定期間）設立司夜人（Night-chaman）以保護其畜羣的義務。英皇愛德華一世曾在有名的溫徹斯德勅令（The Statute of Winchester）中嚴令遵守此習慣。這所謂「司夜人」在莎士比亞時代已是平常的戲談了。

印度及其他東洋諸國，部落中的木工、陶工、鐵工、鞋匠等，到現在尙是部落底職員，他們與其餘的部落職員相同，分有一定的土地。他們底土地，由其他農夫代為耕耘，代為播種，他們所應盡的義務，如農夫們有所要求時，任何時都應該將自己底勞力貢獻于他們。歐洲各地也曾有一時完全如此。

**部落底起源** 觀了以上各節，中世部落並不是宣傳者所言的社會主義的社會，牠有精緻的組織，與近代歐洲底個人主義的農民團體又完全相異，亦很充分明瞭。因近代歐洲農民社會，只因他們爲同一地主底少作人的單純事實而相結合着。

**二種見解** 關於部落社會起源的論爭，極爲激烈。其中最著名的論辯者如西鮑摩 (Seeborn)、菲諾格拉獨夫 (Vinogradoff)、梅德蘭 (Meiland) 及顧拉奇 (Fustel de Coulanges) 等，他們發表自己底廣博學識時，雖抱持極嚴謹的態度，可是其他的擁護者們却常蔑棄學者所應守的禮儀，不惜作低劣的論爭。

現在省除枝葉的議論，極簡單地敘說各相反的主要見解：一派稱軌範的部落即是爲自身而工作的血族的集團 (A band of kinsmen)，一派稱牠是最初卽爲主人 (A master) 而勞動的農奴或奴隸的團體 (A group of serfs or slaves)。西鮑摩與顧拉奇主張後一說，菲諾格拉獨夫及梅德蘭 (亦有保留之點) 則主張前



一說。此等世界學者皆持說甚正，且均有確據，我們不能說某一方底見解是對，而某一方底意見爲完全無稽之談，現在我想折衷兩方學說，提出解放橫于兩者間的難關的意見。

在前敘述種族組織時，已經說明種族中的正式人民雖是承受種族底血統的自由民，但此外各種族中均有站于奴隸地位的客籍人民的一團。其次也如愛爾蘭及克勒特人的，富裕的種族人常以若干頭家畜貸于貧苦的種族人（自由民），向他們收取一定的年貢或租借費（An annual payment, or rent）並再受得某種饗宴或接待（Feastings, or entertainments），種族中均有族長（The chief, or head），他有着某種特權，可向種族中人接受各種贈物與貢物（Gifts and offerings）。

種族社會中的階級區別與本章所述的部落社會底階級區別相類似，是一大可注目之事。種族的族長（The tribal chief）相當于部落的領主（The village lord）。

Riches)，富裕的種族人與大農場所有者，貧窮的種族員與野特林（The Yardslings），或有三十愛克土地的農夫（Thirty-acre man）客籍人民（The Strangers）與部落中的小屋人（The cottagers）及農奴（Serfs）也均各各相當。

種族組織與部落組織底類似點 這類符合也許是偶然的，我們不能以此即斷定種族及部落間有着連續關係。事實的問題，二者間必有須要充分考慮的本質的差異。主張科學的歷史家等底考證，所以屢受了嘲笑侮蔑的原因，即因其完全忽略了這等差異所致，例如種族社會的家畜借貸人（The cattle），不是對於族長繳納租借費，乃是對私人資格的家畜主而支付，但部落社會中的貧農（Yardings）則不然，他們底義務勞動（The labour services）完全獻給于領主，實際上種族（The tribe）與部落（The village）間，有着稱為『氏族』（The clan）的一重要過渡階段。因而我們必須考察關於這氏族團體底起源及其性質的證據。



地主 幸而此等證據底發見並不如何困難。若再一閱讀愛爾蘭古代法

(Ancient Laws of Ireland)，即可發見一稱為「Fiatach」的重要人物。此等 Fiatach 永久領有某一定地域，他底地域內有下列各種人民。

- (1) 他底男系一族 (Cluich)，完全由人爲的方法相結合的，通稱爲 Fiatach。
- (2) 他底家畜借貸人 (Ceile, or Feanach)，雖係同族人，亦以同樣的方法向他借用家畜。

(3) 客籍人 (Fuidhir, or strangers)，由種族內的某種分屬法或任意的協定而受得他底特別保護。

若欲得 Fiatach，即地主底地位，必須他底前三世繼續保有一般稱爲 Boithe 的普通富裕家畜所有者底地位。或必須爲 Boithe 以後的第三代子孫，而依然與其父祖同樣富裕，且與父祖居于同一土地上而保持其地位，然後他才有做 Fiatach 的資格。但他們如何而至永久定居于此等土地中呢？

畜牧時代土地不分 純然的畜牧時代，種族內當然沒有土地底永久的區分。種族共有地對各個人的配當，不由愛克或其他面積而定，却依照牛羊等頭數而計算，因為計算牛羊的方法，比較了測量各處土地一一分配于各人的困難，却是十分簡便而易行。每年依氣節底轉移，種族中人均攜帶簡少的家產及天幕，驅逐家畜，共同流轉于各地。所謂游牧生活，大體即是如此。

但以後因人口增加，他們漸漸採用農業，這一種漂泊生活也漸次為不可能了。最初的土地耕種者，常開墾未為同僚們所占有的森林底一部分，加以耕種，但不久即因農業上底改良，使各人不再棄其土地。但誰是實際的最初的土地耕種者呢？如前所述，種族中常有担負種族團體底粗重工作的客籍人。當食物缺乏時最初受飢餓之苦的，即是此種客籍人，因而最初開墾土地者也是他們。

其後種族領土（The tribal territory）漸次分割于富裕的種族人，各富裕種族員都各有部屬民及客籍人，三代繼續占有其土地後，這一土地底所有權即



已永久屬於他。這一說理，只要一看芬丹（Fintona）詠 *Maeh Lona* 戰績的詩歌，即可知牠與愛爾蘭底歷史事實，實非常相合。詩中稱古代愛爾蘭分爲一百八十四個種族領地（*Tricha Ogas*），各種族領地分爲三十個氏族領地（*Bailys*），每氏族領地有十二農場（*Sesrichta*），一農場有一百二十愛克面積，可養三百頭牛。此詩中所述的數字，自然不一定盡是正確，但牠也不一定全無根據。我們至少要承認他底一般的敘述是事實。此外更可由威爾斯法律（*The Welsh Law*）底證據而得了有力的支持。

### 威爾斯底證跡

檢閱威爾斯法律，可發見種族及稱爲桂衛里（*Gewel-*）的小宗，種族亦稱血族（*The Elf*），他們定居於一定的康德萊特（*Ganfred*）上，桂衛里有一小族長率之，小族長稱 *Broyr* 或 *Dchelwr*，爲三代承統的現存家屬底家長。*Gewel* 一語底本義爲匪榻或寢室，這即暗示家族關係的語詞。威爾斯法律中又載有關於古代威爾斯族長底住宅構造法等有趣記錄。

這些住宅底構造，大體與普通哥西克式建築（Gothic architecture）的寺院爲同一形式。支持屋頂而形成本堂（Nave）的各柱子後，有近代建築上稱爲耳室（Transsepts）的一室，威爾斯法律稱此耳室爲 Gwely，即是寢室之意。此外有 Tir Gwelyawg，即先代宗地（Ancestral land），如愛爾蘭底 Orda 一般，爲三代間繼續保持同一地區的家族所有地，此所有地更附有佃戶及農奴等，威爾斯證據中更有一可注意之點，即經營農業的主要人係稱 Alleng 的客藉人，自由的種族人專從事於牧畜。

**蘇格蘭底證據** 若再檢查蘇格蘭尤其是關於山國地方（Highland）的證據，即可發見專營農業的氏族，氏族爲種族之一分派，永久定居于一定的土地上，構成土地占有單位。十四世紀時，蘇格蘭封建化底過程已開始不少的進步，這時期底前後，氏族領地（Droch）通常由如次的四區而成。第一是稱爲 Highland 的領主直轄地，第二是稱爲 Tonandries 的上層階級占有地，即普通以有利



的條件而租地的世傳佃戶 (Kindly Tenants)，第二是向領主領受家畜及其他借貨物而經營農業的小農所耕作的租借地，此租借地稱 *Sheelbow lands*，普通大約爲二頭牛分 (*Two Oxgangs*) 的農場，卽二十六愛克上下的耕地，第四是賤民耕地 (*Servile lands*) 卽一年底大部分時間服役于領主直轄地上的小屋人所耕種的小農場，此種 *Davoch* 與愛爾蘭法律所記載的 *Ochs* 及威爾斯的 *Tŷ Gwaltern* 極相類似。

**部落中的血統關係** 如以上的敘述均爲正確，則主張部落底起源爲血族團體 (*A group of kinsmen*) 的學者們底意見，不得不承認其含有真理。他們底主張，雖未得直接的物證，却由許多有意義的遺物與以支持。

此等遺物之一卽爲廣傳于初期農業社會中的養子習慣 (*Fosterage*)，部落中的富者常將其子女寄于貧者家中，使之養育。古代養子的關係，差不多均與血統關係爲相等視，依此習慣而言，至少可見當時的社會實欲粉飾他們底全部組成人



均是同一血族。又有叫爲新娘錢 (The maiden fee, 薩克森人稱 *Merchet*, 威爾斯人稱 *Amobyr*) 的風俗，亦與前一習慣廣行于當時社會中。此是部落中的女子在結婚時向族長或領主繳納的實物，這無疑地是古代新娘底親族所收受的新娘代價 (The bride price) 底變形。印度某地方『同胞』 (The brotherhood) 一語爲部落的意義，又今日未開化地方因不願部落土地被客籍人所得而禁止雜居等風俗，皆可證明同一的結論。

部落底領主支配制 但其他一方，主張部落最初即由『領主的支配制』 (Lordship) 而成立的學者們一方，也有很多有力的證據。奴隸及客籍人在民族內所負的任務已如前面所說，現在沒有改說的必要，但我們不可忘了原始的農業社會底所以存在，必有由農民所繳納的實物及年租底性質。在後一章所述的英格蘭底 *Danelaw* 及回教徒征服地底 *Tithes* 等顯然爲後世所制定的制度，暫置而不說，但我們仍舊不可忘了家畜借用人對於家畜主，家畜主對於種族底首長所



獻納的食料品及宴饗，及一切地方對於種族首長而納付的一種貢物的習慣。種族底首長與氏族底首長又有特別采地，以作他們底生計，他們可以將此等土地租借給他人，使之將收穫底一部分交納給他，作為代價，此與牧畜時代中富裕的家畜主將家畜貸借給貧窮的 *Oste*（家畜借用人），使之繳納實物租金（*Foodrent*）並受其饗宴以為代價，正是一樣。

不僅如此，當土地尚富有的時代，富於進取精神的氏族人（*Clansman*），常開拓氏族中底荒蕪地，與其部下的一團人共同建設一新部落，此等例子亦屬很多。這時候他必然做成這新部落底領主。

如上所述，我們可於血族關係（*Kinship*）及領主的支配制（*Lordship*）二者中，看出初期而又最強力的團體結合原則。前者著重於感情，因而產出『調和』（*Harmony*）的傾向，後者以對優越者的尊敬為基礎，乃發生『服從』（*Obedience*）的傾向。調和與服從二者對於農業部落等的社會單位底有效的統制，均為必不

可缺的要素。(Jenks—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 第六章 初期工商業與基爾特

冶金術 工業 (Industry) 一語，因術語使用的不適當，普通多用以指狩獵、牧畜、及農業以外的生產業。所以在這種意義上，工業也可說已存在於原始時代中，那時「羣」(Höhlenzeit) 中的婦女在窟洞及以樹皮枝葉所造成的小屋中剝取捕獲動物底皮，又刈着毛。牧畜時代，牧人底妻女以獸毛織布，以牛乳製牛油及乾酪，所謂工業更顯然可見了。

對工業發生了大刺激，當在農業十分發達，犁頭、鐮刀、鋤及除草器等底需要顯着而增加的時候。他與自身在文明史上為最重要題目之一的冶金術 (Hüttenwesen) 有密切的關係。原始的農具，係以木石製成。同時開始使用金屬的農具以前，農業也不能有顯著的進步。

## 鐵之使用

太古的牧畜人種，已有多少關於冶金術的知識，為今日一般人所共知。如荷馬詩中英雄們底銅製的甲冑及刀鎗，猶太長老們底非鑄造貨幣（The uncoined money 以重量計算），非洲諸種族底金銀裝飾品及其他繼續由發掘而得的古銅等，皆是說明冶金術為極古所有。但這裏應得注意的，此等古器都是軟金屬，在不加火力的冷物狀態中即可用石槌加以槌打，依自然的形狀而造成之。所以真正的革命，在人類知道鎔鐵技術時才發生。鐵性極硬，不經火熱不能鍛治，且其加工底困難，也非其他金屬所可比。而在其反面，鐵却能完成其他各金屬所不能產生的各偉大結果。

可是這重要的鎔鑄冶金術不是歐洲所發明，大約是由東洋，尤其是很早就用鐵的埃及等處所傳入，這個推測底根據很多。言語上的證據，一個描寫原始雅利安（Aryan）人社會著名的德國學者，曾指明雅利安語系各民族間，沒有對於「鐵」的一般公共語。他根據此事實，斷定現今歐洲諸民族得到鐵底知識，在他們



移住於西歐羅巴以後。但歐洲民族對於製鐵術，在很早以前即比其他的一切民族更爲卓越，也是事實。

**鍛冶工人** 近世意義的工業，係以鍛冶工底重要技術爲其發端，即稱其他一切工藝技術，都以此爲父母而才產生出來，也決不是過言。部落中鑄冶並修繕犁頭及刀鏃的是鍛冶工，鍛練更重要的部落的刀劍與鎗矛的也是他。跟着這一技術底進步，製造鐵釘以代替木釘及骨釘，製造鐵的小刀而古代的石斧及銳利的燧石片遂成爲廢物，此後供給鐵鎚以代替有柄的石英鎚子的也是他。

現在若一有必要知識及忍耐力的人，能將此冶金術底歷史，在一切時代及一切地域間，找出其發展的跡痕，即不能不說他對於社會史上的重要問題，盡了極大的貢獻。雖所知的事情不多，意義却很深長。曾有很長時間，歐洲底鍛冶術被握於一般所稱爲近世吉布西（Gypsy）底祖先的漂泊的客藉人手中。他們十分嚴重地保持此重要的祕密，因而他們底職業也一直視爲神祕的。關於冶金術而起的



許多傳說，確是一大可研究開發的沃野。如吉布西的傳說，製鐵術由客籍人而傳入於歐洲的見解，差不多全是一致。

**工業底分業化** 不論冶金術底起源如何，而印度，歐羅巴語系各民族却已適如預期地發揮了他們底世界的成功之一大秘密的適應力，學得這一技術。以斯密斯（在英語爲 *Smith*，在德語爲 *Schmidt*，在法語爲 *martin*）爲姓的家族很多，即可以說此鍛冶職業曾流行得很廣。

有了鍛冶職業，更發生不少其他職業。例如木匠應用鍛冶工所製成的釘、錘及鑿等而從事於工作，鞋匠使用他們所製成的小刀與針，裁縫師採用他們所製成的針與鋏，其他如馬具師、柔革師、轎轡師、車工、桶匠等亦各各使用鍛冶工們所製成的器具而從事于職業。受了這一影響，即古代所有的各職業亦不得不有分業化的傾向。前此各人均須自己織布、建屋、製麵包、造酒的，現在却由各專業者——織工、泥水工、麵包師、製酒業者等——分業執行了。（英國最初期以



造酒爲職業者均是婦女）

**商業** 考察了製作業或生產者以外，我們同時不能忽略了商人或交易者，他們爲不劣於製作業者的職業從事者階級。若從發展底順序上說，『交換』先於『生產』的理由頗多。澳洲原始人不能製造自己所需用的器具，但他們却已開始將自己所獲得某種自然物與他們所歡喜的其他物件相交換。例如佳在富於綠石地方的的人，此綠石極有價值可製石斧，他們爲要交換非常有價值的某種鳥類羽毛，常派遺若干青年，攜帶貴重的綠石塊赴出產羽毛的種族中去。這等原始的商人，當其赴其他種族底佳屯地營商時，必須遵守某種一定的習慣，根據太古以來的習慣，他們有不能視爲仇敵而待爲賓客的權利。現今外人至非洲見其酋長時，有獻以贈物的禮節，此卽是太古習慣底遺俗。因爲酋長常遵守贈與回禮的禮儀。現在我們應得一考察市場法（The law of market）底最初出現，他是文明史上的一重要要素。

以物易物及賣買 商事交易曾在一個很久時代中是以物易物 (Barter) 的原始形式，由一種物品交換其他物品的方法而實行。這種形式不便而不利，是顯然的。例如某種族或氏族雖有很多駝鳥羽毛，可以讓渡於他人，但他們常遇到需要羽毛的種族或氏族所提供的物品，不是他們所需要。這麼情形中，兩者間的交易當然不能成立。如果他們是在一個共同社會內，其關係或可以一種借貸方法處理之，若在異種族或相互懷有敵意的二團體間，當然不能採用這樣方法。

雖然在極少情形中，也常採用某一種證據物，例如非洲底貝殼，以之為價值底標準，作為收支的媒介物，但這一類方法，因其標準物本身不會有何等實質的價值，接受的個人及團體常不免有招致損失之懼。

其後採用有一般需要性的財物，例如牛羊一類，以之為價值底標準，即得了一大進步，那時發生了以物易物 (Barter) 與賣買 (Sale) 的差異。某種族若需要駝鳥羽毛，而牠所有的物品，却不是羽毛所有者的團體所需要時，牠即可支付若干



頭牛作爲羽毛底代價。這時候牛便是物品底價格，或代價（Price），這種價格或代價，即含有經濟學者所稱的貨幣所表示的價值。爲攜帶便利，並少價格移動之憂，而以更適當的貴金屬貨幣，以代替作貨幣用的牛時，其最初期的金屬貨幣表面上，往往刻着牛頭，此是證明上面的說明爲真實的一個有趣例子。鑄造貨幣，自然不能推測爲直接代替牛而起，其間尙有根據重量（Weight）而通用的非鑄造貨幣的中間階段。事實上的根據很多，我們且舉英語中稱爲磅（Pound）的一語以爲例。所謂磅之一語，大家都知道他爲有某一定重量及一定價值的貨幣底任何一物。

**工商業組織** 以上已大略說了工業及商業，即生產與交換成立底過程，現在將變換方向，研究工商業係以何種方法組織成的，換言之，爲要經營工商業，有如何的新制度發展起來。

**部落職工** 第一，將工業編入于部落組織中的意見極爲確實。鍛冶工是

一種客籍人，很不容易加入於血族團體中。鍛冶場普通都在離部落稍遠的地方，不知是否即屬此種原因。不僅如此，部落鍛冶（The village blacksmith）被確認為部落制度之一，在今日亦尚存立。其他各種初期工業也都一樣。木工，鞋匠，裁縫師，泥水匠，織工，麵包師，在昔都是歐洲諸邦部落組織底組成分子，東洋各國，現今亦尚如此。此外，原始的商人也以卑賤的流動商人（The Pedlar or Huckster）底形式，擔負着商品，來往於各部落間。他們雖不是部落中人，但至少也可說是部落間的連鎖者。

**市場** 工業漸漸分業化，舊職業發展而為新職業，從事於某職業的職工們，都聚合於他們所視為特別適合於工業的中心地區，這時不但該工業底進步極為迅速，也可得到良好的生產。以近代產業生活為特徵的工業都市底集中傾向，實即由此開其端緒。

都會因職工等漸次聚集結合而形成的呢？抑因有城廓都市底存在而吸引了職



工們？這是一個議論未決的問題，惟關聯于都市各制度之一的『市場』(The market)及市場底存在與工業底發達有密切關係，卻是十分確實的事實。附近各部落中住民所以上市場去的原因，但不爲購求農產物，而爲得到特別稱爲『工業品』等物品。

**市場底根本特徵** 市場底根本特徵，在于不同的各部落社會人並不侵入他人底領域而有一可以相互會合的『中立地帶』(Neutral ground)。牠正如命名的意義，普通都在二個或二個以上的領域底共同境界上。或在某種特殊情形中，也有不如如此的，但市場爲一和平的場所，却是絕對的必要。後世市場十字架(The market cross)底存在，即表示教會將市場置于自己底特別保護之下。其後帝王們爲維持自己領域內市場底和平，亦常加以特別的保護。

可是昔日教會及國家尙未出現以前，市場底和平係如何維持，是一不易說明的問題。惟原始時代的一重要事實，有賣戶與買主完全不相互直接見面及談話

的。賣戶將自己底物品攜帶至他種族底居屯地附近，把牠放在易于見到的地方，自己退了下來。那時買主見了物品，加以審視，若他們選定了某一物品時，即以自己所作爲交換的物品置于其旁，作聲而退。賣主聞聲再出，檢視對方所置的交換品，若意已滿足，即持之以去，而留其原有之物于地，一任買主自取。若他們對於買主所提供之交換物不滿意，他仍將自己底物品拿了回去。雖未實際觀及，原始人底以物易物，確是十分煩瑣，但在不知時間底貴重的他們，對於時間底浪費，也並不覺什麼。宗法時代，有所謂市場地守護神（The god of market place），他們深信牠能以某種不可思議的方法，擁護市場底和平。東洋的市場有稱爲（Bazaar）的，至今尙是宗法社會各都市社會底代表的特徵。

**基爾特** 在廣大的社會中，不受任人底保護，只單一的個人獨立地生活着，原始人是完全不能想像得的。前章曾說明牧畜成立，發展了由強力的血族的結帶（Blood bond），血族的復讎（Blood feud）而成的團體員底相互保護及祖



先崇拜等爲根柢的種族 (The Tribe)，農業出現，發生了有強固組織的家族制度 (Family system)，精密的土地私有 (Land occupation) 組織，及首長與團體員間有保護 (Protection) 及勞役 (Service) 的相互義務的氏族 (The Clan)，同樣，工業底出現，引致了基爾特 (The Guild 行會、同業公會) 底發生，離別親戚故舊而寄寓于他鄉的孤獨的職工，常竭力結合其同業者，組織類似于故鄉的血族團體等團體。最初，牠不過是一種保安團體 (Peace-association)，即薩克森人所稱的 *Friede-stad*，其後因摹倣舊氏族底祖先崇拜，就有了宗教的性質。中世的基爾特，都有守護聖徒 (Patron saint)。基爾特分子，實際上雖不信自己爲他們所讚仰的守護聖徒底子孫，但都自稱是其子孫似的。

但基爾特底終極性質，終于工業化的了。基爾特本身底主要工作爲取締工作價格，檢查工作場，決定尺度及品質，排斥客籍人及其他事情。我們若愈加力研究基爾特，愈可發見牠類似于舊氏族。基爾特也與氏族相同，是世襲的。參加

基爾特一切權利的資格，必須他們底父親是基爾特底一員。若不生于基爾特中而欲加入爲會員，其唯一的別法，只有執行一定期限的學徒制（Apprenticeship）。這一種學徒制非常類似于養子制度。基爾特時代，學徒正是兒子一般，住于他底師傅家中，與師傅同起居。宗教信仰也完全相同，也供給衣服飲食，一切均受師傅底薰陶。

氏族中人，常以氏族始祖之名置于姓前或姓後，表明自己爲誰底子孫，基爾特分子也以自己底職業爲自己底姓氏。例如氏族中人多稱爲 McCougall, Bill-ing, apTudor, Benhaddad 等，基爾特中的職工們有稱 Smith（鍛冶工）、Turner（轆轤師）、Carpenter（木工）等。深徹的研究者嘗稱印度底種姓制度（The caste system）不過是精緻的世襲職工會（Hereditary craft-gilds）。

後世的基爾特，更有如血族團體的良好設施，爲會員子弟建設學校，設立孤兒院，共同參加會員底喪儀，供祭祀以安亡魂，會員稱爲兄弟（Brethren），立



一長老 (Elder man, or Baldornan) 爲會長，又常裁決會員間的爭執，禁止會員底相互競爭。最後，中世的基爾特，其所發達的交際方面，即頻頻舉行的宴會，饗應，遊樂等，亦極類似乎大家族團體中所舉行的。

※ ※ ※ ※ ※

以上我們已概略地考察了宗法社會對於不絕前進的文明底各項要求，注意其自身底設備而得了許多完全成功的事實。人類底獨創力每有一次新的發展，即可見得一新職業底出現，宗法社會爲要容受此等發展並使之發達，遂亦妥善地組織了牠底本身。

宗法社會顯然是立基礎于任何事情中均得發現的各原則，即深處于人性底根本原則上的社會。所以在結束這一問題以前，我們要將宗法社會的各特徵再概說一次，使明瞭于牠與以下各章所稱的近世國社會相差異各點。我們無論加以如何明確的對照，總不能說已充分，若此種對照能更明瞭一點，我們也更可確實

地理解了近代的社會狀態。

(一) 血族的基礎 我們現今常以領土或場所 (Territory or Locality)

爲社會底重要基礎，但在古代則不然，當游牧生活或漂泊生活隨着農業底採用而告終時固不必說，即宗法社會中的人們，也不是他們底社會爲領土的，而是專由血統組成的團體。如上所述，即基爾特也須將其本身看作兄弟關係 (Brotherhood)，不能只看爲簡單的隣保關係 (Neighbourhood)。雖然某基爾特底會員，在同一市街內，並軒而住的情形很多，但此係因是同一基爾特底會員而住在一處，並不是因住于相近地而做了某基爾特底會員。至於氏族及種族，血族的 (Personal) 關係更加明顯，決不是領土的團體。

(二) 排他的性質 宗法社會底這一特徵，爲由上節所述的血族基礎而來的自然結果。普通爲一種族分子的資格，其唯一手段是生于這種族中。宗法社會在後却已發達至在綿密的規定下承認養子制，即摹擬的出生。但他們若觀了近



世國家社會對於一切合格移民們的優待，恐亦不禁起恐怖之念。近世國家希望人口增加，宗法社會則不然。很多人承認宗法社會底這一觀念極正當。實際上，應維持着民族底純血而成孤獨的社會而使其急于滅亡呢？抑應允許混血而採繁榮之策呢？這確是需要考慮的一大問題。世界歷史向我們表示除了在這二者中採取一法之外，別無他途。民族的排他性，不但使希臘人的『都市國家』滅亡了，牠也使發芽期的羅馬底命運，趨于危殆。純血民族常弱，混血民族常強。這一法則是通于全世界而適合的。

### (三) 習慣底固定

習慣在近代人生活中亦有極大的勢力，但我們要知道近代人底習慣是受着不絕的脩正與變更。宗法社會底習慣却與此相反，極屬嚴峻。雖亦有微少的變化，而以維持祖先底傳統為最高的道德義務的社會，不但有所不足，且完全不允許有新奇的事情存在。梅茵（Holtz Baine）曾在他底著作中記一有趣的故事。當時英國政府在印度村落中建設自來水，官吏通告村民已制

定關於水底適當使用的條例。如果此事發生在倫敦底東部，以妥善的條件供給優良的水，一定能得非常的歡喜。但在印度的宗法社會中，他們底習慣，對於一切由官吏底指揮而造成的，完全不能相信。因而解決這難問題時，富于機智的官吏，說服（用如何的方法去說服却不曾說得）村中的長老們，使他們向村民說明此成爲問題的條例，雖是最近所發見，而實際却是太古以來即已存在了的。基爾特當然是宗法社會底最近代形態，牠尚有誇耀其規則極悠久的傾向。印度底種姓制度，是峻嚴的宗法社會底極端結果。所謂『不變的東洋』，係普指現今尚在宗法的原則支配着的各國。

（四）非競爭的性質 這不變性質底結果，又使宗法社會爲非競爭性（Non-competitive）。若有了競爭，任何種類事物都將惹起革新。成功的競爭者因其常以自身底優良方法處理事情，乃得成功。雖其方法與對手相同，也很可因其較競爭者更妥善地運用處理而得了成功。如果宗法社會中有了競爭，牠也必是如



此。如一般所知道的傾銷 (Encroaching) 及攬收 (Forebidding) 等營業犯罪，至宗法社會底最近階段才解禁，此即表示當時社會所認為競爭底最高限度的例證。『攬收』不過為支配商品底供給，欲占得較多利益而先于他人買入貨物的意義。牠在商品尚未到市場時即購得了。『傾銷』是指廉價地售卻商品，以多多吸引顧客，因而不守習慣的各限制而處理了各種商品。近代有用的蔬菜店，若說其起源即是犯罪者階級之一人，今人聞之，或多不安，而在往古實係如此。

### (五) 部落的團體主義

我們決不說共產主義。宗法社會不是共產主義。宗法社會承認個人的各種權利，牠又不平均各組成員底生產物。不過這社會常以各團體為其組織上的單位（即不以個人為單位），在這點意義上，可說部落是團體的 (Communal)。最小的團體是家屬 (Household)，牠比較近代的家族 (Family)，人數極多，繼續至三四代，家中包含妻、學徒、農奴等，上級團體底權力完全不能到達家屬底內部。這原則是集中環狀的，即在上級各團體間，亦莫



不同樣適用。家屬對於氏族，部落及基爾特的關係，與氏族對於種族的關係是一樣。到了近代最高權力才能直接支配着各個人底行爲，至如何發生如此變化的理由，將在下章說述之。

總之宗法社會中，種族分裂爲氏族以後的種族底首長，他是種族底首長，同時又是氏族底首長，除了他自身所有的氏族以外，他底命令只能直接施及於氏族底首長。氏族底首長也如此，他只能對於家屬底家長發出種種命令。對於家屬中各個人的支配權，盡在這一家屬底家長手中。若以族長（不問是種族底首長，氏族底首長，或爲家族底首長）底地位與近世國家底官吏地位相比較，我們常不免發生誤會。官吏是行使絕對的支配者——不問支配者爲個人的抑團體的——底權力，而族長等不過是施行民族底習慣吧了。

若對於宗法社會全過程底研究有興味的人，至少應得閱讀福拉（Wardle Fowler）

底名著希臘及羅馬人底都市國家（The City-state of the Greeks and Romans）



。所謂希臘人底都市國家，是各宗法原則底最高產物，在某一點上，完全是社會的有機體，而在他方面，因牠包藏着致命的缺陷，就不得不遭遇急速滅亡的悲運。羅馬底都市國家，其崇高的程度，雖很多處不及希臘的都市國家，但因其遭遇了國家底危機時，能斷然拋棄宗法的各原則，採取一機宜的處置，因而羅馬人終於成就了世界底支配。(Jenks -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 第七章 近世國家社會底起源及封建社會

近世國家社會——有近代的政治制度的社會生活底起源，可以發見於戰術（The art of warfare）底發展上。戰爭而為社會進化底原因，實甚可悲，但事實上確是如此。以歷史的眼光說，要證明一切近世國家社會都由成功的戰爭底結果而發生，並不困難。這是自然的結果，近世國家社會必然會根據武力的原則——自亦屬雜舊宗法觀念底遺物——而組織。幸而軍國生活中雖有壞的一方面，同時也有着好的一方面。

戰爭底發達 對於這一點，人們必發生如下的問題：『在社會依照更和平的方面而完成其組織以後，何以武力的原則能有這樣可驚的發展？』戰爭自古以來即存在。種族與種族間，氏族與氏族間，部落與部落間，都會與都會間，常不絕地發生戰爭。但這一類戰爭都有了復讎的性質，時發時止的繼續戰爭。

牠並不是形成國家社會的有組織的而決定的戰爭。換言之，牠不是職業武人底戰爭，毋寧說是普通人民底鬥毆，較為適當。

**人口底增加** 所以發生職業武人底戰爭的各原因，不能明確地指示出來，却能暗示得可認為誘致發生的一二事實。第一是人口底增加，與隨此而生的對於生活資料的必然壓迫。這個增加底趨勢，當社會維持常態時，常着着前進地加多，牠亦可因種種方法而有所調節。有時傳染病流行，為昔日食料不足的結果而營養不良的過剩人口便被惡疫所病死了。亦有時向人口稀薄的地方舉行大規模的移民運動。此等事或是一時的，但可視為緩和人口過剩的實際救濟策之一。此外有時因偉大的新發明，使食料底供給充分豐富，由漁獵生活至牧畜生活，由牧畜生活至農業生活底變化，即是實例。最後更有大規模地爆發了的戰爭。那時弱者為強者所殲滅，或服從他們（很多情形是如此）。

**富底增加**

其他原因，即是隨農業發達及工業勃興的不動產（Realized



Wesley) 底大增加。牧畜的財產 (Pastoral wealth)，以最易於移動搬運爲有利。弱小的種族常能捲疊帳蓋，牽帶牛羊，逃避於危險圈外。

可是農夫底財富却不能如此自由處理。他們底富，在於他們所忍苦耐勞而耕種着的耕地，以及貯藏穀物及酒類的倉庫及戶棚中。他們又建築了自身所永久居住的家屋。所以他們在安全或只要有生存的可能性時決不離開那地方。因這理由，他們對於武力的冒險者，爲極有誘惑的食餌。比較擁有豐富的財產的工業者及農夫更能引起掠奪者底慾望。掠奪富於店舖及財貨的工業都市，爲掠奪者所常夢想着的願望。昔時布路喜 (Blucher 1742-1816) 將軍戰勝至英，登聖保羅鐘樓而俯瞰倫敦市底繁華，不禁狂呼『美哉城乎，吾安所得』 (Was für Plunder?) 這即發露了潛伏於職業武人腦中的古代掠奪者底本能。

**武器之改良** 此外冶金術底發達，強烈地刺戟了武力的精神，也可想像而知。較舊時代木製的弓矢，革製的盾及胸甲有很多優勢的鐵製，尤其是鋼鐵



製的武器與甲冑等，當然是獎勵戰爭的刺戟物。前面已經說過，專門的分化底傾向爲社會發達各主要原則之一，同時武器底改良進步，遂亦造成了專門的武士階級，即近代社會底職業軍人。原始社會中，男子全部都是兵士，文明底進步，人類中的大多數人都從事于其他職業了，同時戰爭也成爲職業武士底業務。這一事實與近世國家社會底起源有直接而密切的關係。

### 德國底武裝團體

羅馬史家塔西都 (Tacitus) 曾在描寫故鄉的古代條

頓民族底狀態的著作中，有了意義極深的一節。他不但明白地分別了 *Principes* 及 *DKM* 二種職員，*Principes* 是種族底首長，須生于名門才得當選，*DKM* 是種族底武將，要有了勇武的性盾才得選任，而更重要的他說明 *DKM* 完全不從事于全種族底日常生活的牧畜，而只指揮冒險者的一團，即所謂 *Companions*，他們常從事于自己種族底防衛及對他種族而行掠奪的遠征等戰鬥。

而所謂 *Companions* 的，常由他們奉爲首領的武將所彙養，他們底衣食都由



首領家中的婦女們所造成，亦可分得他們由遠征而得的掠奪品。他們對於首領而披歷肝胆，竭盡能力的忠義事實，也敘述于羅勃而有名的答西都底文章中。當首領陣歿于戰場時，他們以生離戰場為恥辱。所以一朝如遭遇了戰敗的悲運，常可發見他們底死屍都在首領遺骸底周圍堆積着。此等家臣們即最初團體，由首領底一族，即薩克森人所稱為首領的 Gens 集合而成，在後，却為只憧憬于冒險的行動及武士的生活之念而自進而加盟的志願者底一團。他們即是武將（Here-foch, or hostleader）底家僕（Thanes, or servants）。

**國家社會底建設** 當率領着武裝團體的武將，在面積廣大的領土上確立了永久的支配時，國家社會即開始成立了。具體地說，建設國家社會的方法常不出于下述之二途。

**征服的統一** 某武將先確立了自己種族底支配者底地位，其次使他底勢力旁及于附近各種族，漸次成為廣大的領土底支配者。英格蘭國家成立底經過

即是如此，古代盟主底地位（*Bretwaldaship*）曾長期間流轉于各種族底首長間，動搖不定，到第七世紀時，愛格巴德（*Egbert 770?—839*）王起而併合弱小，統率了稱為黑普他克（*Heptharchy*）的七種族王國。這種運動同時也波及於附近斯堪的那維亞諸國。這些地方由於九世紀激烈戰爭底結果，多數種族漸次被統治於弗海亞（*Harold Fairhair*）、哥摩（*Gorm the Old*）及愛理克（*Eric of Upsala*）諸王而統一於挪威、瑞典及丹麥三歷史的王國中。正如海摩斯格林葛拉（*Heims-kringla*）所記述，他們征服了各競爭者的首長，使之服從自己，向各被征服者課求貢稅，軍役及領主支配制。又如在康摩亞（*Malcolm Canmore*）王朝下成立的蘇格蘭克勒特各種族底統一，及康克斯德（*Norman Conquest*）時所發見的支配威爾斯的世襲君主，統一了威爾斯各種族等，亦均經過了同一的路徑。但愛爾蘭因未有卓越的武將能創設永久的強固的王朝，他也終于未曾統一。

在中央歐羅巴，法蘭克族的武將克洛維斯（*Clovis 466—511*）及其後繼者底



偉大的野心的努力，最初即收得燦然的成功，也在同一時代中發現了稱爲『黑暗時代』的無政府狀態。由併吞而成立的國家社會，亦最易分裂于組合以前的各分子間。

**移住** 國家社會亦有由于某武裝團體全體移住于他國或征服了他國而建設的。若在古代求實例，即白德（Lombardy）王國（條頓人征服臘丁地方而建立）及西班牙底西哥德王國底歷史即是。較此外時代稍後，九世紀做了俄羅斯底支配者至十世紀時事實上建設了獨立的諾爾曼特王國，十一世紀設新英格蘭王國，十二世紀建設西西里王國及耶路撒冷短命王國的諾爾曼人及諾斯曼人底喧嘩的歷史，亦均是好例。

**近世國家社會底性質** 由上述過程而形成的新式社會，與前時代的社會根本不同。第一，這新社會其性質完全是領土的（Territorial）。他們底支配者初時雖也以種族的名稱（例如英吉利人底王、法蘭西人底王等）作自己底名號，

但事實上，他底勢力範圍，不出于他們底領土範圍。生活于他們領土內，及被勉強合居那邊的一切人，都是他們底臣民，他們底征服者（*Subditus*），誰都不能不服從他底命令，尤其要被課以兵役的義務。

新社會底生命是武力服從（*Military allegiance*），換言之，即是對於武將命令的忠順（*Faithful obedience*）。因此征服者得了他底忠誠家臣等底助力，乃能壓服被征服諸族。種族的感情，原能在久期中持續着偉大勢力，有思慮的支配者決不能等閑看過了牠。

可是現在，這種族的感情，早已不是社會統一的結帶了。第一，支配者及其重臣們，與臣民的大多數人，不必說血統，即宗教言語等亦各不相同。不僅如此，懂得人類價值的名將，只要認為有對他盡了文或武的相當貢獻的能力者，常不問人種如何，竭力招致之，使之加入為新的臣下。

更因新支配者概是卓越明智之人，他常設法增加他底威名與富力，遂不問是



商人，是僧侶，是教師，及進而叩門門戶的外來者們，均對之開放他自己底國家。此政策曾在初期國家中發多少困難，當為一般人所知，但隨着時代底前進，新精神終于取得了勝利。

### 新形式的宗教

舊種族制度底一特徵的排他性質，全然打破了。如在

前所述，在種族時代告終以前，種族制度是立于祖先崇拜制度上。然而西歐近世國家底建立，使以普遍性為其特徵的新宗教，也同時得了勝利。淺聽之，溫和的基督教與侵略的武力制度的國家竟組合一致，或以為是一滑稽談。但基督教對於打破宗族的偏見，建設大政治社會——大國家社會上，確盡了很大的貢獻。其最顯著的實例，克羅維斯改宗基督教，對於燦然的法蘭克帝國（雖是短命的）底建設，有密切的關係。異端者的勃艮弟（Burgund）人及薩克森人為基督教徒的法蘭克人所征服了。謝萊曼大帝以擁護基督教為名，在俾萊奈山脈方面，完全阻止了薩拉森人底侵入，於是遂確立了基督教國底國境。



初期基督教，原僅爲對下層貧民階級的傳道事業，但基督教在北部及西部歐羅巴的大勝利，概是君主們改宗的結果。例如肯德王愛塞爾自德（Ethelfrith）（616）底改宗，即是英格蘭全體改宗的信號。基督教遂得傳播於英格蘭七王國底朝庭間。基督教對於君主底眷顧，也充分盡了酬報。在『一宗教一王國』的呼聲之下，舊種族的障壁遂被徹底撤去，英格蘭成爲教會與國家親密相提攜之一國。回教更顯明地打破種族的障壁，爲諸大王國建設底結果。如印度底阿克白爾王國，波斯底伊斯瑪爾王國，君士坦丁堡底摩哈默德王國等均足。

### 新貴族

新政治團體的國家社會，又早不以『習慣』爲其指導的原則了。

軍國主義，本質上是競爭的。競爭即是鬥爭的意義，鬥爭乃是戰爭底本質的原素。模擬的戰爭亦可根據固定的傳統而行，但牠說是戰爭，毋寧說是一種遊戲。而實在的戰爭是死活的鬥爭，各戰鬥員都各盡其全力，努力以獲得勝利。如果誰能在主將前貢獻了敗敵的新策略，他必立即採用，並表示感謝。此獻策者是否已



由了他祖先底智慧而聖化了，他是不問的。近代人道主義底精神，對於當時猛烈競爭的戰爭，也不能發生如何效力。若此精神能得了成功戰爭或能如此精神底目的而絕滅了。即不能完全絕滅，至少也變成與遊戲一般。

近世國家社會底建設者，既如前述的皆勇敢地輕視傳統，採用新結合與新方法，因此乃得成爲了成功的非常武將。要在他們底新統治下維持古代傳統的習慣的生活，已完全不可能。他們底標語不是習慣（*Custom*）而是能力（*Ability*）。如發見善於戰爭，善於爲文，善於歌唱的人，便可不問其人種及在社會的地位如何，將他們招聘到自己底朝廷中來。他們能充分想像得自己底地位不穩固，因而他們爲謀自己地位底鞏固，不得不講究各種手段。其中最確實的方法之一，係採用有能力而可信任的人爲自己底屏藩。

遍觀全歐羅巴各國，宗法社會崩壞底原因，均由貴族觀念底顯著變化所指示，由門閥及富力而成的舊貴族，即種族及氏族中的高貴名門及家畜底大所有



主，已被由國王武將底選任而得了資格的王臣貴族（The royal nobility）所代替了。詳記古代條頓社會而遺於後世的諸蠻族法（The Barbarian Codes）中，曾聲稱宗法的世襲貴族，其地位已盡為王臣門所奪。王臣中有曾經做過奴隸的。國王（武將）一旦認識了他底才力，即將他立為 *Comes*（王臣之一），是很多的事。種族的貴族，英格蘭的 *Faldorman*，蘇格蘭底 *Re* 及 *Mormer* 等，已完全為新貴族的伯爵（*Earl*）及小領主（*Thane*）們所代替了。

自然也有很多情形，其變化若說是實質，却毋寧是形式的。而種族的首長之中，也有由國王賜以貴族稱號的。例如十五世紀時愛爾蘭底族長 *O'Donnel* 及 *O'Neill*，十六世紀愛爾蘭底伯爵 *Tyrconnel* 及 *Tyrone* 等均是。雖然如此，其變化仍含有重大的意義，牠對於將來的變化開了先途。牠又是表明國家社會對於舊宗法社會大勝利。

### 封建制度

近世國家社會不是部落團體的（*Communal*）。而是個人的



(Individual)。但我們不可誤解這一語句底意義。完全任心所欲而直接支配了住於自己領域內的一切人民的專制君王底夢想，幸未實現，但當近世國家社會建設之初，確有打破國家社會及臣民間的一切中間障壁的傾向。惟賢明的支配者却很知此事只在漸次的進化中才能成就。不論爲外國的冒險者，不論爲近傍地方各種族中的武將，成功於國家社會底建設的武將（國王），常發見他們所征服的人民間，有着雖不是服從而常受庶民所尊敬的人們，在發揮着種種權力。

征服者當這些人不頑強地拒絕着他底提案時，也很少有剝奪他們底權力。征服者不過強迫他們承認他們底權力盡都由他而得。此完全是理論上的問題，實際交涉中，當然不起什麼糾紛。

即在同時要求其忠順與貢稅的地方，實際的困難也是極少。因爲被征服者的首長們仍可無情地向他們底從屬者，他底種族及民族的下級人民榨取金錢物品，以爲對當抵付。如果征服者將前此爲種族及民族所有的土地，作爲自身的貢物



(Gift) 或寄托物 (Fief) 而直接支配之，並不成問題，反之種族及民族仍然把持着他們所有的土地時，却要發生重大問題。此等土地底首長，若終於不能和解，或在戰爭中被殺死了時，征服者即命自己底直屬者 (Comes, or shano) 一人爲其後任人。自然，我們更可發見征服者底直屬官吏們 (The immediate vassals 我們以後即如此稱呼) 也各各對其臣下採取與君主同樣的方法。此等關係底萌芽已存在於宗法社會中的家畜借貸習慣中，正如在前所說，但此後採用農業，土地已代替家畜而爲社會底重要要素，因而『土地底借用』 (Locus of land) 遂爲從屬 (Subordination) 底徽號。有時候土地底借貸關係是真實情形，例如甲將自己所有的土地貸與乙的即是。但這關係多是擬制的，例如某劣者將自己所有的土地讓渡給優者，同時又以借地的名目向優者租借之即是。學術上普通稱爲『隸屬』 (Commendation) 的習慣，曾盛行於黑暗時代的歐洲大陸中。這是弱者在社會擾亂 (戰國的) 時代中所採用的最善活路，因如此做了某強者底臣下即可請其保



講。

此等習慣不僅施行於土地及家畜。管理自己底會員及排斥外來人入都市等基爾特多年所執行的特權，也視爲支配者所賦與的各權利而享有了，於是都市的生產也被與農村同一的觀念所蔽。

最後，如『僧職』（Spiritual office）一類（附屬於此的俸祿也在內）也視爲優者所授與的贈物或貸與物（gift or loan）而保有之。對於此種贈與物或貸與物的術語『僧祿』（Benefice），是特別關聯於『僧職』而起的。

如此，全社會遂漸次濃厚地染上封建的色彩了。封建社會在各種團體上形成深厚的關係一點，頗類似於舊宗法社會，但他不以個人的權利爲舊有的既得權——即因其爲某社會團體分子而得——而作爲某一定的効勞底酬報，由優者的允許而得。這一點封建社會與舊社會不同。所謂一定的効勞在上級者自是軍役，這即表示新制度的封建制度與新形式的近世國家社會的關係。下級者們普通以金錢

及勞動爲効勞。農民租種領主底土地底代價，卽爲他勞動並向他納付租金。都市工人每年向國王或領主繳納一定的稅額，作爲對他們底特權賦與狀的代價。此外有僧祿的僧侶們，也對他們底保護者負有了祈禱其靈魂底幸福的義務。

**證跡** 封建制度底性質及其結果，將在下一章加以更詳密的研究，這裏只敘述封建制度在社會進化史上的地位。要之，封建制度是純粹的宗法社會與純粹的政治社會——近世國家社會的聯鎖圈（*Ferdalism is the connecting link between purely patriarchal and purely political society*。牠底證跡，西法蘭克帝國底各大藩，與古代哥爾（*Gaul*）底種族的占據地間的地理的一致，已由朗格農（*Longnon*）底歷史的調查而作了完全的闡明。又十一世紀蘇格蘭底伯爵及騎士們實際上卽是穿上封建衣裳的舊種族及氏族底首長，已爲斯堅氏所證明。若再能蒐集充分的證據，我們一定能夠在英格蘭及其他諸國發見同樣事實。

封建社會屢屢受得充滿矛盾與曖昧的非難。可是這等性質是因其爲和緩其急



激變化的便宜策而發達，非本質的而是附帶的。看娛樂用的活動幻燈（Disso-lving Views）時，並不知某一幅畫急激地變化為他畫，乃是舊畫徐徐隱隱地將映像變化為新畫。這僅使人恍惚不明，決不會有明確的觀念，封建社會是在歷史的迴旋畫（Panorama）上代表了活動幻燈底朦朧輪廓與混合色。（Jones-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補論 歐洲近世國家社會底起源，由於中世黑暗時代侵入並覆滅了羅馬帝國的各民族底移住與征服。換言之，成立近世國家社會的直接原因，是移住與征服。移住與征服，不能說任何處都是同時並行。例如白人移住於澳洲時，完全沒有什麼征服即已成功，反之，斯堪的那維亞各王國底建設，却專由征服而成。但以考察了多數近世各國，移住與征服不僅是同時並行，而近世政組織底軍國性質，更能明確地加以證明。若不是民族移住於無人的荒地，或移住於抵抗力極少的社會時，就不能避免與先住民族發生生存上的鬥爭。尤其在種族、民族、或家

族等由寬緩的血族結合，且嚴守先世習慣，而享樂於非競爭的生活的宗法社會中，必將盡死力以事反抗，要求無反抗而服從新國家底嚴厲支配，完全是不能。所以近世社會國家底起源，與所謂戰術底發達，有着很大的關係。

吉旁（Edward Gibbon 1737—1794）極富有這時代的徹底的智識，他曾說明有統帥才能的人，能如何容易地使遊牧種族變化為侵略團體。根據他所說，因牧畜者沒有一定的家屋與土地，也沒有設法衛護之的必要。他們底財富可以隨着他們移到任何地方。他們逐水草而居，隨處可求得食料。如果發生戰鬥，他們底財富（家畜）即委托於女之手中而隱藏於森林中。他們底天幕，很便於運撤，因而到處可做他們底休憩所。天幕尚為（近代戰爭所不可缺的用品）。• 整夜潛伏於山蔭（羊羣所眠宿處）的步○底警衛，使他們能慣於忍耐任何困難。他們善於騎駱駝及馬，且因與遊獵家畜的虎狼相決鬥，他們遂亦富於勇氣與監視力。

所以，我們聽到破滅羅馬帝國的移住民族——在南部的為阿拉伯，北部的為



答克斯（土爾其人）、北部的爲條頓（德國人）——盡是遊牧民族，不必驚怪。

阿拉伯人全只過着牧畜生活。亞爾泰地方的土爾其人，在很早以前即知在戰爭中使用少鐵器，因而乃成爲其餘各韃靼民族底首領。而韃靼民族（土爾其人亦在內）們多是牧畜民族。此外凱撒亦曾在哥爾戰爭記中對當時脅迫着羅馬東部的條頓族，寫着『他們不知農業』的記載。

由戰爭的見地而比較牧畜與農業，牧畜民族常勝過農業民族。覆滅古代大農國埃及的阿拉伯人是如此，侵入羅馬帝國底農業地方的意大利、哥爾、西班牙等處的條頓民族是如此，征服已有十分進步的文化的波蘭人、塞爾維亞人、希臘人，及俄羅斯底古代住民等的韃靼人亦是如此。

這時代的征服者團體，因爲採用新宗教，使鬥戰有十分的效果。因而戰鬥須有大兵團，聯合當時各有幾分獨立性的種族與民族，乃是急務。

這即是民族聯盟時代。例如顧拉奇所言，法蘭克族包含薩里安人、里普阿里



亞人、安普斯巴里人，斯堪勃里亞人等。薩克森族也包含着條西人、揭爾西斯人等。而稱爲法蘭克的新名稱，却含有浪士或鬥士的意義，薩克森人之名，亦有劍士之意。稱爲薩克森與法蘭克等團體，怕卽是武裝團體底聯盟，至薩里安及條西等小團體，起初卽是牧畜團體。

最初的牧畜團體，有他們固有的宗教及傳統，欲將此等各團體打成一片，決不容易。所謂爲防衛其自己而聯合起來，雖爲一般的通說，但此不過是其中之一因。反之，有普遍性的新宗教底採用，對於侵略各團體底聯合，實有很大力量。

徵之史實，阿拉伯諸族在一神主義的摩漢默德教之下，集爲一團，將其侵略之手，自波斯灣伸展至大西洋沿岸。他方面，他們在加琪尼底瑪哈摩特之下，直使中印度等處發了顫慄。同樣，信奉摩漢默德教的土爾其族，由報達進而席捲北亞細亞，屠殺君士坦丁堡，從巴爾幹半島，進迫至維也納。

各條頓侵略團體底結合，最重要原因爲法蘭克族採用基督教。法蘭克人樹起



基督教的旗幟，對於異端各民族實行使徒的戰爭。其結果，謝萊曼大帝即位，建設了基督教主義大帝國。散在於英國東南西中各部的薩克森人，由於同樣的改宗乃團結了盎特的求德人及東部中部的歸格羅人。他們在最初只結成薄弱的聯盟，其後遂在愛德華王之下，形成了強固的團結。

近世國家成立，領土的要素遂增加其重要性。牠很顯明地定住了民族底動搖，使征服者團體定着於被征服地上。

歐洲各國底帝王，最初以『法蘭克族之王』，『英人之王』，『俾斯可斯人之王』等稱呼稱道的，法律等亦稱什麼族底法律地各自分別。自從第九世紀的征服得了定着以後，國王不稱爲什麼族之王，而稱爲法蘭西王，或巴弗利亞王了。此種變化係從何發生呢？因服從一國王的人民間實行離婚，其結果領土固定，固不待言，而主要的原因，却是被征服地的住民從事於定着的農業。

在悠久的羅馬平和時代，歐羅巴大部分因其肥沃性及溫帶的地位，成爲偉大

的農業地。而各侵略團體即着眼於此，歐洲的平原，實對他們爲一豐富的懸賞品。

不能完全從事於農業或厭於爲此的東部各民族，壓迫了同樣野蠻的條頓族，蝗虫一般定居於他們所占據的肥沃地。其結果，飢餓的條頓人乃侵入羅馬。

近世國家社會，其性質是軍國的，但若不定着於農業地，即不能保持其持久的生命。近世國家成立之鍵即在於此。（Jenks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 第八章 國家社會底初期政治制度

以上已經檢討了近世國家社會發生底路徑，我們當再進而研究其組織，即將執行國家社會事務的制度，加以研究。（健克斯氏對於國家，在職能上視爲制度，在構成上視爲支配者或支配階級——高橋註）此等制度中最重要的是王位（The Kingship）。

（一）王位 近世國家社會底王位，係由造成此國家社會的征服過程及移住過程所直接產生，此是一簡明的歷史事實。在法蘭西大革命發生，既成制度發生了普遍的破壞以前，歐洲各國中多數征服的建國者底後裔們，都安居於他們祖先所創設的帝位上。雖然世襲的王位系統，很多被突如打破，而近世國家社會建設者等所創立的王位，尙有至今依然存續着的。王位怕是最得成功的了。

但我們不能推察最初的國王亦為制度。他們不過是個人。如在前所述，最初的國王，都由征伐廣大的領土而得了成功的冒險的武將。他們惟由着自身底手段與勇武以維持其地位，並強制地行使自己底權利。

此等權利是如何性質，將待以後再說，現在只須注意於最初的主將（武將）所征服的各社會，均以為他們不過為一時的妨礙者，過了相當時間，自然要死滅，因而儘可任其自然的一點。武將底立場，完全與舊社會底思想與感情不相容。比較了宗法社會底融容暢適的風氣，他們却是十分嚴峻，完全創業的，又採取了毀蔑古制紊亂舊章的態度。正如瀕死的宗法社會為代表『過去』一般，他們乃是代表『未來』。

**王位底承襲** 國王（武將）很知道自身底立場。他們固是成功的武將，他們不僅於戰爭，即於操縱多數人的政治，亦有非凡的手段。如克洛維斯（Clo-

vis; 466—511）、塞特里克（Theodric, 454—526）、阿拉利克（Alaric, 350—410）



及愛格巴德（Egbert, 770—839）等主將，決不僅只由於威武而得永久維持着他們底地位。他們一面固堅確地執着他們底武力，且絕對不會忘了近世王位底武力的起源，但他方面亦很企圖在他處求得承認王位的根據，以擁護他們底權力。

**併取族長權** 這一企圖底最巧妙的手段之一，就是國王們私用了他們在先所征服的舊種族底首長們底性質及其各屬性。他們多不是被征服各種族底「貴族出身者」，雖有很少數人由某一種貴族階級出身，但最多數的只是由惡戰苦鬥而開拓了自己底地位的冒險勇士。

不久他們擬用只在某單純時代中所能容認得的某種擬制，使臣民們承服他們是被征服的宗法社會底所屬員。歐洲初期各國王底宗譜，大概起源於某英雄，此英雄即為他們所統治的一種族或各種族底始祖而為一般人所尊敬。征服者使自身密接於被征服種族的最簡單的本能的方法，即與被征服各首長中最有力者底女兒結婚。嚴格的宗法法律，族長底各權利及各項特權，雖不能傳於女系，但兩者底

結婚，對於融和其感情，極爲有效。此等政策，後世亦屢屢施行於鞏固征服的侵入者底地位，有了極大的效果。

此種巧妙地利用族長的觀念底偉大結果，王位不久即成爲世襲的了。武將底地位，本來由選舉而得，在前已經說過，惟所謂選舉，並不如近代各委員會底委員長一般由投票法選舉，僅是某一一人不能因其門第與血統視爲既得權利，而可當然就任的意義。武將由讚美他底武勇諸人底非公式的輿論而當選。但武將做成國主，爲要確保其王位，其地位底世襲制，却是絕對的必要。將自己所獲得的大地位傳於自己子孫的慾望，又是根着於一般人心底深處的本能之一（舉近代的實例而說，克林威爾及拿破崙都曾努力欲將其地位世襲於子孫）。所以初期的國王，均竭全精力以傾注於此目的。他們能得成功，其主要政策即在於巧妙地利用此宗法的觀念。

君主選舉制等的理想，不過是政治的空想家們底一個幻想。依照他們底高



論，若能實行自由選舉，必能舉出優良的適任者，但是可悲得很，由歷史事實所證明的實際經驗，終於歸到下面三種結果之一。第一；釀成各黨派的抗爭，國家因以分裂。這即是十九世紀波蘭底運命。第二，野心的候選者將帝王所有的各種權利及所有物，預先給與有力的選舉者以爲賄賂，其結果帝王底權力遂次第狹小。神聖羅馬帝國底運命即是如此。第三，選舉者經過考慮之後，故意選出無人反對而本人又無所短長，可爲自己所利用的人以爲傀儡。此即是近代各共和國大總統底命運，大總統職位，僅是一異名的王位。只有國家存亡之秋，各有選舉權者能懷與家國同利害之念，而以誠真出之，或能得良好結果，除此以外，選舉制度似未真能選出善良而有能力的君主。

**君主選舉制底證跡** 多數歐洲君主國，因有非實行不可之勢，選舉元首底傳統曾存積於數代間，亦是事實。此種選舉，其究極不過發生了王位承襲者身心上有絕對的缺憾時得以廢嫡的實際觀念。中世紀歐洲的君主世襲主義，終爲



一般所承認，惟可注意的，牠不是近代的形式，是實行很久的舊宗法的形式。那時王位繼承權不給與現王位保有者底皇子，而給與皇族中最年長的男子。即王位繼承者爲皇族中最年長的男子。此種舊式的世襲繼承法，在十七世紀前曾實行於俄國。（參觀第五章種族組織）

成爲宗教的 因上述各手段，王位即成爲一種制度，已爲執行政府事務的永久機關，人民們也覺得受治於國王爲當然的，且是不可避免的命運。初期的國王，又採取一可驚嘆的策略。此在他們與教會同盟，或獲得宗教上的地位以後所施行的。此種同盟底起源，前而已有敘述，現在只須注意於國家草創時代王位與教會即已密切地相結合了一點即可。

統觀基督教各國，僧正及普通的僧侶，都是國王所最信任的顧問，且是最熱心的擁護者。國王所賜的極大捐款，因着富於感恩之念的教會在國王底尊位及尊體底四圍放射了神聖的光輝，已得了充分的酬報。自從將聖油灌注於他們頭上而



行冠冕式的一天起，直到他們底墳墓由教會舉行壽祝的御崩之日止，國王全為僧侶們所圍繞着，且為他們所擁護。東洋各國，尤其是回教各國，兩者底提攜更為重要。因為此等國家中，其國王即同時兼任教會底長老。某僻遠的基督教國家，現在尚有教會底大僧正職務為俗界王室中的一家所世襲的實例。即在歐洲，國王與教會的親密提攜，亦為豫防隨祖先崇拜而起的宗法主義底復活的最好防護策。

(二) 樞密會議 當君主制度尚在草創時代，武將常為他底手兵或家臣們——以給他們衣食，且與以得榮譽的機會的條件，使他們一生竭忠效力於他的武士們——所圍繞着，及後武將們進化為國王，此等家臣們的一團，亦遂組成國王底樞密會議 (The Council)。

因為居住於如敵國的被征服地中，國王與其家臣們的結合，為求得他們相互的安全所絕對必要。不得家臣們底支持，國王即不能永久保持他底支配地。又若沒有英勇的國王底指導，他們亦將成為種族底敵愾性底犧牲了。所以國王底成

功，即是家臣們底富裕之意，家臣們底滿足與繁榮，亦與國王底安全同意。初期的樞密會議，是否有支配國王行動的權限，我們現在尙未得有何等定說，這只能在以後再論。關於初期國王與樞密會議間的關係上所說的，只有一點，即國王縱使冒了不滿人意的危險而行動，亦不致有何種強力的牽制。此種樞密會議，表面上雖可看爲舊種族底長老會議底後繼者，以他們對人民有多少好感而被選任，其實不過爲國王所任意任命的家臣們底集團。

雖然如此，但樞密會議底存在，不久即成爲對國王底專制傾向底實質的抑制了。此事實產生了賢明的國王應常諮詢於他底樞密會議而聽從其意見的學說。再由此學說進展至國王應該與他們底樞密會議相協議的學說一階段，僅隔着很短的距離，在後終於主張國王們不能不與他們底樞密會議相協議了。此時，這等樞密會議，事實上即是我們今日所稱爲立憲政治底萌芽了。在牠成爲保障民衆底自由的壁壘以前，曾在一長期間對於已成制度的王位，有着如下四方面的大貢獻。



甲 維持王位 王位是無窮的，但事實上個人的國王却不免於死。在

前王既崩，新王尙未即位之間，將發生一大危機，易於陷入無政府狀態的危機。

古代一史家曾說：『次日，國王崩御了……這一報告傳達於四方，全國即成爲紊亂之域，人民們都以爲現在可以任意掠奪的了。』宗法時代底舊觀念復活，民衆憧憬於『可懷念的各行其是的前時代』的機會，常潛伏着。實際上，我們也不可忘了強悍的君主政治，是違反了許多人民們所多年愛着的習慣，例如此新的君主政治禁止血統的復仇或種族的侵略。牠又受了舊宗教底怨憤。不僅如此，牠又許可舊種族時所目爲奇行怪僻的各種行動，牠更徵收多額的賦稅。因此民衆們常窺伺何日可以獶起而爲叛亂的機會。但樞密會議底存在，却完全消滅了此種危機。

以嚴正的理論而說，若某一國王崩極了，他底樞密會議也應同時消滅，而事實上，樞密會議底議員們，常能豫期新國王底任命，他們可以照舊舉行會議，在王位曠缺期間中，充分持續着各政治機關底作用。

乙 維持傳統——新創設的王位所有最大危機之一，是國王們輕法更制，任意行動，而有招起民衆們底怨憤之懼。國王必須統治着依太古以來的習慣而生活的社會。舊習慣必須變革至某程度的自甚多，但賢明的國王，必能將其變革，減至最少限度。不必要的變化，必須絕對避免。在某種狀態中，若徒然企圖改革，倒不如踏襲舊來的惡政策爲便。普通人，尤其是宗法社會式的人，都是恐懼於事物底變化，且深致憎惡。

樞密會議比較個人的國王，極少輕率的行動。更因樞密會議底議員，或因變更政策，自身即將受得何種損失，他們底傾向，遂很多反對變革的。

丙 分担非難——政府，尤其是新設的政府，至少在某程度的不合人意，爲必不可免之事。若因政府底行爲所誘發的一切非難，盡落於國王一人頭上，他底地位便十分危險。將各種非難分配於他底襄助者，或在極端時以此等襄助者底數人作一般民衆作不平底犧牲，對於國家元首底便利決不很少。因爲樞密



會議爲非個人的權力（An impersonal authority），牠比較個人有更多對抗非難之力，這或是樞密會議所不願擔任的職務，至少是非愉快的職務，而從國家底立場說，牠却是非常重大的職分。

丁 增加國家活動力 一個人底活動力易達到限度。卽如腓特烈大王一般的偉大帝王，若欲個人盡知其領土內所施行的政事，亦屬不可能。至于普通國王，若沒有樞密會議議員，當更不能明察國事。他們（樞密院議）由于自身底觀察及分遣于各地方的代理官之力，乃能詳知現在所發生的各種事件，以之報告于國王。在活動一方面，牠亦有同樣的效能，國王個人底活動範圍極狹小。卽在國王尙與普通的武將無甚大差的草創時代，他也不能單獨地保護得自己底全領土。何況是帝王底事務已是非常激增了的時代（事實上是如此），他要單獨處理全部政務當更屬不可能。可是他底樞密會議，卻可擴大至任何程度，所以國王有了牠，便如準備了無限的手足，有了很大的便宜。



(三) 地方官 國王底樞密議員，除了極短的假期外，無論在戰場，無論在玉宮，常隨侍于國王身邊，這是自古即有的觀念。武將底家臣們，平時亦爲首領所縶養，起居于他底家中，舊時代的觀念，不能卽行拋棄。到了近代，我們尙能見到國王底朝臣們常隨侍于國王底身邊。

但掠奪團體底首領，一旦占領了一定的領土而做成國王時，他不僅對於玉座底周圍，亦感到有在全國各地都設置多數援助者的必要。在前章我們已經發見此最容易的計劃，征服者承認服從他的舊種族底首長們底歸順，而同時使他站于原有地位，做成了他底代表者。此種辦法比較強制的放逐或能減少危險，可是實爲一危險的方法。所以國王在可能時，常以自已所信任的臣員之一人，繼任爲死亡或放逐了的舊種族底首長後任者，此方法較爲安全。每當舊族長貴族死亡時，國王卽以其麾下將校代替他們的政策，着着實行以後，卽于無言之中用了革命的方法，經過相當時間，國土全部均變化爲中央底代表者底管轄區域了。



此種變化在地方區域即地理的區域上，不發生什麼問題。例如英國在十九世紀初葉以前所存在的地方區域，大體仍是宗法社會時代的舊單位。至少各州 (County or Shire) 概是各種族所定住的地域——如塞塞克斯 (Sussex) 爲南薩克森人 (The South Saxons) 所住，多塞特州 (Dorsetshire) 爲多塞特人 (The Dorsetas) 所住，索美塞得 (Somerset) 爲索美塞得人 (The Somersetas) 人所住。

此外如夫里曼 (Freeman) 博士所稱，各州多爲城廓都市 (A fortified Town) 所支配的人爲區劃。例如裴德福州 (Bedfordshire)，德被州 (Derbyshire)，罕廷頓州 (Huntingdonshire) 等即是。惟此等地方爲後世所產生。尙有中世紀時其他巨大的地方區域，省或郡 (Hundred) 曾是氏族底領地，不久當可得了確實證明。後世地方區劃更爲細小，卽一莊園爲一領主所支配的例亦有。有了上述各節，封建制度當已得充分闡明了。

爲管理各地方區劃而分散于外地的官員，並不全爲國王近側所舉行的樞密會議所屏除。事實上多與此相反，國王直臣中的最大者，如英格蘭及蘇格蘭底伯爵（Barons），歐州大陸諸國底公爵（Dukes）與伯爵（Counts）等，常有樞密會議出席權，且爲其當然的權利。所以普通當審議重大問題時，他們常出席于樞密會議，是一件無疑的事實。在盎格羅薩克森時代，國王們底重臣會議員（The Witan）中，皇族及高僧外，尚有各州底太守（Faldorman）及騎士（Thegn）二階級的人。前者爲有各州長官任務的地方官，後者或即是常侍于宮廷的國王底小臣。但地方的小官員（Lanaced thegnns）等，却不出席於樞密會議。

當本章完了時，我們尙欲問：『初期國王所課于此等地方的義務如何？』對于此問題的最好回答，莫如再引用海摩斯克林格拉（Heimskringla）所稱哈羅爾特弗海（Harold Fairhair）平定挪威全土後，課以『納稅、軍役及領主支配制』三者的言論。



甲 納稅 (Society or tribute) 爲征服者底重要目的物之一。某

歷史家論述原始的武士，稱他們只爲滿足其好戰慾而戰爭。有些人種，以由戰鬥而生的感情底昂奮爲戰爭底真正目的，自亦無疑。例如十九世紀以前的紐錫蘭的毛利人 (Maori) 等卽是。但不問爲古代近代，大多數侵略的戰爭底根本動因，若不是復讎的卽爲某形式的掠奪。掠奪往往如『維肯』 (The Vikings, 自八世紀至十世紀間掠奪于歐洲西海岸的斯堪的那維亞的海賊) 等底侵略一般，是一時的。而較『維肯』等稍爲聰敏的武將們，已計劃着組織的且繼續的掠奪。爲要達到這一目的，他們乃着手于國家社會底建設，一次完成此建設後，他們卽開始強要賦稅底確實繳納。如在前所述，有首領性質的人，無疑地以支配多數人民一事爲愉快。但所謂支配者爲圖謀人民底福利而存在的觀念，在初期國家社會中常稀薄而不可見。

初期國家中賦稅底真相，在十六世紀的印度亞克巴爾帝國及十九世紀的波



斯、土爾其帝國等東洋回教國中，最能明確地得到。如包衛爾氏 (Baton Pawell) 所稱，賦稅一事，本起源于農產物，即徵收『堆積于打穀場的棄物底一部分』，根據蒙古帝國 (Mongols)，其徵收額為全產物底二分之一以上。建設歐洲各國者，在他所苦戰而獲得的征服地上，採用更仁慈的假面。征服者只以種族中人對于他們底族長所付的宗法時代的實物借貸金 (Foodrents) 及所舉行的宴饗 (Feasts) 等習慣的貢物，作為貢稅，使之轉納於自己。征服者又奪取族長們所占為自家用地的耕地，以之借給他們底借地人，而向他們收金錢或現物，以為借地金。不僅如此，他們更以舊來的習慣為理由，對於御用魚類 ("Royal" fish)，貴金屬礦山，難船底積載物，及森林的鳥獸等有利事業，都設定獨占的特權，英格蘭總括此等各項目，稱為州之租稅 (The farm of the Shire)，構成國庫經常收入底大部分。

此外尚有屢為了特殊的目的而徵收更直接的附加稅。如英格蘭底 Danegolt,



及法國底 *Dime*（十分之一稅）等均是。各特權都市（*Privileged towns*），常徵收巨額稅金，以作對保障商賣上各特權的酬報。西歐羅巴一部分地方，當要求納稅時，常採用某種巧妙的口實，如所謂習慣或報償等理由。反之，對於國王底收稅吏底絕對要求，只有唯唯諾諾的東洋人底順從，到底為近代文明人所難于想像的。

乙 軍役 租稅以外，征服者更有一絕對的必要。此即是軍役（*Milices* or *Military service*）。他們更努力于扶持平時為自己親兵的職業的武士團，且使此職業為有名譽，以此吸引國內有新進銳氣的青年們而補充其團體。惟除此種志願兵團以外，他們不能不設立一種預備的後備防禦軍。因為他們恐怕有另外的武將出現，摹倣他們在昔犧牲他人而得了巧妙的成功的經驗，而企圖以他們為犧牲而求得自己底成功。

國內若舉行大召集時，即普遍布告於全國人民，強壯者選為戰鬥員，孱弱者



爲非戰鬥員，充作道路、橋梁、及城塞底建築人或修理人而服務。在當然應服務於上述各軍役的人，與因社會地位低劣，或爲宗教上的異教徒而被禁止服此等義務的人間，常有着可嫌惡的差別。他們雖被屏斥于軍役，却亦不能完全免除。他們常被課取特別稅以代替軍役。此種習慣（不赴軍役者應納特別稅）其後漸次普及，任何時候軍役均可變爲免役稅。約經數代以後，革新的國王再恢復各人直接服役的義務，但免役稅却依然存在者。

丙 領主支配制 領主支配制（*Lordship*）係國家元首向當時人民們收取租稅及軍役等而使用的獨特的大機關。當交通機關極不完全時代，中央政府欲與全體人民保持直接的接觸，常爲不可能。因而如前而所述，征服各地均分配於國王底各直臣們，如舊時武裝時代底家臣，及歸順於他的族長們。

從國王一方的立場而說，此等官吏雖盡是臣僕，而由地方住民一邊說，他們却是領主。爲要履行他們底徵收租稅，徵售兵士的任務，不能不允許他們在其管



轄區中行使較大的權力。他們底權力，最初時無疑地因他們自身及他們底領民們而可視爲具有舊族長的性質，但國王常用意周到地不忘將他們視爲由於自己底委任而處理之。實際上在大部分或必要的時候，地方的領主爲有效地實行各自底行政，常須中央政府底軍隊爲之掩護。隨着族長底死亡，地方官底中央的色彩（王底直臣的性彩）漸次明瞭，他們不能獨立行動，而屢起爲封疆大臣的，已全被視作國王所任命的代理官了。

地方官又不僅對於租稅及兵役事務有責任，他負責維持所管轄地方底治安責任。能嚴厲地鎮壓國內任何處的紛亂，是君主政治底最名譽的傳統之一。前面所述，宗法時代，各人對於暴行的保障，由他自身底種族負之，其後由氏族及基爾特負責，此種保障，被害者一方的種族及氏族有實行復讎的責任。可是此類方法不能得到完全的和平。反於此，初期的君主政治，其所採的方針，係以維持治安，尤其以保護下層階級的任務，委任於國王自己底地方官。因而地方官們，即

國王底代理官，常被任以極廣泛的警察權，同時地方官自身底安全，常由重刑保障之，當君主政治成立的初期，如『王臣』被殺害了，加害者常要課取壹倍於殺死普通人的殺害罰金。稍後，此種課刑方針，於處罰加暴行於領主或地方官的犯人時亦適用之。

所以中央政府底地方代表者——地方官在他底管轄地上，一身兼有徵收租稅的任務，爲軍役而召集人民的權力，與警察權，在後他成爲所管轄地底領主。

海摩斯格抹格拉底言論，最能說明以上的意義。

但只由國王及他底官吏所組成的國家——他只以徵收租稅，徵召兵士爲滿足——是極原始形式的國家，自是很易諒解。（這情形中的國家，其組織上是支配者或支配者團體——高橋註）如亞西理亞、埃及、印度等多數東洋大帝國，都是這樣形式的國家。此等國家如其人民順從於自然，且習於懶惰時，常能存續至數世紀，而且積聚很大的富。但因他們常處於不安定的均衡狀態中，易於被細小的



擾亂所顛覆。反於此，歐羅巴各國家，因其不絕創設新制度，指示發達底可能性，乃能在西歐羅巴底不羈的住民上維持了持久的支配。（Jenks -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人底防富策相同。

此等野蠻人 (Ugandans) 雖過着互助的生活，卻仍有了殺害嬰兒及殺害兩親的事實。他們殺害嬰兒係出於生活底必要。他們改良生活的手段十分笨拙。此種笨拙遂使他們不得不殺害嬰兒。殺死父母，也由生活底必要而起。每當民族中食物困乏時，老人即感到自己底長命，只是增加了民族底負擔。每天見到兒童們空腹啼哭，他們又痛心於他們食物底一部分爲自己所奪取。老人們起居不自由，不得不賴年輕人而行動，此又苦了他們底心。因此他遂感到自己隱退的時候到了。正如激戰中負傷的戰士對於進軍的同伴的關係一般，那時老人們向民族要求允許其『死亡』。老人們深信『死』的一事，爲自己對於民族的最後貢獻，民族也允許他，本人也絕對不希望得救。他們掘了自己底墳墓，招集衆人，設了最後的告別宴，作了可愛的辭言，欣喜地自趨於死。自己底父母是如此死了的，現在是輪到自已了！老人們底死亡，並無何等不可思議，他沈默地居留於墓穴中而等候死亡。



## 第九章 二種社會進化史觀

### (一) 克魯泡特金底社會進化史觀

一八八二年克魯泡特金在布拉頓水族館中發現一莫爾加蟹顛覆於鐵甲車底角上，因體重不易爬起。牠暫時仰着，不久即有二蟹來幫助牠。約過一點鐘，差不多能起身的了，但爲鐵骨所阻，仍舊跌下，其後再得二隻蟹底援助，經過二點鐘時間，尙未見成功。

螞蟻與蜜蜂底互助已不必詳說，當爲一般所知，惟他們底相互連帶（Solidarity），尙極少能越出某一定的巢穴以上。而蜜蜂中又常有爲盜賊的及懶惰的本能所驅役的盜蜂。此種情形，大概都以食物缺乏或過多等環境爲其原因。因環境關係，蜜蜂也要發現了潛伏的反社會性之力。但此種反社會的本能，決不是蜜蜂生活底常態。因他們感到在究極上相互連帶的生活較個人主義的盜賊生活爲有

利。

就鳥類而言，如伽藍鳥（Polican）一類，是互助的好例。伽藍鳥常成羣出而捕魚。牠們選定某一適當的港口後，列成橫隊向岸邊進行，在列隊內的魚，盡為所捉。又若選定小川及運河時，牠們分為二隊，由上下二端相向進行。牠們捕魚的習慣都如此。到了晚上，牠們均歸至一定的休息場所，在此場所中，決無爭鬥。在南亞美利加地方，伽藍鳥常四五千隻成羣生活，他們中一部分睡眠時，其他一部分即為之警護，更有另一部分出外捕魚，很表示有秩序的互助。小鳥的集團，常可勝過強大的大鳥。鷺鳥等常為鷺的一團所追逐，即牠所攪得的獲物，也常被奪。又如鶴與鸚鵡能過着能完成其各自底安全、生活底享樂、及智感底發達的共同生活。鶴羣不論食時睡時均有哨兵，使獵人不容易接近。他們決不會第二次再至危險區域。他們自黎明至深夜均繼續着活動，為食物而廢的時間只朝間的三四點鐘，其餘留下的時間，盡用於社交生活中。或跳或躍，或玩弄木石，他們底生



活，實十分壯美。他們完全沒有爭鬥。牠們底發達的智感與社交性，使鶴得以長生。鶴所以不多產卵的理由也在於此。至於鸚鵡，牠不僅是伶俐的鳥，亦是互助之感極強烈的鳥類。愛情也很濃厚，一隻鸚鵡被擊殺時，其他的同伴即悲鳴而飛旋於其友底死體上，常因此而為獵人所擊射。或因悲痛其友之不幸的死亡，牠們自己也遂至死亡。

互助也存在於異種的鳥類間，一八二七年底一天，動物學者愛開爾曼（Erman）曾向哥德（Goethe）說及：自己所養的二隻鴿鷓逃走了，次日牠們却養在歐駒鳥（Bobolink）底巢中。母歐駒將牠們和自己底小鳥一同養育着。哥德聽得此話，非常感激，即稱倘此是自然所命的法則，世界之謎，即得解決了。

其次就哺乳動物而言，土撥鼠雖各自有住處，但牠們是密集於一處的動物。在俄國南部地方，常年有土撥鼠侵害農物，他們每天底大部時間，都消費在合唱及跳舞中間。雄鼠底銳利的聲音，雌鼠底沈鬱的歌音，牠們底合唱，常能使聽到

的人們恍惚爲美妙的音樂。牠們是伶俐的，且有着強力的結合力，所以雖凶猛的鳥獸之力，也不能懺滅土撥鼠之羣。牠們也有同蜜蜂一般的鬥爭本能，在牠們底同伴內，也與蜜蜂一般是社會的，平和與諧調充滿於牠們底羣集生活中。互助底其他例子，爲猿類社會生活。大部分猿類常悲於孤獨而營羣體生活，他門與敵相鬥而退却時，決不丟棄其負傷的同伴。他們中常有爲採取降子而協力顛覆大石。其他又或作成如鎖的陣列，將獲物送至安全處所。

動物界的社會生活 (Social life) 一方確由於「有利於生存」的多年的功利經驗而維持之，同時另一方面却亦不能不說是由於「爲社會生活本身而樂於社會生活」的本能。牠們概喜遊戲，生活底大平均費於種種遊戲中。牠們底遊戲，都是所謂幼者底教育的功利的，很多「力底剩餘」，自然地成爲動物底本性的社會性以及社交性底發展。即在虛弱的虫、鳥，若能繼續其社會生活，即能不濫費其精



(Alfred Russel Wallace 1823—1913)等主張『腕力、敏捷、保護色、狡猾及忍耐飢寒力等爲某特定環境中的適者生存各條件』，克魯泡特金却稱：『無論在如何環境中，社會性 (Sociality) 才是真的適者生存律。』達爾文派人所稱，知的機能 (Intellectual faculty) 在生存競爭上爲一最有力的武器，但我們須注意此種知的機能即是社會的機能。社會性的動物底伶俐，看了蟻、猿、鸚鵡、土撥鼠等例子即能明瞭。社會生活又能釀生社會正義的感情。鶴羣雖由四方而會集在一處，一至夜間，即歸至各自所造之巢中。如有一黃雀，因怠惰而不造自己底巢，或偷了同伴底草囊時，牠必將爲同伴所懲罰。在不盡其分，不居其處時，社會即將干涉之。這確是社會正義。要不然，無論如何的社會生活，將均不得而維持。達爾文派人們稱自然淘汰律是競爭，而克魯泡特金底學說，却主張『互助』爲自然淘汰律。擴大生存及生活的最良狀態。不由於競爭而造成，却是由於因互助，除去競爭 (The elimination of competition) 而創造成。即自然淘汰常可發

見迴避競爭的方法。鳥羣到冬天時自北方遷徙到南方去，即爲避免因食物缺乏而來的競爭，法亞洛鹿冒險而由高原奔至海濱，也由於避免對食物而起的競爭的本能。有一種動物預先儲藏食物，待其他動物底競爭期到時，牠却睡眠了。更有其他一類，如四十雀等自己發見了新的食物。牠們如此不絕地努力於避免競爭。『不要競爭。競爭常有害於種族。你們不是有着避免競爭的種種手段麼？』此是自然底傾向（The tendency of Nature），山川草木向我們昭告的聲音。『爲此結合，實行互助。此即爲對各自及全體保障安全，且造成身心底進步發達的確實方法。』自然所教我們即是此，許多動物因其實行此方法，乃得占據今日的地位。

我們現在再看由普通的哺乳動物至高等的人類間所發展的互助的實例。先由野蠻人生活中的例證起，順次敘述。霍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主張人類底自然狀態是小家族間的鬭爭狀態，曾舉了美洲印度人等例子，但此與



事實相反。白可芬 (Buchanan)、麥克倫拿 (Mac Lennan)、泰拉 (Tylor)、莫爾根 (Morgan)、梅茵 (Meine)、波斯得 (Pose)、科伐萊夫斯基 (Kovalovsky)、拉鮑克 (Lubbock) 及其他研究者調查殘存的野蠻社會的結果，人類不由孤立的小家族生活開始，很是瞭然。尤其是今日所留存的野蠻社會，或許不能表示得人類底原始狀態。縱使是如此，其他可靠的實證法也決不至沒有。由進化論而看，人類底原始生活，不是如大猩猩 (Gorilla) 一般的孤獨的生活，而是過着社會的生活。檢證石器時代的遺物，石器常散在一定的地域內，此亦即暗證人類底社會的生活。進至使用陶器時代，在丹麥的貝葬中所發見的各種用器，均是其遺物。丹麥海岸顯然會有很多種族居住過。瑞士湖水中也存有石器時代的文化。例如萊能湖岸所發見的二十四部落，康士坦斯湖的三十二部落，努瀉脫爾湖的三十六部落等，均表示了非小家族之力所能完成的成績。又就結婚制度而看，種族最初經過了亂婚狀態，不久（由於如何理由，克魯泡特金却未說及）即設立制度。

嚴禁肉親人們間的結婚。禁制 (Taboo) 卽是此事。在此種禁制之下，形成了羣 (Group)，卽所謂氏族，至家族等乃是氏族形成後而發生的。家族底起源在於氏族底某男子將戰爭中由其他氏族中所捕獲得的女子，使之生活於個別的家屋中這一點。野蠻人類間，沒有可稱爲權力的，只有輿論底禁制 (Social Taboo)。看了他們創立一定的秩序而得到發達，卽可立證『社會的本能』深根於人性。

再就殘存的野蠻人間求互助底證明，蒲須曼人 (Bushmen) 居住於南非洲好望角附近，過着土穴生活，共同狩獵，其獲物亦不發生何種爭執，共同分配之。他們極愛兒童，歐洲人若要得蒲須曼女子爲奴隸時，偷得了她底兒女，最爲上策。因她愛護兒女，必也追蹤而至。霍吞得人 (Hottentots) 住在南非洲底文化程度，與蒲須曼人完全不同，但他們一個人不飲食。無論是如何餓飢，必分別而定食。他們嚴守道德，且非常愛和平。其次澳洲底野蠻人最初爲歐洲人所發見時，他們底用品只有石器與骨器，但他們底生活卻很有秩序。他們有公共的狩獵



及漁獵場，武器及捕獲物屬於全民族所有。共同進食，他們雖是食人種，但決不食同一種族的人。他們愛護兒童，亦決不虐待老人們。從沒有故意殺死老人的。他們中沒有宗教，沒有偶像。所最恐懼的只是死。結婚是一夫多妻，種族內發生爭執時，即由木刀與楯為武器的決鬥解決之。他們中沒有奴隸，沒有學藝，沒有陶器，且沒有衣服。他們分爲一定的血族團而居，同一血族內的結婚是禁止的。若更就愛斯克摩人（Esquimo）而說，愛斯克摩的生活已過了亂婚期，進到初期的家族生活，在經濟上，他們概生活於共產制度之下。漁獵所得的獲物，盡屬於氏族全體。但因受得丹麥人底影響，也有些地方私有財產主義已成爲制度，在某情形中，他們亦知道防止破壞他們底種族統一的私富底增殖的原始方法。此方法即是富者招待了氏族內的人們，張設盛大的宴饗，食後更分配了存留的他底全部財產。塞莫族（Semite）及稚利安族間，昔日的土地定期再分配，及定期消滅負債（The periodical Alandoment of all debts）等底實行，其起源或即與愛斯克摩

人底防衛策相同。

此等野蠻人(Savages)雖過着互助的生活，卻仍有了殺害嬰兒及殺害兩親的事實。他們殺害嬰兒係出於生活底必要。他們改良生活的手段十分笨拙。此種笨拙遂使他們不得不殺害嬰兒。殺死父母，也由生活底必要而起。每當民族中食物困乏時，老人即感到自己底長命，只是增加了民族底負擔。每天見到兒童們空腹啼哭，他們又痛心於他們食物底一部分爲自己所奪取。老人們起居不自由，不得不賴年輕人而行動，此又苦了他們底心。因此他遂感到自己隱退的時候到了。正如激戰中負傷的戰士對於進軍的同伴的關係一般，那時老人們向民族要求允許其「死亡」。老人們深信「死」的一事，爲自己對於民族的最後貢獻，民族也允許他，本人也絕對不希望得救。他們掘了自己底墳墓，招集衆人，設了最後的告別宴，作了可愛的辭言，欣喜地自趨於死。自己底父母是如此死了的，現在是輪到自已了！老人們底死亡，並無何等不可思議，他沈默地居留於墓穴中而等候死亡。



到來。殺害父母在野蠻人中是一種宗教。又有一種野蠻人，將年老的父母棄於深山，採取所謂棄老山的方法。他們捨棄父母時，只給與幾天糧食。「請活着出來，其間或許有意外的援助」。這是他們最後的言辭。

關於決鬥，也可有充分的說明。野蠻人們都抱着以血報血的信念。一人傷害了其他人底手時，被害者及他底近親，必也傷害了加害者底手以爲報復。這即是所謂以目報目，以齒報齒。(An eye for an eye; a tooth for a tooth)的反座習慣。反座法即是野蠻人社會中的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近世科學發達，不少學者開始研究野蠻人，其中多數人所得的結論，野蠻人真是惡性底所具者。雖然如此，我們卻不可忽略了野蠻人是「將自己與種族及氏族看做一體」的事實。野蠻人以種族氏族爲最高絕對。他們對於種族氏族所有的傳統及習俗，均持有信念的服從心。通行法(Common Law)在他們是宗教。在此意義中，他們底道德是「爲全體的個人」(Each for all)。如果此「爲全體的個人」的道德律



失人宗教的勢力，恐怕野蠻人即不能存續的了。自從由氏族發生了家族，私有財產成爲制度，因而種族底統一及和平被破壞了。但這時野蠻人也想出如愛斯克摩族底防富策一般的方法以爲防禦。又當知識與魔術合體，或爲個人所利用，而種族及氏族生活被破壞了時，他們也嘗努力設法防止之。

其次就羅馬人所稱爲未開化了（Barbarian）的種族而觀，也可見互助底盛行。（注意——克魯泡特金稱文明已終結了幾次，新文明底興起，常由氏族制度而起。）西歷紀元一世紀時所起的亞細亞民族向歐洲大平原的大移動，終於覆滅了西羅馬帝國，其原因如何？今日尙是諸說紛紜。由地理學者而觀，牠底重大原因之一，確是中央亞細亞地方的水底缺乏。人力對於水底缺乏，完全無力挽救。居住於蒙古西北部及土爾其斯坦東部各種族，除了移住至西方的歐洲平原外，別無他法。因此東洋民族乃漸漸向西方移動。烏拉爾阿爾泰族與雅利安族，移民與土着民間，自然成爲雜居的了，因而從來的氏族制度，不得不發生變更。民族中



加入了多數的外來人後，血族的制度自然崩潰。就中條頓族，克勒特族，斯堪的那維亞族，斯拉夫族及其他居於歐洲的未開化人等（在氏族制度下的各種族），在紀元開始時代（愷撒時代），正是社會組織底過渡期。此即是家族制度——家長制度漸次發達，富與權力被私有了，且為個人繼承的時代，東洋民族底移住及因此而起的戰爭，更迅速地促進他們底血族制度底崩壞。在此種狀態中，未開化人底運命，只有一任武士及僧侶相結合的豪族（富者）底支配，要不然，即自身在某一新原則上，另行建立一社會組織。孱弱的民族陷于前一個命運，至于強者即出于後者之一途。這一結果，即有部落社會（Village Community）底出現。部落社會以土地為公有，用公共力分配且保護之。因而氏族時代底『血』，在部落時代，已被所謂『土地』的經濟物所替代了。從來稱為氏神的，現在也成為土地之神，『土地』與『住民』，已是同一化了。

有些學者稱部落社會為由農奴組織發達而成。然而部落社會決沒有這樣的起

源，而且我們必須注意，牠是完全受着共通的血液且有共同的土地的家族等團體。只要徵之于此部落社會乃代替民族的民衆制度，即可瞭然。合幾個部落而成種族，種族更形成聯盟。此種部落，至少可說是羅馬人所稱的未開化人永久占居于歐洲以前的社會制度。

氏族不承認財產底私有及繼承。部落社會却與之相反，承認家族內財產底私有及其繼承。所謂財產底私有，自然只以屬於動產的家畜、器物、武器及家屋（因家屋常遭火災，亦視作動產）等爲主。土地屬於種族，部落只占有其一部分。甚至于土地底私有，乃是部落社會底社會禁制。惟受了羅馬法及基督教底影響很久之延，也可說是允許土地爲私有的部落。概括地說，部落社會底大部分制度都建築于氏族制度之上。部落社會對各個人保障其共有土地底份子，且現實地執行共同耕作，同時大家相互扶助，抵禦外部的暴力，保護各個人，發達了知識，道義心及民族的團結心。又當必須實行審判、軍事、教育及經濟問題等底變



更時，必須由部落、種族及聯盟等底全體民衆大會（Folkröðum）所決定，決不許爲一部分的人所獨斷獨行。所以部落社會實爲具有一切職能的社會。牠是未開化人們在生存競爭上的主要武器。而此部落社會底精神，最充分地表現于審判手續上。部落內的一切紛爭，必須先呈訴于仲裁者，如若不滿意于仲裁時，得以申訴于全民會議。那裏有六人或十二人的陪審者于肯定或否定事實以後，會議乃下判決。若兩組審判者意見不相同時，即用探罪法（Ofdæll）以決邪正。部落中沒有會議以外的權力，但有時輿論亦可宣告犯罪者爲非人（Ofdælling）。同時對於部落抱不滿的人，亦得宣明理由而脫離了部落。部落底輿論，是道德，是法律，亦是宗教。即其後部落社會落于封建君主之手時，部落民亦不放棄他們底習慣及慣例法。“Wer daselbst Wasser und Weid genusst, muss gehorsam sein”雖是君主，亦必須入鄉隨鄉。未開化人底社會正義，包含『中庸而公平的行爲』『改革不正當爲人類底最高義務』『口約爲名譽所在』『牛乳不僅供給自己，亦必須



給與欲得此者」等的內容。如此，部落社會底未開化人，遂極力計劃出種種和平的手段而和平地過其生活。因而牠們不是如霍勃斯及達爾文派人們所稱的極端好戰人種。此只要看了他們永久地構造住宅，不久即失了戰爭的習慣而從事于共同耕種，以一部份人担任軍事（爲着防衛）等事實，即自明白。只因他們是和平的，戰爭營業者團體乃生長于他們身旁，因而遂如養犬而反被噬一般，在後他們遂降而成爲農奴，又或爲成立近世國家社會戰爭底犧牲。"In reality man is so far from the warlike being he is supposed, to be that when the barbarians had once settled; they so rapidly lost the very habits of warfare that very soon they were compelled to keep special dukas, followed by Scholae or bands of warrior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m from possible intruders. They preferred peaceful toil to war the very peacefulness of man being the cause of the specialization of the warrior's trade which specialization resulted later on in serfdom and in all the



years of the states period of human history.”（英文本頁助論一〇七頁）現在尚須對於爲部落社會底近代遺物的亞爾惹尼亞的卡日爾人（Kalylos）加一說明，他們知道十分進步的農業，曾經一時採用過摩漢默德底繼承法，但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已再歸到古代法了。他們承認一部分土地底私有，所以土地有公有及私有二種。社會組織上大體是部落社會，家族團體形成部落，各部落結成氏族或種族，種族再組成聯盟。卡日爾人除全民大會（Folkmoete, or, Dingdag）以外沒有什麼別的權力。全民會議在廣大的曠場上舉行，全體人民均參加。其決議必須滿場一致，若不得滿場一致，必須繼續反復討論。全民會議中指定部落底行政委員，如長老、書記及會計等，徵收部落稅，分配共有地，且決定各公共事業。普通的道路、回教院寺、泉水、溝渠及障壁等均是部落底事業，至于大道路、大寺院及大市場一類，乃是種族底事業。古代所實行的共同耕作及互助底形跡，現在尚留存于建築房屋時部落中人全體相助，及收穫期中各人相互爲助的習慣中。部落中有鍛



各戶而修繕農具，對於此種工作，並不要求酬報。因為鍛冶職人是部落底公人。冶職人。他們按時流轉于如上所述，卡白爾人承認私有財產。他們完全以貧富底懸隔，看作偶然發生的事情，只自感『時運不佳』罷了。所以不僅富者隨時援助貧人，而全民會議亦保留了一定的公有地，使貧民們得以使用。又如有不能購買肉類的貧者時，全民會議即以公金買肉給之，此外某一家在市場集市日以外宰殺牛羊時，部落底巡查人即大聲通告，部落中的病人及姪婦等可以無代價地取得自己所欲的一部分。如若一卡白爾人在旅行中遭遇了困難而得不到其他卡白爾人底援助時，他即可將此事訴述于全民會議。阿爾惹尼亞其他地方發生饑饉時，卡白爾部落即收養避難者。直到今日，聽說卡白爾部落中尚無一人餓死過。因其如此，他們乃不需要警察，也不必仰求政府底補助。卡白爾部落中有稱為安全地帶（Anaya）合作社（Oof）的，安全地帶適用於井泉、溝渠、寺院及市場等，尤其在戰爭時候，安全地帶的地方甚多，安全地帶為除免或迴避戰爭及衝突而設。因



爲指爲安全地帶的市場多在卡白爾部落及其他部落的境界上。任何人均不得破壞市場底和平。戰爭時代，凡婦女們由住宅往井泉的道路，都是安全地帶，合作社是超部落的或超領土的組織。凡是部落及種族所不能執行的知識的、政治的、社交的事業底一部分，都由此合作社執行。以各個人爲本位的（以趣味及思想爲標準）國際的自由社會，即可在此發見其起源。互助推進了文明。文明在部落社會中如何地進展，由于上述的實例，已可得知。

部落社會的未開化人等，因其酷愛和平的農耕，遂至把對外敵的防禦，完全委任于以戰爭爲職業的武裝團體，在上面已經說過。此種武裝團體乃是以某首領爲中心而集合的無賴漢底團體，他們以『保護』爲商品，來往迴行于部落間。無賴漢等不樂從事于平和的且需要勞力的農耕，而武裝團體所用爲常習手段的脅迫及掠奪，能較農耕更攫取多量的財物以供給他們。他們到處掠奪家畜及金屬物。其中大部分作爲他們底衣食資料，多餘的部分即轉用爲增富的手段。例如有因惡



疫、荒旱及戰爭而棄去舊部落的一羣部落民，這一羣部落民發見其他新土地，而缺乏於耕種的農具及家畜時，武裝團體中的一人，若對他們與以家畜、金屬及掠奪的保障，且約定於一定年間免除履行債務時，那些部落民必欣喜地接受他底提供。而此一定的年限間，他們以非常的努力開拓了此新地。可是此時已漸次到達於履行債務的時期了，他們因有種種債務關係，遂不能不服從他們底命令。武裝團體中人底財富，即以如此方法而積聚起來，其權力亦常隨富力而進行。世間主張國權底征服起源說的人，即因為此點。

可是更深一層地解決了西歷六世紀的生活時，我們對於權力底起源，當不會錯過更有重大的根本要素存在着。此即是法律與正義。他們欲樹立維持和平的多數民衆底欲念及正義的希望，其後即以實權賦給君主及領主。換句話說，部落人是和平之民。如若他們間發生爭執，全民會議即加以干涉，使不正者或加害者作損害賠償，且向他們徵收罰金，作為紊亂和平的處分。惟爭執起於種族間或種族



聯盟間時，因慣例法（*Common Law*）各種族不同，其解決極為困難。那時候他們也不至即用武力解決。他們間有舊族而且習于古律的審判者（*The Sentences - Kinder*），能根據前例而審判爭執。例如俄國古代文件中，載有北部俄羅斯種族間發生紛爭時，他們委託挪威底豪族為審判者。初時大概都從母系的舊族中選出了審判者，到了後代，基督教底僧侶做了此種審判者底例子亦很多。以上的事實，即說明了歐洲初期的權力，並沒有武力的起源，是由于民衆底和平的且正義的性情與傾向而生。

審判者在後漸次將罰金（*Fines*）收入于自己手中。他們因此以維持他們底武方，且執行判決。其結果，審判權及行政權都匯集于他底一身上。最初的審判者——無論族長、君主或僧侶——均與全民會議相並立，決不高過于會議之上。稱為 *Wig* 及 *Wobbe* 等名稱，只有一時的將軍底意義，並無人民底支配者底意義。但後世隨着他底權勢底增大，自由民成爲農奴，封建制度課于民衆身上，遂

產生所謂『養犬而反被噬』的歷史了。當民衆均係自由時，雖然允許養育一部分武裝團體以爲維持和平的代價，但他們爲何並如何而成爲農奴呢？對於教會的讚美，不過爲自由民底任意行爲，到後又何故並如何而成爲自由民底義務？關於此問題，英國的格陵、法國的德里、蜜塞爾、魯寫爾、德國的加夫漫、楊森、安諾爾特、尼采、伊大利的里昂、報達、俄國的巴萊夫、柯斯德瑪洛夫等底著作中，敘述極詳，此地省略了。

封建制度也不一定使部落社會趨于崩壞。領主向農民課求種種負擔，可是農民仍能維持『土地公有』及『自主裁判權』，此可稱爲部落中的二大根本權利。即領主或國王命他底使臣降臨各部落時，此使臣惟與全民會議所選出的六人或十二人的陪審者相協同，才能行使王底權力，當時的自主裁判權，實即包含三權的自治權。關於土地事件，部落全民大會亦握着主要權力，領主及王底使臣，得了全民大會底許可才得左右土地及其借地法。這二種部落底大權利，即在謝萊曼大



帝底法學者們，亦不得而廢止之。到紀元九、十世紀時，因那威、阿拉伯、及猶格里安人等侵入，部落民知道領主及王所有的武士階級之力，不足以保護他們底土地，乃高築石壁及城堡以保障部落，而謀自衛之舉。此種部落底自衛，一次實現以後，他們不但據之以抗外敵，亦可得而峻拒內部的敵人，如領主底壓制等，自由之光，即開始在此石壁中輝耀着。歐洲中世紀的都市，均由如此而生。爲石壁所圍着的都市人，以市底全民大會爲中心而選舉市底武人保護者（*Mag. Military Detention*）。如意大利底一部，波希米亞、俄國底各都市等，即其實例，尤其是俄國都市底全民大會（*Vyeches || Folkmose*）從魯里克族中選出市底保護者。西南歐羅巴各都市與此相反，以僧正（*Bishop*）爲市底保護者。自由及互助存在之處，文明乃能繁盛，從意大利各商業都市開始，至德國及法國底一部分都市，均變成美麗的都市，接着即誘引起十二世紀的文藝復興運動。所以部落進至有城壁時代，自由才放了她底第一聲。但更以共通思想給與中世都市，且使市民們積極

完成他們底解放的，卻是基爾特（*Gild*）。中世紀基爾特，正如卡白爾人底合作社一般。從事于同一職業的，以他們底社會的經濟的發展及共濟與友誼底發達為目的而團結，此即是基爾特底起源，職業有多種，基爾特亦有多種。基爾特內各人均平等，他們相互為兄弟，為姊妹。基爾特中屢次舉行『會餐』（*The Ogh-mon Meal*）。這一天，舉行長老（*Alderman*，後之參事員）底選舉，規約底改正，爭執底裁判，及對於基爾特的忠愛底表示等，但其主要的目的卻在于敦睦基爾特各員底交誼。那邊無貧富之差，無尊卑之隔。此即徵之于倫敦基爾特慈惠院底貧民們，在基爾特舉行會餐的一天，得與富者同列而坐的實例，即可明白。基爾特更承認個人底創制權（*Initiative*）。此即基爾特與部落社會在原則上實相同，中世都市底所以發達，實由于部落社會（*Village Community*）與基爾特（*Guild*）的聯合。（克魯泡特金此處用二元說說明中世都市底起源。）

中世都市底主要目的是保障『自由』、『自治』及『和平』。因此都市營勞



力于向領主或君主要求特權並免除負擔。且不惜因此而舉行戰爭。與基爾特底獎勵自發的產業同時並行的，都市對於市民底『消費』也頗盡力。例如都市根據『最先給與一切人以食物，其次無貧富區別地供給其住居』（*Gemeine Nahrung und Gemach armer und reicher*）的原則，嚴禁食物及其他必需品（如煤及薪炭等）底私的收攬。一切貨物必須先送至市場。在報告市場停市時間的鈴聲振動以前，貨物均須放在那邊任憑任何人自由選購。只有售贖的貨物才得轉售給零賣商人。但小商人也不能貪得暴利。他們底利益不能超過『正當利得』底範圍。又如麵包店在市場閉市以後，將市中售餘的小麥以批發價格定了賣買的預約時，若另有市民的一人，聲明願以此批發價格分買此小麥，以爲自己家庭之用，在麵包店底約定尙未決定以前，他即不能拒絕這一請求。同時麵包店以轉賣的目的，用批發價格買了某市民底賣贖物時，他（麵包店）亦可依批發價格分得其一部分。在前一種情形，麵包店必須將屬于自己的小麥搬運至市的水車店中，依規定在該地磨粉，



以後再在市底爐灶中焙麵包。市場所以取締日用必須品底賣買，由以上的說明即可明瞭，此種取締屬於中世都市發達底後期，前期則由都市自己收買日常必須品，以之分配于市民。依照克洛斯氏底“*The Guild Merchant*”一書，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等處，凡到港的貨物，全部由都市收買，然後依照一定的比例，以之分配于各商人。到港的貨物，若不得市底許可，任何人都不得處分之。法國底亞緬市亦收買食鹽，依照實價分配于市民。再根據克洛斯底敘述，一三六七年的克爾開尼條令（*A Kilkenny Ordinance*）中規定賣買價格底方法，說「商人及船主須在誓約上陳述貨物底原價及搬運費。然後市長與年長者二人共同決定此貨物底價值」。都市規定全都市內的交易品底賣買價格，是中世都市底普通習慣。若更溯及古代，都市是對外部的唯一商人，所謂商人者，不過是市底商事委托者（*Agent*）。如克洛斯氏所引用的華泰福特條例（*A Waterford Ordinance*）一類，即是其例，此在諾布高洛特及普斯可夫市也都一樣。都市內的職工



組合 (Craft-Guild) 共同買進原料，又賣出生產物，是一般人所知的，現在不再說明了。要之，中世都市，不單是只保障某種政治自由的政治團體，亦是一相互社會，牠在比部落社會更擴大的規模下，一方關於生產消費執行互助，他方對於美術、工藝、科學、商業及政治等，使個人及各集團底創造本能，得有自由的發現。雖有人說中世都市的基爾特極為橫暴，但事實與此相反。因為繼承種族及部落社會時代的市場神聖權的商人組合 (The Merchant Guild) 底力量，常被立于『勞動底快樂及尊貴』與『欲得食者必須勞動的』二大主義上的職工組合 (The Craft-Guild) 所牽制。

然而此等中世都市，為何至于瓦解呢？此中有着種種原因，第一件是十五世紀終了時代，舊羅馬主義的大國即已出現。征服四隣之敵而握取其富源的領主們，選擇了尙未成爲自由都市的巴黎、馬德里地及莫斯科等都市，定居于此，用他們底農奴之力建造起城壁，在該處提供所謂『分配各部落』的利益，集合了武



士們，又在保護的名目下，向各處誘引了商工人民。領主底身邊，有着通曉羅馬法的法學者們，又有着憎惡賤民及農民而有霸氣的市民出身者。在此等地方，部落社會底組織及聯盟制度（Federalism）是禁物，雖是愷撒主義，而由所爲人民底承諾的感情與武力所支持的國家主義，爲朝臣們所歡迎。第二原因，最初反對羅馬法的基督教會，知道建設統括歐洲的神權帝國底企圖爲不可能，遂突然迎合新興君主，到處以王冠加于他們，稱爲『和平底擁護者』。第三原因，是對於蒙古、韃克思及摩亞人等的防禦戰爭及各國底侵略戰爭等。第四原因，都市底市民消失了最初的精神，不把新來者與他們同樣看待。從來的市民形成特種階級，新來者形成民衆階級。中間發生了分裂。第五原因，都市與郊外各部落間相反目。此因都市底發達，可以使農奴得了解放及保護，都市在所謂解放部落的美名之下，與部落協力對付領主，而其結果，只有都市受得各種利益，因而招致各部落底反感。第六原因，都市只賴工商業而疏遠農民，且利己地利用他們。第七原



因，殖民地底利益被收集于少數家族底手中，每次選舉，各家族間及貧富階級間發生了鬥爭。最後第八原因亦爲最根本的原因，乃是思想底變化。自都市出現以來至十一世紀的都市思想，包含着自立（Self-reliance），聯盟主義（Federalism），各集團底自主權（The sovereignty of each group）及建設綜合主義的政治組織（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olitical body from the simple to the composite）等，可是自教王印諾森德三世以來，羅馬法學者與教會底職員們相結合，遂搖動了前述的思想，其後二三世紀中，他們或在教堂，或在大學講壇，法院等處宣傳，聲稱只依據神權下的集權國家才能救世，單獨的一人只得爲社會底救濟者，以及帝王在公共救濟的名義下可以奪取他人底身命財產等。加之，君主之劍，教會之火，使一般人心發了戰慄，人們遂在不知不覺中信奉了帝王主義及集權國家，所謂人命等，在於爲公共的理由下，可以自由加以生殺。其結果，乃否定古來的聯盟主義，萎縮了民衆底創造才能。羅馬思想得了勝利之處，自



由都市欲久長地維持其生命，已不可能。十五世紀佛羅稜斯市底命運即可證明此點。中世自由都市——爲近于完全互助底表現的中世都市，本爲大國家所併吞了，然而深基于人性的互助，却不能說其也隨中世都市底沒落，同樣永遠離了此世。互助仍在另一形式中，更完全且更廣泛地表現牠底形體。試觀察近世的田園生活，部落社會爲國家所培養的個人主義所侵損而崩壞的，各國均屬不少，但瑞士、俄羅斯、意大利、德意志、西班牙及斯堪的那維亞諸國，現在尙留有無數部落社會底互助制度及習慣。加之各村莊（Village）中有應于新狀態的不少聯合團體（Associations）出現。例如救火會、水道路、學校團體等即是。又如丹麥、俄羅斯、德意志等處的產業組合及法國式的農民組合（Syndicates Agricoles）等，亦是相互扶助底擴大形式，牠們在今日有很大的政治的勢力。再看都會生活中的互助，也可指出互助底各種擴大形式。中世基爾特失去互助的精神時，各國家皆喜于好機會到來，開始破壞基爾特。如英國在依利薩伯女王時，使治安警察



解決徒弟及職工們對師傅的工資爭執。可是治安警察底判決，到底不能折服師傅們，於是職工們另行組織了新的職工組合，以伸張自己底利益。此種職工組合，雖遭英國政府底禁止，但他們在友誼會、喪葬會、兄弟團等名目下繼續結社，其後經過不少奮鬥，今日遂爲勞動組合而得公然存在。勞動組合是現代歐洲各國產業生活底必然產物。勞動者以此組合爲中心而實行罷工，又與產業主底關廠（Lock-out）應戰。其間有不少忘己爲公的壯烈的犧牲談，足以光耀勞動運動史。消費合作社運動亦是互助底一擴大形式。丹麥、荷蘭、英國及德國各都市的勞動者底消費合作社，今日爲一很能左右國民經濟的要素。又如俄國底消費合作社，巧妙地逃過了政府底猛烈的驅除策，而極得發達，其根柢差不多是近于自然的發生（此是指革命以前的狀態——譯者註）。其他如教員組合、畫家組合、零賣商組合、醫師組合、水難共濟會等組合底存在，更不遑枚舉。而特別可注意的，都市生活中，中產者以上的人們常過着狹隘的個人主義的生活，與此相反，

下層羣衆——雖也時時發生喧爭——卻行着互助的生活。Poor People 底生活是自他合一的生活。雖極少的物品亦相分而食之，在下層階級底兒童以外，很少發見。下層民衆見到漠不相識的他人斃於急病時，常能跑近他底身邊，與以種種照料。若個人主義者見到這樣光景，怕只有睜開了眼睛而加以驚異的嫌憎。但富豪階級的人們，亦不是全無互助的本能。例如富人在個人主義的奮鬥中蓄財以後，至少要感得一種寂寞，而捐出他底財富以增進公共利益而減少他底淒寂等，確也表示了他底根柢未拔的互助本能。（互助論概論——高橋）

## 二 奧本哈馬底社會進化史觀

依照奧本哈馬（Franz Oppenheimer 1864——）底學說，由社會學的即歷史的及經濟的考察，近世國家是『征服者團體以實行經濟的榨取為目的而加於被征服者集團上的社會制度。』但經濟的榨取為何發生呢？他稱心理地解剖人類活動



底原因，自己保存慾爲其根本的原因。自己保存慾更分爲二，卽飢餓與戀愛。此外哲學（也包含迷信在內）雖是人類活動底一原因，但此不是根本的或主要的原  
因，哲學不過用以辯護前者底行爲。人類活動底主要原因是生存慾，就中準備物  
質生活底必需品，爲人類活動底主要原因。人們爲要充足他們底慾望，不能不得  
到種種必需品，其獲得的方法有二種。其一是掠奪，其二是勞動。前者是掠奪他  
人底勞動成果的方法，後者是由自己勞動而得必需品的的方法。前者是『政治的  
手段』，後者是『經濟的手段』。近世國家是由前者，卽由政治的手段所組織而  
成的，從時代上說，牠較經濟的手段爲後生。所以在原始的遊牧民族及原始的農  
民等底內部，沒有政治的手段存在着，卽尙未成爲近世國家。可是經濟的手段所  
創造的財物，刺激了人類底盜性。如果有機會而且可能時，人類爲其自己保存，  
常較經濟的手段先選取政治的手段。此與勞動蜂羣中發生盜蜂是同一理由。人類  
史上最初行使政治的手段的是遊牧民（海賊在一方面亦是如此）。農民常爲有移動



力的敏活的遊牧民所收。那時飼養蜜蜂者與蜜蜂的關係一般的榨取，開始行於征服者及被征服者間。近世國家底起原，亦即存在於此。如此，近世國家底原始的起原，在於經濟的榨取底開始，而當時的階級，第一有征服者階級（遊牧民）及被征服者階級，其次征服者階級更分裂為二。遊牧民本是平等的，但因分得的家畜成爲私有的結果，他們內部漸生貧富之差。加之宗法的及宗教的（包含迷信及魔術）勢力與富者相結合，更幾分深了他們間的差別。此種差別，因遊牧民採用政治的手段，更深一層加厚而多歧，在原始的國家（近世的國家底）成立時，大體上發生了某種統一及融合。所有一切習慣、言語、宗教等底統一，及由被征服者階級所產生的征服者階級底妻妾等，發生上層下層的複合進化。最初征服者只盡力向農民收取貢物，其間因徵收方法有了一定的習慣，遂更採取法律的形式，規定支配者及農民們底權利義務。即飼養蜜蜂依習慣法而得了制限，凡爲農民們能力所不能勝任的貢獻均被嚴禁。國家進至此處，即是原始的封建國家。根據此



國家底習慣法，支配者以一定的方法且在一定的限度內使農民納貢，同時他們担任保護農民，且負有不破壞習慣法的義務。在另一方面，使農民們繳納非雙重的地租（將自己勞作所得的財物之一部，無償地繳納于支配者）。雖其程度不同，原始的封建國家也是一種經濟的榨取制度，亦可瞭然。因此在外部國家較原始國家爲侵略的，而在內部，所謂屬于同一國家的感情，却能湧于上級及下級二者間。行于支配者階級間的平等公正觀念，也在某一程度中開始行于上下兩階級間。尤其所謂維持國家秩序、法律及和平等事，是國內各階級底共同希望，由於此共同利害，遂發生強烈的相互連帶感情，如此，國家乃強固地結合了。同時其他方面，此國家底領土愈廣大，人口愈繁多，支配者階級內部及被治者階級內部底分化亦愈甚。說明自己底優越的哲理，此時更爲必要了。多數原始封建國家底支配者相互競爭于占據有農民居住着的土地（支配者是本地人，發生土地底私有），但因他們底首領，使用很多奴隸，不得不將土地給與他們。惟奴隸不是自

由民，法律上他們不能管有土地。於是他們底主人遂因他們而獲得了近鄰的空地。此空地在此後將形成莫大的財富，當時任何人都不會留意到。因為空地是多餘，差不多是無價值。首領們如此使自己底奴隸居于空地上，更以戰爭及奸計略取四鄰底土地及農民，漸次富強，遂成爲大領主。大領主下有幾個階級。農民們擠在底下而奉戴他于頂點的金字塔底出現，是此後不久的事。最初與大地主同輩的人，現在已做了他支配下的領主或成爲自由領民，而後者之中，在後又多成爲騎士。這時候原始的封建國家，遂進于完全封建國家。封建國家較原始封建國家更爲秩序的，法治的，而其根本目的，仍與後者無異。採取地租形式的經濟的榨取，乃是封建國家底國是。但封建國家——立於土地財產上的國家——決不能永久勝過新經濟力。所謂新經濟力即是「以經濟的手段爲主的都市底勃興及其貨幣經濟」。及貨幣經濟代替了自然經濟而爲動的資本，遂壓倒了土地財產。其原因甚多，第一封建制度中即已孕育其崩壞底原因。如領土狹小時，飼養蜜蜂的原



則可以有效地實行，但在領土因種種原因，一次擴大了以後，領主就不得不派遣多數的代理官以管理自己底領土。但此為極不經濟，而且動輒釀成『飼犬而反被嚙』的危險。他們向農民課收一定的租稅及物品，其結果領主漸次喪失私的所  
有主底性質，而入於公法範圍中了。從來農民們如蜜蜂一般，其勞作底剩餘，均為領主們所奪，此時他們只要納付一定的地租，以外的一切所有品，皆得自己享受。只負法律上的義務而不享有何種權利的農民們，現在已提高其地位而為享樂於身命財產底保障的納稅者。農民們底解放，如此得了成就，這是人類底人道的進行底第二段。（第一段是人類由熊一般的狀態中，創設奴隸制度以代替飼養蜜蜂。）以後因農民更能勤勉而周到地勞動，亦自然地發生剩餘，此種剩餘遂造成經濟都市。因為生活底剩餘對種種事物發生需要，跟着農業底發達，牠遂促起農工間的分業。於是農村為農業底中心地，經濟市為工業底中心地。

第二原因，此種經濟市，即產業都市（雖他是歷史都市，有着都城，僧侶及



市場等）是經濟的手段所施行的地方。因而牠與封建的領主們站於反對的立場。尤其在領主們以行使政治的手段爲常務時，產業都市便轉成爲比較得能維持和平與正義的皇帝及君主們底同志了。都市底繁榮由於人口增加，所以都市常盛大地向村莊吸引人口。其結果遂開啓『自由勞動』底端緒。莊園底衰微，已是無法挽救的了。此時領主們底權力，在政治上爲都市所嚴拒，自不必說。

第三原因，貨幣經濟導引了中央集權，使封建領主們落於從屬的地位中。當農產物與都市生產品相交換時，領主們極力於減少農民數，開始經濟地經營莊園。將由莊園所得的剩餘，送往市場，作爲商品。其結果領主們遂成普通的地主，只有君主單獨握着政權，且行使政治的手段。中央集權底樹立，因着以貨幣支付薪俸的官吏出現，更得了一層確實化。於是專制國家乃成立。貨幣經濟在另一方面又產生資本主義，發現了新興資產階級（Bourgeois）。

資產階級充實了他們底經濟力以後，遂要求與從來各特權階級受得同樣的待



遇，他們在『自然法』的口號之下，與下層階級相提攜而推倒專制主義。但立基於動產上的資產階級一次得了勝利，遂即出賣下層階級，轉而與前時的敵人握手，一方以抵抗下層階級，同時他方在『正統權力底授受』及虛偽自由主義的二次辯護之下，繼續行使經濟的榨取。所謂憲法國即是牠底稱呼。在此等憲法國中，階級已統合而成二大階級，支配者階級的資產階級壓服了被支配者的勞動或貧民階級，享樂於較他們所應得的分配額超過得很多的物資分配。勞動者所得的常被榨取，他們底生活，恰如工廠中的機器一般。因此，勞動者爲要獲得他們底正當分配額（基於經濟的手段而得），換言之，即欲得正當的富底分配，就用罷工或消費合作社及勞動組合開始鬥爭。階級的政戰（無產階級最初認識了經濟的團結，其次成就了權利底平等，最後乃入於政治鬥爭範圍）於是遂開始，此時憲法國中，『官吏』的一羣，大體對兩者間的階級的政戰，守着中立，以全體的利益爲標準而決定了他們底去留。憲法國家底特色，即在於此。憲法國家中又有着



大學教授團。他們破除過去的各项迷信，指明國家底進路，其勢力亦不可輕視。

綜合上述，近世國家發達底傾向，係指示經濟的手段對政治的手段得了漸進的勝利，而在將來，或許能必然出現了不行政治的手段，只行經濟的開發的自由市民底自由競爭社會出現。由憲法國家而發達至無國家的自由市民底自由競爭社會，當然有着很多的障礙。例如現存的大土地底私有等即其主要者。此等大土地底私有，為從來自由勞動者過剩的原因，而自由勞動者移住於都市的結果，即減低了勞動者底工資，發生所謂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近年農民們底海外移住（由於都市發達而來的農民解放底結果），與歐洲大陸農產物價格低落相結合，遂提高了農業勞動者底工資，且減低了地租。所以大土地底私有，乃漸次減少。此種傾向若繼續下去，大土地私有或可絕滅，同時都市的自由勞動力底過剩也沒有了。在此種情形中，勞動者們儘可成爲小地主或小資本家。如此，將來的社會，當是實行互助的公平交易的社會，即是前述的自由市民底社會（政治地說是



自由市民底社會，經濟地說是只行純粹經濟的手段底社會，此種社會，在歷史上曾於十一世到至十四世紀末期間出現於德國，現在也可發見於美國底歐太州及澳洲。在此等國家，小農及小地主制度是國家底基礎，可由此見得自由、和平、人道及博愛底曙光。到了這裏，國家發展底行程便還元了。即歸還於只行經濟的手段的最初原始社會底形式。（國家論概說——高橋）





## 第十章 財產制度

任何社會制度都不會比財產制度更重要，也沒有比牠更成爲爭論底焦點的。所以如財產制度問題一般屏除一切偏見與感情，適於應用只敘述事實的歷史的研究法的，其他問題上亦是沒有。

開始檢討本問題時，先須究明『財產是什麼』。若避免過於專門的學理而簡明地解答此問題，只可說『財產是受了允許而占用某有形事物所得的各種利益的一人或有限數人底權利』。

**權利** 此定義中應特別注意的有二點。第一『權利是什麼意義』。關於這問題，現在也屏除專門的敘述，可定義爲：『權利是一般人底感情所強行的一種力。』現在我如用公然及正直的方法購得某一冊書籍，一般人底感情必承認我可以隨自己底意思處理此書籍。古代一般人底感情，即社會底輿論，依着習慣的

形式而發表，後世以法律制定的形式明確表示之，由法官及行政官等強制執行之。權利底行使，有時亦因某特別事情底特殊適用不滿人意，或因一般人底感情發生變化，也要招得輿論底反對。權利實是過去或現在一般人底感情的創造物。

賦于人類 在前曾說過『財產是賦於一人或有限數人的權利』。使人類間發生財產的多數本能與慾望，亦很瞭然表現於各禽獸底行動中。見到犬藏骨，猴偷胡桃，決沒一人否認此事實。但我們不能說動物亦有財產。此原因即由於社會的感情並不承認牠們實行其慾望。

古書中說『碾穀之牛，勿箝其口』我們亦承認家畜得將自己所生產的一部分以維持自己底生命的道德的權利。但此是道德的給與，並不是法律的權利，我們必不以反爲正。若有必要，任何時都要向牛奪取穀物，或竟宰殺了牠，一定毫無躊躇。

限于數人

財產是『賦於一人或有限數人的權利』，財產底本質正如其



名稱之所示，是『占有』(The Appropriation)，即將普通物資底一部分作為一人或少數人一團底特有物。我們常說及『公有財產』(Public Property)，但此語在語意上實自相矛盾。若說公有財產，當指漠然不屬於任何人底財產，因而任何人均不妨使用之的東西。而其指示一事物為某明確的大團體所得主張其權利時，我們常不用財產一語，而反用有別個觀念的其他文字。例如英格蘭是英國人底『領土』(The Territory)一語即其一例。若說牠是他們底財產，我們必須立即認英國人任何個人均不能以領土之一部分作為他底財產而所有之。但此決不是事實。

### 行使于有形物

權利又必須對有形物(Physical Subject Matter)而行使。因真有占用底可能的只是有形事物。雖也可比喻地使用『思想財產』(Property in Ideas)等語辭，可是此等財產在保護上，必發見很大困難，此種財產，與正確意義中的財產完全不同，自然明白。本來思想(Ideas)是自發自生，

同一的思想可以在幾百萬入底心中各各獨立地發生。思想也沒有何種明確的開始與終了。牠全然不能由感覺而觸知。如此，思想如何能用保護有形物的同樣手段加以保護？

### 爲一般目的

最後財產權是因占用某物資而得諸種利益（已知及未知）的權利，關於財產問題底困難點卽在於此，闡明財產史底關鍵亦在於此。

依照法學家所言，財產是一種普通權利（A General Right）。例如欲自倫敦騎馬至普德尼借得一匹馬時，不能說此馬卽是我底財產。又雖租賃此馬至數月之久，亦決不能說牠是自己底東西。我若要說此馬是自己底東西，自己底財產，必須要與社會底一般感情不相牴觸，可以隨自己底意思騎乘此馬，或使從事犁耕，或使曳牛乳車，或售給他人，或宰殺之，或放置於牧場，換言之，可加以自由處分，在如此關係中的才得說此語。奴隸制度廢除後，以人類爲財產的風習已沒有了。但我們知道一人可對他人有了特殊的權利，如主人對於婢僕，夫對於妻



等。但此是有限制的權利，不是財產權。

近代的財產觀念 若以極近代的財產觀念懸想人類底古代史，以爲當時人也有着同樣的財產觀念，就陷入于大謬誤中。我們不可發出錯誤的質問。我們不可問『在古代社會中，財產是誰所賦與的？』而應該問『當時果有財產存在否？』

此語在近代人耳中，總以爲是如何不合理的質問，但考察了近代的實例，所謂不合理的感想或可減少幾分。概括地說，現在各公海決不是誰底財產。此理由極簡單，現時由公海所得的利益，只是交通運輸底便利。而公海極廣大，雖飄浮着全世界底全部船舶，縱橫航走，也尙有餘裕，所以不發生『海洋財產』的問題。不過此問題遲早即將發生，我們不難豫想而知，而實際上此問題將發生于那一方面，也可明確推測得之。待公海中布設海底電線的事業非常發達，或各國沿海岸已不能充分供給世界消費量的魚類時，各國即將熱心地主張大海爲領海了。這時

候我們即可更進一步，推知各國領海卽有隨着因此而生的利益底增加，而作爲財產以分配于國民間的一天。我們現在已到占有稱爲領海（Territorial Waters）的公海底第一段，由此領海內的漁業、海運及銃獵所得的各利益，儘可使國家起了占用公海的慾望。

### 關於利益的知識底發達

闡明爲制度的財產底歷史底鍵，卽關於利

益（Advantages）的知識底發達。人們若愈痛感於由利用有形物而生的各利益，卽愈熱心而欲完全占用此物。若不能明白人類關於自然資源的知識，經過如何過程而發達，我們卽不能進而研究財產進化史。以下卽將簡明地說明此發達階段。

### 狩獵時代 社會進化史底第一段，卽狩獵時代（The Hunting Stage）

中，人類底需要物只限於狩獵區域、宿營地及武器等。此時代的人知道多次在某一定區域內捕獲獵物後，獲物數將隨之而減，必十分警戒于他們底狩獵場不被侵略，自亦必然。他們底生活，又以有給水便利的宿營地爲必要，所以他們亦深



恨于他們所常用爲宿營地之處被他人所占領。

探險家關於原始社會底各種報告，其於各原始武器底形態的特徵，雖有了比較詳細的報告，而于原始人對於所有權的觀念，却極不詳細。但我們若假想以武器爲原始財產各實例之一，也不至陷於大謬誤。因爲她底使用頻繁，入手保存極爲重視，及容易以人力管理之等性質，使人們急速地發生對武器的占用觀念。

再說一次，財產底萌芽是『使用』。捕獲品當時卽分配了，而寵愛的常用武器，却珍貴地保存着。聖帶、羽毛及寶石等宗教的裝飾品，可以證明古時係屬於一羣人們所有。但原始人底武器，一時間只能由一人使用之，此事實或卽急速發生了占用的傾向。

**狩獵區** 要知原始人對於由土地而得的利益懷着如何幼稚的觀念，我們常以觀察近代狩獵區（A Hunting Country）的實例，爲其捷徑。狩獵者團體及其團長決不致反對他人通行于他們底狩獵區內，或在其中放牧牛羊，栽培穀物，

又或建築住宅而生活等。他們只要他人不騷擾其牧羣或張着有刺鐵線，即能寬大地承認其一切。狩獵者團體雖想將他們底狩獵區圍以繩索，或嚴重地排拒其他團體侵入，但他們並不主張該地區即為他們自身底財產。

**牧畜時代** 進化到其次的牧畜時代（The Pastoral Stage），我們發見原始的財產觀念，更得一層變化發達。牧者繼續與其所飼養的牛羊相接觸，並認得可收獲由牛羊所生的各利益——獸皮、獸毛及獸乳等——他們底知感，使兩者間的關係更益緊密。此時代可稱為動產的家畜（Movable Chattels i. e. Cattle），說其已明白連於『財產』或『個人的財產』的階段，亦非過言。但當時的財產，不只是家畜，妻、子及奴隸等，亦都是財產。如在前所述，因人類勞力底價值為一般人所認識的結果，使其對人發生了所有的慾望。原始社會法律用以表示家長與他底家畜的關係的語辭，同時亦用以表示他與他底妻、兒女及奴隸的關係。所以各種階級底分化，是屬於後世的問題。



上古時生于家長所率的家屬內一點，爲對於所有此財產的普通資格底要件。例如古代瑞典法律，牠規定關於竊盜的原始審判手續，原告所申訴爲被竊的牛，必須證明其原來卽生於他底牛舍中，並在那邊飼養。可是因種族分裂爲氏族，氏族分裂爲家屬時，捕獲物爲該團體底公有捕獲物的舊觀念已消滅，成功的家畜掠奪者，遂私有了他自身所捕獲的獵物，此亦是自然的趨勢。

最後隨着交換觀念底發達，人們亦將由交換的結果而獲得的事物，卽由購買而得的，主張爲自己所有。但從有史時代以來，購買，尤其是家畜底購買，常被十分疑視，如誰底家畜羣中混入生牛，被他人所發見時，他常被打上烙印，作爲竊盜，此種例證甚多。所以當時的安全買賣，只能在市場或類似的場所中，或在適當的證人面前舉行之。現在英國法律，對於公開市場中的賣買（The Sale in Open Market），賦以特別效力，此點可使我們想起如上的古代法。

以上所述的財產發達史底階段，可用表記之如次：

(一) 使用 (User)

(二) 生產 (Production)

(三) 捕獲及掠奪 (Seizure 此是假定的)

(四) 交換 (Exchange)

**農業時代** 現在當敘述農業時代 (The Agricultural Stage)。這時代對於土地的財產觀念，已十分發達了。牧畜者對於土地底觀念，與狩獵者無大差別，牠不過為可放牧種族底畜羣的牧場。但家畜較野獸易於偷盜，牧畜者對於外來人底嫉視警戒，更為敏銳。各種族員使用種族領地 (The Tribal Land) 也必須較狩獵時代更守着嚴重的使用法。不過對於土地的個人權利，卻尚未發生。因土地只作牧場及狩獵場用，對於此等目的，土地並沒有分割的必要。

不久，農業者形成了新觀念。因耕作上施行種種新的改良，土地底價值漸次增加，施行此改良的氏族、家族及個人等，即不願此已改良的土地轉移於他人手



中，且亦不願遷移到從來沒有費力耕作過的其他地方去。農業地既如上述的由氏族的變而為私有了，於是遂在氏族內，舉行土地底定期再分配，及此再分配制度廢了以後，起初是家族，最後是個人占有某一定的土地。

離近代觀念甚遠 進展到此時代，當已有很久長的年月，但牠與近代的土地私有財產觀念，尚相去甚遠。人類在這一階段，只知同一人每年只能耕種着同一土地，他死亡了以後，大概由其兒子繼續耕作就是了。只有這一層關係，當然不能滿足近代的土地所有者。

使用土地底限制 第一，此時代人只能因營農業而使用土地。以木架設家屋以代替牧畜者底天幕，為農業對社會的最初各具體結果之一。農夫在部落內建築家屋，表示永久住居於該處。他們又得在住居附近圍起稱為 *Hof* 的小菜園及稱為 *Orch* 的秣場，以備家族及家畜底使用。但『他們底土地』(假定如此說)底大部分，只用在農耕上，其耕作及收穫，必須於一定時間，依照一定方法



而行之。如果他們不依習慣而行，他們底同輩部落人就得以異視。例如他想到他底農園內放牧牛羊時，他不僅要損壞同輩部落人底農作物，而且要受得當時依然憤恨於廣大的牧場，且以嫌惡之眼視此新職業的農業的氏族人底嫉視與排斥。

其實，世界歷史，從太古羅馬底貴族（*Patricians*）與平民（*Plebeians*）爲國有地而爭鬥的時代起，直至澳大利亞底牧羊者與農業者爲着同樣問題而爭鬥的時代止，都充滿着此種爭鬥。

**不許出賣** 農夫們已有他們底住宅與土地了。但他們不能把牠賣却。原始時代的農業部落極爲閉鎖的，已如前述。外來者非得部落中人底全體同意，不得居住於此部落內。又因氏族中人可以無償而取土地，遂亦不願購入土地。

**國家制度出現及其對土地的影響** 國家制度底出現，無疑地將與各經濟的勢力相結合，此時即完成了財產進化底最後階段。國家所採取的政策，發生了二大結果。其一是地主階級底創成，其他是部落社會底崩壞。



(一) 地主制度 如前章所述，國家所採取的最初政策之一，係於國內各地方配置國王底代表者（地方官），使之徵收租稅，募集兵士，維持秩序。國家常任命他們時，自毫無將所委任的地方作為他們底財產之意。即在現代，如國王委任誰為利物浦稅務司（Collector of Customs）或塞萊州底軍事長官時，決不以他們為利物浦或塞萊底所有者。初期國家所賦與的是領主職（Lordship）不是財產（Property）。

領地底世襲 可是此領主職畢竟漸次化為財產了。第一，國家底代表者，已如前所述，是種族或氏族底首長，要不然亦是其代替者。種族及氏族首長底地位是世襲的。因而領主職也由着國王自身所用的同樣方法而為世襲的，並沒什麼驚異。這自是封建制度底最顯著特徵之一。此「可世襲而繼承的地位」，不久也被視作財產了。

對國王的地租及代償 第二，國王底代表者必須對國王納付一定的

金額，以爲他所得的領主職底代價。如他不納繳此代價，國王即將免去他底領主職，以之授於他人。在政清治理的國家，此種代價額是確定的且合理的，但因此而使此制度（領主職）底由來曖昧了。數代以後，代表者漸對國王虧負了一定額的代價，即納付地租（*tribute*）的義務，而至以其管轄地視爲自己底所有地了。

**役德** 第三，國王底代表者最初即得到了由其官職上獲取利益（*profit*）底默許。國家對官吏支付一定額底薪俸，同時嚴格地要求有收付全額的會計報告的會計制度，是極近代的新案，牠在今日的文明各國，尙未能完全做到。

初期國家制度，官吏們只將他所徵收的租稅中的一部分繳納於國庫，餘多部分全爲自己所有，此是一般的習慣。此種習慣爲使官吏們對於他治下的人民們加以無限的誅求的誘因。此事實又使他們將其管轄地視爲自己底所有物。

**土地** 最後我們必須記憶初期租稅收入，幾全部由農業收益而得。換言之，牠是直接由土地而得的地租。因此國王底代表者，即當然以他治下人民所有



的土地，作為替國王收租稅底保障物。如此的領主——國王底代表者底見解，因人口增加，與因此而起的土地價值底增加，同時發生一個重大結果。其一使領主放逐不納租稅的領民，第二使領主採取獎勵領民開墾新地，希望增收租稅的政策。此種新地底開墾，自然依着領主底指揮，在他底領地內實行。由于此種自由處置領內土地的事件，領主更明白地以他自己為其管轄地底所有者了，他人亦將如此視之，古籍上所謂『土地底領主』（The Lord of Land）乃成為近代的地主（The Landlord）。

粗淺的觀察者，或者稱此種變化只由領主（Lord）領民（Man）及租稅（Tribute）等舊名稱變為地主（Landlord）佃戶（Tenant）及地租（Rent）等新名稱，此外別無何種重要的意義。

但我們只要稍費考慮，即可判明此種觀察底誤謬。此說係假定土地底價值為永久不變。但事實與此相反，土地底價值係隨着人口底增加，即對於土地底需要

底增加，而不絕地增大，是衆人所知。問題即在于誰取得此增加額，即所謂不勞增加額（The Unearned Increment）的一點。

舉例說明此點，如以  $x$  表示十三世紀時一愛克土地底一年總價格，以  $a$  表示國王所取得的租稅額，以  $b$  表示領主所取得之額（他對國王支付後之剩餘額），以  $y$  代表耕作者自身所可得之額，假定  $a$ 、 $b$  及  $y$  全部之合計等于  $x$ 。可是過了六世紀的歲月後將若何呢？恐怕同一愛克土地底年產額已超過以前的五倍了。不僅耕作法底改良能顯著地使土地成爲生產的，即或發見煤礦，或被用爲住宅地，又或迸出有價值的噴泉等，均能使地價自然騰貴。可是此增加額究入于誰底懷中呢？

概括地說，此增加額是世界一律地歸入于巧妙地將土地化成自己底財產的地主階級之手。他們一方阻止國家向他增加租稅，他方面與此相反，他們底佃戶阻止他們以地租的形式加徵租稅的要求的，却是很少。其結果，上至國家，



下面佃戶，他們因地價增加而收得的只是比較的小額，而介在中間的地主階級，尤其是得了長足進步各國中的地主階級，遂得為非常富裕。地主制度是一切政治的勞務中所最多得酬報的一種。以收稅吏兼地方治安維持者而創設的階級，不久轉成為土地底所有者，遂為幾千萬民衆底安樂與繁榮底裁決者了。

工業底舊中心地，因課于市民階級的舊租稅比較得輕，且他們底生活復有必須定着于某地方的必要，因而地主底地位不能十分有力。可是貴重的市場券、通行稅及其他種種特權全握于都會富豪手中，他亦與農村表示了同一傾向。在土地財產制度發達以後才膨脹起來的都會，在此發展地上有着土地財產的幸運地主們所收得的利益，自是更大。

### (二) 部落社會底崩壞

但以土地制度底完成，全在于領主職進展至地主的發達，亦是謬誤。此發達底重要點僅在說明大土地底所有者——即大地主底情形，但同時我們不可忘了與他們相並而生的小土地所有者。如在前所述，初

期農業時代的普通部落人，在某種意義上說，都是土地所有者。很多時候，他們在不背部落習慣的範圍中，又或在以勞動或貨幣形式納付部落所課于他的各負擔底分擔配當範圍中，不至沒收他所使用的土地。但他們沒有如今日財產所有者們所視為含有普通財產權中的二種重要權利，即各人由賣買或贈與的利益處分權及各人由自己底意思自由使用其土地的權利。我們試以此二種權利為題目而考察社會部落底崩壞。

(a) 利益底處分 我們發見國家在出現之初，即對部落社會射了憎惡之眼。國家制度底武力的性質，較以各團體為統治的單位，換言之即團體地管理各人，却反有了個人地處理之的傾向。牠經過個人的領主，選定支配部落的方法，又認自治的部落團體底存在等，國家底統治，係經過部落底代表者，正如在後所述。

初期國王底胸裏，顯然懷着這樣感情，部落同胞團體 (The Village Brother)



hood) 底存在，全是對他們底權力的危險。各蠻族法中(The Barbarian Laws)，國王發布「部落不能自行處罰其部落中人」的命令底證據極多，國王們對部落所強硬主張的另一要求，是他鄉人帶有國王所給與的「居住許可狀」(Letters of Settlement) 時，必須許可其取得部落內的土地。初期土地豐富，尤其在部落底境界上有着廣漠的荒地，部落對於此種要求，並不感到如何物質上的困難，但部落中人對此，正如近代家庭嫌惡于被強制地分配了「旅客」一般，對於他們實有不勝嫌惡之情。因新來者或許是罩着假面的偵探，而部落對於他們底不正當行為，却須負着某一範圍的責任。恐怕他們又有了違反部落習慣的新農法底知識。可是國王終于達到了他底目的。

**賣買** 部落社會崩壞底趨勢，在許可部落土地底賣買(Sale)，尤其是對外人的賣買時，更促進了一步。尤其是部落團體內部，數個私有地(Holders)集中于一人之手，兼併土地底過程，可信其在很早以前即已開始。其實中世紀後

期歐洲各國一大特徵的富裕的自耕農及小地主階級（The Yeoman Class），即逗留于這樣的路徑上而發生。

但賣土地於他鄉人却被禁止得很久。此種權利經過了激烈的鬥爭後，才被確實認定。國家關於此問題上最有力的助手即是教會。教會因徵收『什一稅』（根據梅特蘭底英國憲法發達史，各教會區的僧侶向部落民底土地徵收十分之一稅。參觀該書五百十頁），編入於部落組織內。此外更由私人贈與的方法，獲得了廣大的土地。雖不能說教會有創始者底責任，但對於破壞部落組織底中樞基礎的古代各血族的原則，却比任何事物均有力，『根據遺囑而贈與土地的習慣』得以急速發達，牠顯然負有責任。

最後因國家允許債權者取得債務者底土地，以為負債底代價，遂完全了部落社會底法律的破壞。若未加深思，或將以牠為未曾激烈地違反於各宗法的原則。可是如前所述，根據各宗法的原則，某人底一族，對於他底不法行為必須負責



任。此時代的負債普通都爲不能支付傷害罰金底結果。古代規則，常使債務者以自己底身體支付債務，所以土地不至脫離於民族。顛倒此觀念底順序，國家給債權者有了取得債務者底土地，作債權保證的權利，確是對部落底團體的性質，與以最後的打擊。

### (b) 土地圍牆

部落社會崩壞底形式方面，由公共耕地 (The open fields) 底圍牆 (The enclosure) 形式表現之。部落人底土地，以全部公共耕地爲散圃 (Scattered strips) 而混在一起，此不僅外形上有着共同團體，亦有着相當的實際活動。土地再分配在很久以前即已不實行了，而獨立的農業亦尙不可能。只有混在於鄰人散圃間的五六十個『哈特斷片 (Hide-heat) 及愛克斷片 (Acre-meal)』即有了由小散圃而成立的土地，既不能試行此新實驗，又不能開始他底獨創的行動，只有依照部落習慣所認許的傳統農法而耕作，其他便別無良法。

到中世紀末葉，英格蘭所稱爲大耕地式農法 (Champaign farming) 與圍牆



耕地式農法(Sereral farming)之間，全歐洲都起了論爭（時或以詩的形式鮮麗地敘述的亦有之）。前者是行於無圍牆的大耕地（Open）的舊式農法，後者是耕種着牆垣包圍着的小耕地的近代農法。主張新農法者要證明其能率優良，毫不感到困難。新農法免除了受野草滿田而不鋤刈的懶農之累。此又使企業人作了新的實驗，尤其使他們可由飼羊以代替種植穀物。因而他們可以節約當時所缺乏的勞力。因牧羊業可以較農業更省人手。新農法主義自然得了勝利。而珍奇的事，此農法革新，竟隨之齎來一藝術的價值。英格蘭等處，常有了田園地方底的美觀雅趣的牆垣。於是農夫們得了可以隨意經營的併在一個地段的土地，以代替昔日散的散圃的一團。

因這個變革，部落社會幾已告終，而此時最完全的土地私有制度，就實現了。此變革發生以來，散居各地的部落人切斷了部落底結帶後，同時也未能驅逐其領主（但此亦極少的行動），只有大地主與獨立的佃戶（Isolated Tenants）。舊



時他們須對領主負有各種義務，而此時他們却可在部落社會內過着團體的且強有力的互助生活。可是今後他們只各以大地主為對手而單獨辦着交涉了。

他們間底富有者，售去了舊部落底屋地，在自己底新農場（在一處的土地）中央，建築了新房屋，遂顯明了自己底新態度，反之，舊部落漸漸成為貧苦的小屋人（The cottagers）底居住地而淒寂得很，舊小地主兼自作農底家宅等已變為荒蕪，或已區分為公共宿舍。階級底分離更明白了，勞動者益成為工錢獲得者（Wage earners），同時部落人對於土地的興味，也日日減少。古代社會底而影，僅留於曠野及公共牧場中，以後牠大概也都被破壞了。於是農村地終於成為個人主義者所自喜稱為理想鄉的『各人可隨自己所欲而行動的場所』。

**要約** 這確是很長的故事，且是難說的故事。恐怕研究財產制度史的人，誰都不能以敘述財產底沿革為易事。但有一件事實已可明瞭。其一，現代的財產制度，不是由宣傳的演講家口中所出的奇異言詞所能說明的一夜間所成功的

產物，牠底各部分皆關與於複雜的結果的歷史要素底長連鎖的結果。我們必須在前舉的使用、生產、捕獲及掠奪、交換等要素上，再加上領主制(Lordship)，收入(Revenue)及經濟的進步等要素。此等要素在財產制度底完成上，均各有了相當的貢獻。其二，物質的或自然的各原因對於此結果底完成，有很大獻力，自不必說，而最強大的要素，是稱為國家社會的特殊形態的團體底發達。(Tanner——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 第十一章 裁判制度

多數人都有一種先入觀念，以『裁判底執行或裁判事務』（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爲國家底本來的且不可避免的職務，但此一事件亦與其餘各近代社會制度相同，是歷史的發達底結果，實不可不知。今日英國底一切裁判，均以國王，即國家元首底名義而行，但此辦法並不是自昔即如此。

**古代的裁判觀念** 最初的裁判觀念由復讎（Revenge）或報復（Retalia-tion）而成，已在前說過。至少在犯罪是私的性質時，處理此事件的裁判機關，以血族的復讎（The blood-fend）爲其最初的形式。對於破壞社會底道德的觀念一類大犯罪，社會即採取將此犯罪者驅逐出社會的嚴厲處罰法。

裁判方法趨于和緩的第一步，即實行支付贖罪金（The blood-fine or money-payment）以代替血族的復讎。古代的一切犯罪，差不多全是暴行（Violence）

罪，復讎是最明白而且自然的救濟法。但至財產觀念發達，竊盜轉為最重要的犯罪時，即自然地計劃出賠償（*Restitution*）一辦法，此賠償觀念與認識復讎底弊害相合，贖罪金制度得了一般的承認，遂得實現。如前所述，古代各種法典，多由對各種犯罪而課的詳細贖罪金表而成。

**無強制的裁判** 但宗法社會中，沒有任何強制支付贖罪金制度的權力。所以他只是一種任意制度。種族及氏族底長老們，亦僅是勸導的團體。他們對於當事者的二方，勸導其相互接受自己所認為適當的罰金，以為犯罪底賠償。如若他們底勸告失敗了，兩當事者仍有以復讎為解決的權利。假定現今有法官勸告威廉沙克斯與他底被害者底家屬『和解』，而他強頑地不聽從此和解勸告時，此問題即在兩家族底武力鬥爭解決之，我們若想像得此種情形，即可懂得上面所述的狀況。此種處置發現于我們眼中，當覺其十分奇異，但牠在宗法時代的裁判觀念中，却完全是正常方法。



不適用於公的犯罪

但贖罪金制度完全不適用於各種公的犯罪。條

頓種族特別規定此等犯罪爲非賠償罪 (Bloodless Wrongs)，即是不許以賠償金 (Boots or Payment) 而贖罪的犯罪。犯了此等罪，種族或氏族將一齊憤起，發出『捕逐之呼喊』 (The hue and cry)，在擾擾之中將犯人驅逐出團體以外。

私的犯罪與公的犯罪底區別，有着極重要的意義。牠是由國家起訴的犯罪與由受害者自行起訴于法院而俟其判決的民事犯罪二者底近代的區別底萌芽。

復讎觀念底遺跡

古人關於私的犯罪的根本觀念，當事者不承服于和

解底誓約時，可以合法地訴之于復讎的行爲，不僅留傳于宗法時代底末期，而其中之一端，直遺存于政治社會——近世國家社會中。在中世紀末葉商人們所通行的報復捕獲 (Redressal) 權利，即是其最奇妙的遺跡之一。例如安得華普一商人向一布里斯多爾商人借了款項，到期不能償還，布里斯多爾商人基爾特可將此時留居於布里斯多爾的其他安得華普商人底貨物，加以抵押，雖此商人與原來的借貸



事件並無何種關係，亦可不論。封建時代裁判權中所承認的決鬥裁判（Trial by battle），即是古代血族的復讎底變形，牠直至封建裁判權消滅時才絕跡。

國家底裁判行爲 國家對於非賠償罪，很早即開始國權底行動。舊時代底團體的制裁（Communal remedy），並不嚴重地執行，各人底連帶責任，往往等於無責任。因而很多罪大惡極的大犯人竟得逃過了刑罰。其實即使此種制裁能充分執行，結果國家亦不能以此爲滿足。雖然確實是一個犯罪者，但國家並不欲喪失其人民。他們，犯罪者們雖是社會底暴亂者，若以之爲兵士，或極適當。我們可以發見各國家都有瑞典法律中所載的『放釋森林中的犯罪者』（*Releasing the offender from the forest*）一類的習慣，換言之，我們可發見釋放了放逐或  
其他科刑中的犯罪者而使之復歸的方法，極其發達。『捕逐之喊聲』由于國家官吏底要求而行，但犯人逮捕了時，他只要受過一次流刑，不久即許其復歸。此種習慣在後發達爲中世紀一特色的法律保護剝奪制（*Outlawry*）底過程，國王屢屢



應用牠。因為國王們很容易由此習慣抽出各種理由為根據，以沒收被剝奪法律保護者底財產。

### 國王底和平

由於『國王底和平』(The King's Peace)一觀念底發達，國王底裁判受了很多刺激。武力的支配者極嫌惡於無秩序與暴行，所以國家成立以後，不久即確定一切暴行罪為對國家的犯罪——即近代起訴狀中所稱『侵害國王陛下底治安』的罪犯原則，對國家犯了罪的人，任何人均必須置於法典。原始社會中最重要的和緩暴力行為的『庇護聖地』(Sanctuary)底制度，即關聯於此觀念而發達的。因過失而無意殺害了他人時，若懼死亡者底親族底復讐，可以逃入近隣の『躲避地』(The place of refuge)求其主管者加以保護。

此過程詳載於舊約書底摩西書中(民數記略第卅五章第六節至三十二節，申命記第十九章，約書亞記第二十章)，牠在確定故意犯(Intentional)與過失犯(Accidental)底區別上，極為重要。猶太人底『庇護聖地』(聖書中所稱的逃避

邑)爲教會所管理。中世史上，『教會底和平』(The church's peace)對於禁止『血族的復讎』有了很大的貢獻。可是『國王底和平』實最爲重要，因爲他是強力的。

此種庇護聖地底近代形式，可以在波斯見到。近今波斯因電報普及，請願者可以利用之而由遠隔之處向國王請求『庇護』。只要預納了復電費，任何人均有用電報向國王請願的權利。畏懼暴行的人至電報局發出他底請願電，在回電到達以前，即留在該處。波斯的一切事件均是遲緩而且猶豫不決的，此種回電普通均須經過數天才到，因電報局屬於國王所有，此處即是庇護聖地。所以請願者只要留住於該處即得安全。電報局內也因此準備了食料等必需品，且可留住爲親戚所保護的請願者底小團體。同時，近親復讎者之一團也熱心地在外部伺候着他們。此種狀況在波斯並不是奇事。

### 國王和平底擴張

所謂國王底和平一觀念，若稍加擴大，即實際不屬



於暴行罪底全部犯罪，也很易包含於其中。例如就竊盜罪而言，此種犯罪普通並不含有暴行，牠底本來性質上也是對各個人的私的犯罪。但國家却主張：『竊盜不論其成功與否，均有誘發復讎行為之懼，而復讎行為即是暴行的意義，所以竊盜即是紊亂國王底和平的犯罪』。因此國王對於此和平底侵害，要求賠償。滿足了此要求以後，被害者，或其親族等才能開始要求私的賠償。但普通只要國王底要求滿足了，對於其餘的人們，並不給與何種應得之物。因而竊盜及其他類似的各犯罪，完全成爲刑法或公法上的犯罪了。

### 叛逆罪

第三，近世國家完全是軍國制度，牠很留意於臣民等底忠誠服從。如有被視爲違反或拒絕服從等事件時，均因其爲對於國家安甯的直接攻擊，國家即將以刑罰臨之。因而乃發生叛逆罪 (Treason) 的法律。我們若總括了特殊的重罪，即對於和平 (治安) 的犯罪及叛逆罪，至少即可得到初期的刑法大系。換言之，私人所強行的法律，即得了由國家本身所強行的法律大系。

### 國家制度與私的犯罪

國家干與到民事訴訟，是很後的事，在只有勸導力的長老會議與國家法院之間，有一中間的階段。此階段即是封建領主底法院。此法院一部分係根據於國王以維持地方秩序委任於其代理官的委任行為而來，雖是無疑，但大部分當是基因於國王底代理官們蹈襲了主宰長老會議的舊種族或氏族底首長們底遺跡。兩者結合底結果，乃生了極固着的且強有力的法院，而牠終於成爲國家底一大敵手。

封建法院，一方面含着武力的性質。因法院院長（領主）實際上即是國家底代表者，而他又有着相當程度的武力。所以封建領主鎮壓血族的復讎，使爭鬥者在他底而前提出他們底爭執而聽其判決，是比較得容易。如提起訴訟，經過適當的考慮後，而仍得不到妥協時，此爭執事件卽由在嚴重條件下所舉行的最後決定的格鬥或決鬥（Combat, or battle）解決之。

封建法院在其他一方面又是宗法的。因爲牠不僅蹈襲了舊宗法時代的解決方



針，而牠（至少在自由民 *Free men* 底爭執中）又含有自由民底長老們，他們都可深信爲與氏族底長老們爲同一的性質。在這點上，普通人發生了關於『同輩裁判』（*Trial by one's peers*）一語而起的奇妙誤解。此語通常可解釋爲『陪審裁判』（*Trial by jury*）底意義，但事實卻與之相反，而是當時人用以表白嫌惡陪審裁判的語詞。陪審裁判在中央政府底官吏施行同輩裁判的旺盛時代中爲一名譽極壞的新制度。『同輩裁判』是『根據於領主底領內各人的裁判』之意，牠是封建制度反對新式的國王裁判的呼叫。封建裁判權不僅一時對於民事訴訟事件有過絕對至上的權力，即對於刑事事件，也曾獲得了國王底裁判權底一部分。但國王所採取的方策，堅決地維持着刑事裁判，經過縣知事等（*Sheriffs*）的國王底直屬官吏之手而處理地方的刑事事件。此類縣知事們又漸次向封建領主奪取了關於軍事及歲入等大部權限。但他們也終於因權勢過於強大，其權限中裁判事務由巡迴審官，歲入事務由財政官吏，軍事事務由軍事官（軍務知事）們，各各被褫奪



了。至少在撲滅封建制度得了成功的國家內，多是如此狀勢。

近世國家與封建制度的鬥爭 所有進步的各國，國家制度，竟至

不得不與自己所創設的一制度作死力的鬥爭，此實是歷史的矛盾事情。有時國家制度破壞封建制度得了成功，有時却終於失敗了。就全體看，兩者底鬥爭實甚激烈。若由政治的見地上看，封建制度有了相反的二缺陷。

第一缺陷是此制度底『分裂的性質』（Disintegrating character）。如若縱任了這一傾向，怕封建制度就會使國家社會四分五裂。事實上在某情形中，尤其是中世的德意志帝國是如此。德國各大藩均成爲獨立國。其所以如此的理由甚易明白。封建諸藩底住民們將他們底領主看作地上之神一般，因而他們不能再承受領主以上的權力。他們又集於領主底麾下，向他納租稅，在他底法院中受裁判，他們已不知有所謂國家存在着。因而當領主與國王之間發生鬥爭時，他們將前者（領主）與後者（國王）同樣看待，且有了支持前者的傾向。



因歷代帝王很早即採取了極巧妙的方法，四圍的狀勢又援助着他，乃得而掃除此種事件，此是使中世紀英國王室得了安泰的大秘密之一。他們（英國歷代國王）主張一切軍役僅爲對國王盡力，他們又確立了新租稅制度。因此新租稅制度底確立，封建領主底大部分財政的責任被解除了，同時他從前所有的職務——收稅吏底地位被褫奪了。最後（此是將在以後敘述的問題）他們（國王）又向領主收回了裁判執行權。

此等事件底實行，因着封建制度底第二矛盾點，即牠底『世襲的性質』（Hereditary character），國王們大得了援助。封建法院底開設，產生了多額的收入，所以其權利便被視爲一個有價值的財產一般。國家極力設法握取裁判權，決不是因其希望給人民以純潔的裁判，而大部分是基因於獲得由裁判權而生的利益的慾望。初時不必說院長及推事等，即律師們，其薪俸及手續費多由賄賂而收。裁判事件愈多，手續費自亦愈多，所以他們希望裁判事務膨脹。此種裁判事

務底競爭，也多繫於一切訴訟當事者，如他們求有正直的最善的法院時，牠即漸得改善，如若不幸而不正直的訴訟當事者占多數時，他們却希望起訴於腐敗，無識且任意停滯的法院中。

雖然有此等不正直的訴訟當事者，而我們必須認識國家裁判終於得勝的事實，氏族裁判 (Clan Justice)、封建裁判 (Feudal Justice)、商人裁判 (Merchant's Justice) 固不必說，牠更驅逐了宗教裁判 (Ecclesiastical Justice)，因國家底裁判比其餘的裁判有了優良的成績。國家裁判底優越性，即由如下所述的三性質而成。

(一) 強制力 我們已知最初法院的長老會議是任意的法院。若被告不應他底反對者底傳喚，或拒絕服從法院底判決時，當時的法院即不能對他有怎樣的處置。牠沒有執行機關。任意的法院，在爭執的兩方為充分誠實而希望得有正直的公正的判決時很相宜。但普通十中之八九，必有一方為不誠實的。他圖謀由



遷延、欺瞞及強力以過時日。而任意的法院對於他們就完全無用。

國王底法官們與此相反，不被此等刁頑手段所拘束。若爭執者不應法官底傳喚時，即可押收他底財貨與土地，又有一最後的手段，可以逮捕他拘禁於監獄中，以等候審判日。關於判決底執行亦相同。若爭執者不服從其判決，該判決即對他底身體及財產而執行。封建法院自亦有某程度的強制力。但氏族、基爾特、教會等法院之所以破壞，實以缺乏此種強制力為主因。

(二) 熟練 國王底法官，又因其完全根據於能力本位，由廣大的範圍中選任而得，他們比較因高年而得選的氏族法院底長老們，以世襲保持地位的封建貴族們，以篤于信仰而被選任的僧侶們，實有相距很大的優良的裁判技能。封建貴族與僧侶們又多用代理法官，他們不自己直接審理訴訟事件。而此等法官也沒有可以與國王底法國比肩的技能。概括地說，惟最大的雇主才能雇得最良的雇人。國王從來即是裁判事務上勞力最大的雇主。無論何國，封建貴族、僧正、副

僧正人數甚多，而國王却只一國一人。關於審判上的技能，國王底法院較封建法院及其他民衆法院爲優，徵之作成審判記錄而保存着的文案，從來只國王法院中有之的一事實，已極明白。

(三) 簡明 關於原始審判手續的最大誤想之一，即稱當時的審判手續爲極明快直截的一點。實際上考核其制度，很可明白地得到牠是如何充滿神祕與陷阱。訴訟當事者必須正確地使用一定形式的言辭。雖一言錯誤，一語吃訥，亦有支配訴訟事件全運命的力量。但最古的審判形式，是爲替代武力鬥爭而出，當武力鬥爭時，各人所狙擊的必須捉住敵人底過失。訴訟當事者又不能於一定的時日內正確出庭。要不然，日期不確，訴訟底全部手續即歸爲無效。相傳羅馬卜者 (Augurs) 底故事，法律上的各形式及法院開庭的一定時日表，盡付祕密，不與他們相商，任何人均不敢提起訴訟，此即完全表白了原始的審判手續底特徵。這

確如德國人所言，是一「危險事」(Mit Gefahr)。



反之，國王底法官們，雖亦有未解除官俸的銜學辦，但他廢棄古代審判手續底大部分煩瑣的呪文（*Abrecordaire*）。他們公開宣示法院底開庭日，且收取相當的手續費，發行各種正確的文件紙，可以交付於任何人。

他們又改良了實際的審判方法，且使之單純化。血族的復讎消滅以後，或變為決鬥的裁決而執行以後，古代法院只知二種考慮法。其一如被告是名譽很好的良民，就可因他自身底宣誓及為他宣誓以代替鬥爭的法定數的被告底親屬底宣誓，即證明他底潔白。

第二若被告是農奴或名譽不良的人，就要試用探罪法（*The ordeal*），如將他底手伸入熱湯中，或蒙着眼使之行於灼熱的犁尖上，又或使之握住灼熱的鐵塊等。如若他因此等探罪法而受了傷，就宣告為有罪，如不受傷即宣告無罪。此當為任何人所明瞭，若（只他底親族們沒有形式上的過失）應用宣誓方法任何人都可無罪，又若（只在法官不受賄賂的）採用探罪法時，任何人皆是有罪的了。此

種考慮法，在我們底眼光中，全是簡單的滑稽故事。

國王底法官在審判方法上有一大改良。他們沒有完全廢除從來的決鬥裁判，只計劃了可以代替牠的引人注目的方法。例如他允許根據於一定記錄的原告底告訴及被告底抗辯，即承認爭執者以法院底文件或神聖的文書爲證據而訴訟。國王底法官應用此手段，間接獎勵在日常交易中使用證文。他們又或強制某種交易應在證人面前執行。法院在審判必要時，又得隨時傳喚證人。

**陪審審判** 他們底最著明的革新是陪審審判 (Trial by Jury)，即以隣人們（當事者底鄰人）對於法官底詢問的回答爲基礎而判決的審判方法。此有名的陪審制度，雖從來虛偽的陳述非常多，而牠却是由瀕死的羅馬帝國傳於謝萊曼大帝，更因他底官僚們而普及於西歐羅巴各地，爲一種帝王的特權。皇帝若疑惑某地方人不遵守自己底權利時，他底官吏即可傳喚該地方的鄰人至法院，宣誓之後，使之對於關此事的詢問作回答。最初的陪審審判，在『就陪審員之位』的人



們，及如此而發現了他們底罪惡的人們間，自然是一名譽極不好的制度。但牠却非常適合於國家底目的，西歐各國底國王，遂相競採用此制度。國王們以相當的金額售其使用權於私人的爭執者，但牠只能在國王底法官底主宰之下才得使用。因為除了國王底法官以外，陪審員不會接應任何人底傳喚。

此制度因幾年中在應用於檢舉國務，即歲入事項及刑事的犯罪上，正直的訴訟當事者認其有利，到後遂應用於全部訴訟上。但牠底本來性質極有限制，在刑事的犯罪中，犯人亦付陪審裁判的，乃是極後世的事，最初的刑事陪審員，只能干與于起訴（大陪審員 Grand Jury），不能關係于事件底審理。但人民感到比較由國王底法官而付祕密審判，或長期憔悴於獄中，又或以他們底運命托於封建審判底陷罪及決鬥審判等虐政，毋寧採取陪審審判，因而漸加諒解，此制度遂得在近代的意義中而成爲名譽很好的民衆制度，甚至以爲是『自由底保障』（Bill of Liberty）。但在很多國家中，此制度却不幸消滅了。因爲重大時機中，



國家（即國王）底力量極極薄弱，遂不能固執採用此制度。所以陪審制度似乎是被視爲英國所特有的制度，但不是自始即然的。

因如上各手段，進步的各國，國家將審判執行事務收入國家手中，已得了成功。此審判權統一事業，在國家激進於對教會的鬥爭，即在舊式天主教國家中，亦擊退了爲國家審判權底最後一大強敵的教會，在宗教改革以前，即得了成功。國家或將地方固有的法院，盡行廢除，而創設了國家自己底新法院以代替之。此是在法國所有的情形。其結果極爲悲慘，但因此事底敘述太專門了，此地即從略。其他情形，英國國家制度採取更容易的方法，即將地方的各法院改變爲國家制度的法院，如此於作爲政治的進步底要素而保持其極重要的制度底連續關係上，得了成功。（歷史地言，巧妙地採取太古以來的一切制度，使之繼續存在而同時使之自然地改良的政治制度，最能得進步發達。）

我們現在必須回答『爲此種法院所執行的法律是什麼？』一問題。但要大略



說明此問題，必須將『政治的代表制度』一重要題目加以考察，現在當讓下一章說明之。( Jenks——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





## 第十一章 立法事業

法律是由人造成的一觀念，在原始社會的人們間，完全是一不知之事，前在第五章中已經說及。發現於宗法社會人們間的原始法律觀念，只是爲祖先所承認或習慣所認許的習慣（Custom）與慣例（Observance）。此觀念初時亦與宗法社會的其他各事物相同，是屬人的（Personal），某人底習慣與法律，即是他底種族或民族底習慣。近代以前的歐洲歷史，人民無論居住於何處，都有受自己底人種或民族底法律所裁判的權利，此種規則，得了嚴重的容認，其觀念尙遺存於今日各文明國中。例如一切宗法社會中最固執的猶太人社會，至今猶在西歐各異教國都市中，相當維持其種族的法律。

自農業底發達與其後的封建制度底發達相繼完成以後，法律也遂由屬人的變而爲地方的了。人們不復注意於某氏族底習慣，而談論思考於某部落底習慣，某

領地底習慣，某都市底習慣等語。可是屬人的觀念仍有殘存的遺跡。除了部落民，領民，市民以外，誰都不能主張其部落，其領內，其都市底習慣的強盛感情，隨處可以發見。可是住居代替了血緣關係後，此種人的要素也隨着構成社會組織的中樞要素而次第減少。

此時雖說法律已成爲地方的，但我們必須注意，牠決不是同一法律可以適用於大地域中的意義。我們敘述第十世紀時代的法律，若屢稱法國底法律、德國底法律等語詞，即是表示其歷史的暗昧。第十世紀的歐洲，不必說德、法、西班牙等處，即在英國亦是每一小地域，各部落各都市都有各自的特別法。英國雖由於在後所述的理由，很早即革除此種情形，但至今仍有多數不同的部落法（Village Laws）莊園法（Manorial Laws）存在於近代英國中，如『土地登記習慣法』（Copyhold customs）支配了重要的財產事項，爲一切法律家所熟知。在德、法及其他各國中，至十八世紀末葉尙未有全國的法律（National Law）。



此種難堪的狀態，經過以下所述四大過程，漸被革除。近代的法律體系及立法制度，乃得成立。

(一) 故事及古典 中世紀之初存在於歐洲各地的民族法 (Folk Law) 蠻族法 (Leges Barbarorum) 等有趣法典底集團，至今尚存在。如意大利、西班牙的條頓王國、巴維利亞 (Bavaria)、薩克森 (Saxony)、葡爾龔特 (Burgundia)、夫蘭克蘭 (Fränkland)、斯法比亞 (Swabia)、夫里西亞 (Frisia)、英格蘭、威爾斯、愛爾蘭及很少的蘇格蘭、丹麥、瑞典、挪威及其他地方的古代法典，現在尚可見到。其實際的年代雖相差甚多，而此等法典，在各國底歷史中都由大略相同的進化時期——種族的部落在征服的王者之下開始建設一定的王國時代流傳下來的。換言之，她們都由國家社會建設之初所傳下，此等法典均由於征服者欲探知被征服民底習慣的同一原因所蒐集編纂而成。很多征服者曾正式宣誓遵守此等習慣。他們絕不企圖掃除此等法典。但國王（征服者）必須知道習慣是



什麼，因為他們不能尊重所不知者。

我們知道所謂蠻族法並不是制定法律意義上的立法(Legislation)，而完全是習慣底敘述或宣言。此等法典均是正式就特別熟知於種族或氏族習慣底首領及長老們作了綿密的調查，然後以其結果編纂而成。

**此點有重要意義** 此種習慣編纂在法律史上爲一重要事件。不成文習慣常在變化之中，但其變化完全是自動的，不可知覺的。任何人均沒有故意圖謀此變革的大膽。反之，成文習慣卻不能有不可知覺的變更。因此種變化常須指出正確的條文，且須明白表示其條文所規定。但在進步的社會中各習慣不能不改變。所以事實當是如此，社會有連續地改定編纂成文法典的必要。如此，人民也漸承認習慣可以更變的觀念，有時或用交換或協定的方法承認了國王所企圖的某種習慣底變更。而從事編纂法典的國王底記錄官，皆綿密地在原有習慣上加以很多變更，殆亦無疑。



原始時代非常尊重當時新發見的『文字技術』(The art of writing)，以文書爲護符(Charm)或魔力(Magic Power)之一種而尊敬之。如或某規則『是已記錄了的』，大家即主張對於此規則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性質，印度人不肯將醫師底藥方拿給藥劑師，而自己佩帶此紙片，視如護符，此確是原始人對於文書所有的尊敬之一証。某規則作爲成文法典之一節而加以記載以後，即無論如何不能允許再在牠上面加以插記或附註等事，此理由當甚易推測知之。

(二)法院 前章已考察國家漸次管理了審判執行事務的過程。當國王底法官執行其職務時，大概都很順從所在地底習慣而誠實地審理訴訟事件。但他因感到地方習慣底無數瑣碎差異，或不堪其煩雜的結果，自然也無意識地學了劃一(Uniformity)的便宜。尤其是前章所說的巡察御史等是如此。因他並不固定於某一地方，遂亦沒有地方的偏見。巡察完畢回到宮廷中時，他們相互討論職務上的困難，或即於一般的原則上作了某種協定。他們一致採取可以代表各地方的普遍



習慣（任何處均通行的習慣）的某一般原則，竭力排除地方的差異。英國底『普通慣例法』（Common Law）遂因此方法而成立，牠即是通行於全王國的共同法律。地方習慣極強頑之處，仍許其習慣得以適用此特定的地方。直至最近的歷史，因為國王底法官不審理關於土地登記的訴訟事件，各土地登記習慣法即不能統一，是一意義極深之事。

歐洲大陸在英國底很久以後仍無普通習慣法的理由，即因大陸各國（各權力者）在英國完成了審判上的中央集權數百年以後尚未取得審判執行權之故。但此種過程不是英國所獨有，只看羅馬史上的同樣進化階段，產生了與英國同樣的結果，即可明白。羅馬由市吏（Praetor）所選擇而統一的各習慣，即為大羅馬帝國底普通習慣法。

此外尚有細目的問題，英國法官當進行他們底制定普通習慣法計劃時，限制各陪審員對於訴訟事件只能就事實問題作評決，是一可注意之事。最初的通例，



陪審員對於法律及事實二問題均可有議論。但他是純粹的地方團體，自然也依照着地方習慣而立論。例如法官詢問『甲底繼承人是誰？』時，若陪審員所在的地方，通行着幼子繼承父位的習慣，他們必定回答『是乙』（乙爲甲之最年幼之子）。到後法官却改而向陪審員詢問『甲底長子是誰？』了，因此是純粹的事實問題。問得了此事實以後，法官即可下判決：『以某底長男爲某底繼承人』。如此我們也可得了關於法官底職分與陪審員底職分的區別。

（三）摹擬底使用 此二方法對於制定法律的事業，漸漸準備了民心一點，極有價值，但牠仍是緩慢而不完全的方法。於是遂有了其他極合宜的應時策『摹擬』（Fictions）底使用。例如習慣法雖規定土地不得賣買，但甲欲將其所有地售於乙時，乙可藉口該土地本爲自己（乙）所有，其後被甲所非法占據，因而提起訴訟。此時共同計劃了的被告人甲，決不會有何種抗辯的手段。因此法官即可判決該地應屬於乙。此種摹擬，『不是實行土地賣買，而是糾正從前的錯

誤」。因為此種事件是兩造所明白構成，法院也喜有如此的變革，自然加以默許。

公然執行變革時，人民常不惜流血反抗之，但將牠托於摹擬，即能得其承認，是人所皆知。此與「土耳其不拋棄克里德島底主權（事實上是拋棄了）。但以土耳其國旗為土耳其宗主權底象徵而飛揚於克里德島上，土耳其即不惜拋棄一切實權」，為同一理論。

（四）立法 可是社會急激進步了，新習慣時時刻刻創造起來，若仍只由此種摹擬而宣布新習慣，實十分不妥當。所以不得不採用更直接而迅速的某種方法。此種問題底回答，即可發見於「政治的代表制度」（Political representation）中。

近代的政治家，以政治的代表制度為「代理底一種形式」（A form of Agency），是人民為表目並實現他們底希望而選舉了代表者的手段。關於代表過程



底本質，各人底意見自有很大的差異。例如某政治學派，主張代表者在法律上雖沒有遵從選舉人底委託的義務，而道德上他們却是選舉人底代理人。其他學派又主張選舉人在選舉代表時即已全權委託於他底代表者，因而代表者可以依照自己所信爲最善者而行之。惟以選舉爲選舉人表白其選擇自己底代表者的機會一點，兩學派均一致。

通曉於原始社會事情的人，都知道代理（Agency）觀念並不存在於歷史底這一階段（原始時代）中。原始社會，一切事件均取決於格鬥。所以此時代的各事件亦只由直接關係者處理之，此其性質不僅重要，亦是必要。政治的代表制度底起源，不得不另向他處去尋求。

我們試向完全不同的方向加以探求。原始時代毫無代理觀念，但她卻有共同連帶責任（Joint Liability）觀念。以甲殺害了乙，不但甲本人，即他底親族們均須對乙底親屬負責任。又或石匠丙建築了丁底住屋，因其建築法惡劣而倒塌時，不

僅丙本人，即丙所屬的基爾特亦須對丁負責任。更有商人戊對己負有債務時，不僅戊本人，戊所在的全都市均須對己負責任。

**國家利用此觀念** 國家成立以後，她即盡量利用此共同連帶責任觀念。在國王底道路（國道）上發見了被害的屍身時，附近的二三部落必須繳出加害者，要不然便須納付殺人罰款（The murder fine）。某地家屬被盜賊所掠，若此被盜動物底腳踏到某一部落，此部落即須繳出犯人，不然亦須納付罰金。某市場所在地起了騷擾，國王旂被撕裂或國王底代理官（Burggraf）被侮辱時，此都市必須盡了應有的賠償。又如國王徵課租稅，某郡某都市分配得若干額時，該郡及該都市必須連帶繳足此數。

**勵行共同連帶責任** 如遇地方團體不能支付此等款項或不支付時將若何呢？依照近代觀念，此責任將依比例或平均分配於各該都市，郡或部落底各團住民，強制各人支付其自己所得的分担額，但古代執行此事的手續實是有無限



煩瑣，國王不得不賴於自己底手段。他知道更簡單而有效的方法。他派遣官吏逮捕了各該都市、郡或部落住民中最富裕而最受尊敬的一二人，將他們拘於監獄中，以待款項底繳納。此時此部落、郡、都市，自將抗議。國王對於此抗議的回答：『若將在前所宣示的款項交來，此抵押人立時可以送還』。這或是野蠻的行爲，但是一有效的方法。東洋各國，每日均有此等事件發生。其結果，因着親族及朋友們湊集了款項，抵押人終於贖出了。

此種徵收金錢的手段，在這施行地的地方自治(Local self government)制度建設上有了很大的供獻，應加以注意。但我們這裏只要指明此等徵集金錢的手段即爲政治的代表制度發達底第一步即可以了。

**此習慣底發展** 對國家極爲便宜的習慣，一定能夠發達而普及。國家不絕地借種種口實向人民們強收金錢。因此，中世紀之初，爲要應付國王底官吏——知事(Shoher)及他底代理官而回答中央政府底各種要求，所有歐洲全境各

部落底戶長 (The village headmen) 及長老 (Elders) 們每年於一定時期內召集郡會議 (The hundredmoot) 及縣會議 (The county-moot)，常以爲例，此事底發生，並不偶然。

其後都市發生了，又可發見市長及長老們在那邊做了同樣事件。此等會議中，雖亦嘗討論很純粹的地方事務，但所以使其繼續執行此種習慣，確由於國王底官吏底定期蒞臨。我們可以發見『縣會議及郡會議應照例開會，各部落應各派戶長及長老四人出席』等勅令，頒發得很多。

議會出現 十三世期將終時，西歐羅巴發生一大觀念。當時歐洲商業急速發達，同時貨幣價值趨於下落。於是任何國家均感到資金缺乏。這時即發生一問題『爲什麼不同許多小的郡會議及縣會議，同樣地設了一大的國民會議 (great national moot)？』歐羅巴全境，西班牙，西西里，法蘭西，德意志，斯堪的那維亞，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等處的國會 (Parliament) 即如此發生。但此



種國會不是純粹的平等的代表議會，同時包含着各種不同的分子。

### 貴族

回顧國家社會底草創時代，當可記得最初的國家組織之中，有以國王底近臣，即國土征服時隨從他的人所組織之樞密會議（參看第九章）。此會議不但沒有死滅，反因貴族成立及僧正（Bishops）僧院長（Abbots）等高僧之參加而漸次擴大。因此，樞密會議成爲十分龐大的團體，遂不適於處理日常政務。於是國家底常務，通常由宮廷會議（Couns of Court）所執行，宮廷會議乃常侍於國王身邊的官吏們底小團體。有重大事情時候，隨時均得召集貴族等底大會議（大樞密會議）——惟下級貴族們屢不出席。所以國王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自然是召集此等大貴族會議底議員。

### 僧侶

那時有一新起的極重要階級勃興了，即是各大小寺院底僧侶們。他們因信徒底捐助，積蓄了很大的富，基督教國底土地財產，約近於全部底五分之一，均握於教會手中。當我們現在所說及的時代（十二三世紀），教會底孤立

(Isolation) 政策甚是發達。僧侶們在歷代英邁的法王底指導下，停止于與一切俗事，遂成爲一個超俗的階級。因採取獨身規則，他們亦與家庭生活絕緣。他們拒絕起訴於普通法院。他們又以所謂納稅於法王的理由，不肯向國家——國王支付各種租稅。而國王召開國民會議的根本目的在於籌募金錢，其不能放過教會，極爲明白。因此他仍要求僧侶底代表者（牧師監 *Deans*，副僧正 *Archdeacons*，僧侶會代表者 *Proctors*）出席於議會。僧侶們本不樂承受，但因着很多原因却又不免不出席。

**部落人** 此外小地主們也有代表。英國曾探行一方法產生代表，很得成績，因而遂沒有採用他法的必要。此方法命知事從縣議會中選出二個代表。但他們常受命使騎士即小地主出席以代替部落人 (*Villagers*)。部落人（農夫）初時對此頗可滿足，而結局却常使他們不便。其他各國，部落人也常有選出自身階級中人爲代表的。



都會人 最後，知事也受命從都市中選出代表，英國稱此種人爲市民 (Burgesses or burghers)。

於是中世紀的議會，完成立功了，牠是代表王國各階級——貴族 (Nobles) 僧侶 (Clergy) 農民 (Yeomen or Peasants) 及職工 (Craftsmen) ——的團體。

關於議會有二件可特別注意的事件。

甲、無論普通所使用的語言爲如何意義，牠卻不是一個『得人心的制度』 (A popular institution)。牠，在選舉團體 (Constituencies) 及代表者二方中，自創設以來經過很長期間，均有了非常不好的批評。各縣因要向各代表支付新俸而嫌惡此制度。僧侶因不願承認世俗的權力亦嫌惡牠。各都市亦不喜歡有此制度，因爲（至少英國是如此）選派代表的都市 (The Parliamentary boroughs) 必須較其他的都市納付多額的租稅。總之，牠爲一切人所嫌惡。因爲議會常含有課賦租稅的意義。

在議會中的議員們，本身亦厭惡於承認他底選舉人們所必須繳納的租稅。所以議會惟由於國王底最嚴峻的強制，才能在其出現當初的一世中維持着。國王之力較爲微弱的各國，議會曾一時中斷過，此事實即可最確切地證明此言之不謬。所以以議會爲民主運動底自然結果的意見，只要稍少研究過歷史上各事實的人，決不採取。

乙、議會，至少在其代表的部分，其起源只關係於資金底納付。尤其是貴族們全是國王底世襲的顧問官（Hereditary councillors），但僧侶會代表者及各縣各都市底代表者，不僅不肯承認如此的地位，且以爲議會創設的當初也毫無如此的要求。因而議會底基礎不是特權（Privilege），而是義務或責任（Liability）。牠不過是大規模地實行以部落長老爲抵押人的舊觀念。

議會底新性質 爲了某一目的而創設的制度，反貢獻於與此完全無關的其他目的，在歷史上並不是珍奇的例子。雖各縣各都市底代表者沒有向國王進



言的權能，但他們卻可以請願。所以被要求繳納金錢的人民，常強烈地提出了請願 (Petitions)。實際上，議員們，尤其是各縣及都市的議員，屢屢喧擾地請願。不久議會底開議，即帶有交易底性質，以許可請願爲對國王納付金資底代價。

至於牠與立法 (Legislation) 的關係，卻如下所述，全般上均有關係。

### 請願底性質

若考核了議會所提出於國王的多數請願書 (此等請願書

常有詳細的記錄)，覺得牠可明白地分爲二類。第一類僅由簡單的私的請願而成，即請求賜某人以恩給，又請禁止某中央政府官吏底壓制行爲等。此等請願雖得許可，亦只促起國王底執行或行政的行爲。反之第二類却由對破壞善良的古代習慣的陳情及請求確認此等習慣的請願而成。此等請願若得了許可，即發生了法律底制定——立法。

國王有發布勅令或命令之權，已得了公認。國王爲陸海軍統率者，他可以發出爲實行一般所承認的他底職務——防禦外敵，維持國內秩序等——所必要的命

令。他不僅可以出令閉鎖各商港，禁止貴金屬輸出，設置都市夜警及經常的民兵（Militia）等命令，更可對他底官吏底統制及直轄法院底審判行為等，規定了完全的取締行為。這些都是國王固有的大權（Prerogative），在某種意義上，亦可看為立法。對於人類底全部生活都有影響底法律宣佈，換言之，真有效的立法，是由勅令與人民底請願合體而成，從來漠然不明，且不曾適切地執行的各習慣，因此遂進化為明確而嚴正實行的法律。即在今日，牠亦尚有了一切成功的立法底性質。成功的法律，是國家所採用且強制執行的習慣（It is custom adopted and enforced by the state.）。

賢明的政治家及立法者，不企圖從他自己底頭腦中計劃法律。他若欲對某種苦情研究救濟策時，只要開始調查，常可發見較普通更進一步的階級中，已自發地對於此苦情有了救濟策。於是他乃努力方通過法律，使一切人民均做行此進步階級的標準。他知道制定『難得人民諒解』的法律，全然無用，因而他底立法草



案，不取高尚的理想，他只以稍稍進步的人爲標準，要求下級的人民能到達於所劃定的標準線。此種提案（立法的提案），已經自發而採用此點的階級中人，必立即加以援助。同時在另一方面仍將發生『不能實行』的反對聲，但他對於此反對的回答極爲明白，他可以說：『牠已經在實行了』。於是此提案乃通過了一切批評，免却了政治家所最致命的『非實際的』反對。『立法的干涉底適當範圍如何』的問題，常爲學術討論會底議題，而對於此問題的實際解答，恐即發見於上述的方向中。因爲政府或特定的個人所以提出了空想的法律（*Fanciful Legislation*），乃是根據於他們底獨斷，以爲『政府底官吏或特定的個人，與其求得國民底諒解，毋甯能更明白認知國民底需要』。

**多數制** 再後，歸到政治的代表制度問題，應對多數主義（*The doctrine of majorities*）稍加敘說，牠是各國所承認，且是今日政治的代表制度缺牠即不得運用的一特徵。從前（並不是十分遠的以前）一提案雖得了多數的贊成，

但不能即因此而謂已承認此提案可以成立了，雖此事在近代人耳中為異事，但是——不可疑的事實。

或有人將說：『原始社會都是共同團體，即有着共同利害。而且是共同實行他們底工作的人羣，他們而有此等事，實屬奇異。原始的共同團體，為解決其意見底差異，必有某種投票方法』，但實際上並不如此。他們所用的方法，若在習慣及妥協等不能解決此事件時，格鬥即其惟一的解決策，其勝利常歸於強力派。『滿場一致，不然即格鬥』(Unanimity or a fight)，是原始時代解決問題所不可避的三方法。原始社會所以在很久長的時代中沒有得到何等進步，其根本理由之一即在於此。

**初時無爭代表地位者** 如前所述，初期政治的代表制度中，不能想

像其曾有激烈的選舉戰。對於視為抵押人的初期議會底議員等不名譽職務，當然沒有發生競爭的理由。最初，中央政府底官吏們無疑地會強捉他們所認為適當的



人，以之送入議會中。都市中有着市民們輪流擔任此義務的主要證跡（此種習慣最近猶存於西班牙）。

但至議會在某一國中成爲極有力的制度，議員地位爲一可羨慕的職業而漸次印於各人心中後，選舉競爭才得發生，有了初期政治的代表制度底最好例的英國，直到十五世紀之初（當時國會開設已有二百餘年），人們才願意得到衆議院議員底地位。所謂可厭的抵押人的舊觀念消滅了。代理底新觀念（The new idea of agency）或係由教會之手自羅馬輸入的，而牠却對於議會代表者底地位，與以更滿足的說明。他（代表者）被解釋爲選舉區底代理人。因此他底選舉人有選舉他的權利。惟在選舉人不相一致時即將發生很多的大困難。我們未能在很多歷史上有趣味的事件中發見關聯於此的證跡，惟所發生的事情如何，可由敏銳的推測而知。

## 選舉爭鬥

選舉上所使用的言語，現在怕有許多要感到殺伐之氣。我們



常使用『政黨底軍用金』、『選舉戰』、『敵人底要塞』、『包圍選舉區』、『導引軍隊於勝利』、『侵入敵人底領地』等語辭。此種語言自是多半爲新聞上的形容語，然一溯其歷史，即可發見此等用語與實際各事實幾是一致。此等語言不外是以過去習慣作爲現實的事件而留存於言語上的例子。中世紀時很多事件由格鬥來解決。選舉競爭也不出此例。戰勝派擊破了他底反對派，將他們驅逐出選舉場，伴送自派的人到縣知事之旁。知事即記錄他們底姓名，移送至大法官官廳。

### 擬制

格鬥雖有各種魅力，同時亦有不少弱點。尤其有中央政府底官吏監視着，以紊亂治安之罪而將課以罰金時是如此。因而採用了假設舉行格鬥（事實上並未行過）而宣言某一派得了勝利的一種擬制。

可是那一派得了勝利呢？若在其他條件相同時，格鬥常歸多數者勝利。而在黨派感情並不強烈地方，由計算人數而代替格鬥以解決事件，漸次成爲習慣。取決方法之多，即可想起各事件底起源。第一種手段是呼喊（Shout）。若某一派非



常優勢時，即可以轟然的巨聲打消反對派底呼喊，因而不必再採取其他的表決法。此呼喊即是古代的戰聲（Battle cry）。若用此方法尚有疑義時，其次所用的手段是作成分列（Divide）即戰陣（Battle array）。今日選舉議員已不許採用此手段，因為牠對於使用古代方法（分列而格鬪）的誘惑太強烈了。但此手段尚非常通用於靜肅的會議中。

**政黨** 以上我們已考察了取決多數是如何兇暴的方法。歷史地言之，此種取決於多數制度，並不基因於何種倫理的考慮。牠不承認戰士間的技術底差異及武將底才能等區別——而此兩者在實際戰爭中皆有區別。但因牠為決定爭執的實際方法，極簡單而且有用，遂得了世界的成功。所奇怪的，此多數制却常被看作自己所生的兒童，又或如兒童一般。普通說牠是人類平等觀念底理論的結果，但歷史地考察之，人類平等說却是採採純粹的實際手段的多數制底結果。

因採用多數主義，又產生了近代政治上的其他一有名制度，即是『政黨制

度』。本來，黨政制度係以在票決時該地必至少有二種相反勢力存在着的事實爲前提而考察出來的一精巧機關。若舉其主要的利益，是使多數人在政治上有了興味，使代議制度成一實在物，使對當時的政府能作有效的批評，對於多數富翁及有教育者底精力及野心與以出口及機會，對於政策與以一貫性等。

此三種制度——政治的代表制度（Political representation）取決於多數制（Verdict of the majority）及政黨制度（The party system）——是近政治機關底發動機。牠們不僅均可應用於中央及地方政治，且可於實際中應用之。而因牠對於一切目的均有適用性，若說此等制度是急速地達到目的的機關，毋甯說其已被視爲目的了。但無論如何冠絕於世界的良機關，若於其中投以惡劣原料，決不能產生良好的結果，並不須特別說明。在這點上說，關於近代，各政治制度底出現的這個歷史的記述，於規定此等制度在將來的真位置上，當有着相當的效果。

（Jank:——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 第十三章 代議制度

近代學說 近代政治學說，其基礎均立於『社會是由自由平等的個人所成的組織體，所以全體政治代表者須由大略含有同數居民的選舉區中選舉而出』一原則上。此平等原則，一方承認各個人底道德的價值爲平等，因有此主張，乃發見所謂平等原則底倫理根據及辯護，但在他方，對於近代社會底內包爲階級，且大部分的近代立法係企圖保護特定階級或團體底利益等事實，却忽略過了。此平等原則，今日任何處均不能在徹底的方法中實行，以符合其理論的結論。但我們亦不能因此否定了英、美、德、比、奧及英領各殖民地中的廣泛的適用。

近代政治代表者是代表他們底選舉區底利益，抑係代表全體國民底利益，換言之，他們只是選舉區底代理人，抑或他們有着自身行動的自由，對於此點，近代學說及實況，並沒有一定的結論。例如美國及法國底實狀，以議會中的議員

爲各選舉區底代理人，而英國底學說及實際狀況，又大概將議員看爲國民的代表。此外在德國，其憲法規定國民議會底議員爲全體國民底代表者，他們除了服從自己底良心以外，並不須受任何人底指示。

此種平等原則，在近世，尤其從法國大革命及產業革命以來，無論學理上實際上均得了勢力，而在中世紀的歐洲卻與此相反，那時關於政治代表底學說，係立於『階級原則』上。

### 代議制度底起源

代議制度並不是純粹的德謨克拉西。因爲純粹的德謨克拉西不應有代表，而是全體人民底會議，反之，代議制度中的議會，實際上由代表各地方各階級利益的代表者所組成，關於此代議制度底起源，德國人稱牠爲生於德國底森林中，此即主張牠爲德人底政治天才底產物。曾在凱撒、太西太斯等人以來的著作中舉出了很多文獻，以證明此說。而在英國，如斯太勃斯博士等所說，稱各初期盎格羅·薩克森議會是由各村落地代表者而成的代議議會。根



據後世歷史的調查，可證明此等學說均無確實的證據。最近考察所得，代議制度並非產生於德國底森林中，實起源於羅馬底 Inquisitio，其後遺存於挪威，其次再傳入英國。最初入英國的各挪威國王嘗利用此 Inquisitio 以爲財政的及諮詢的手段。所以議會也以此目的而創設。

以代議觀念應用於國會的，只有西歐民族，但雖稱爲西歐民族，而德國系却未採用此制度。如亞拉岡 (Aragon) 王國等在一一六三年已召集了大規模的議會。亞拉岡開設議會較英國早五十年。自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間，歐洲到處均採用代議制度，如俄國等偏僻地方也出現了議會，但至今日而繼續發達未曾中斷過的，惟有英國底議會。其餘各國底議會，均曾一次中止過，自法國大革命以後，再在自由平等及個人主義的新基礎上復活起來。(高橋)

代議制度底經濟的基礎及其進化 若調查自羅馬帝國分裂時代至十九世紀初葉的西歐政府歷史，即可見了用武力得勝的君主諸侯底專制獨裁政

治，到處均曾依照某形式的代表制度而加以補充，或竟為所凌駕。但所謂代表，並不是代表集團的國民，而以之視為有抽象的平等人格的個人，他是各社會階級·各財產階級底代表。

依據中世紀法制史有深遠研究的人，如斯太勃斯 (Stobbe 1825-1901) 博士等，中世歐羅巴底所以徐徐發展的目標，可說是各階級均可以參加權力的憲法（政治組織）及由各階級之力所牽制而決定的國民行為二者。但他不是因樹立政策的政治家們底有意的計劃而得到，却由於各種力與事情而促起這樣階級的代表制度，斯太勃斯博士亦承認之。

### 英國底實例

例如有時為某社會團體以及經濟團體反抗國王底專制底結果，獲得了該團體底代表權及參政權。因發布大憲章 (Magna Charta) 而告終止的鬥爭，即是其例。貴族們將自己底利益，明白記載於英國公法中，此即由於他們一階級獲得了參政權而成。其他情形，如國王感到資金缺乏時——尤其為



侵略或防禦戰爭時——爲要補充此缺乏，乃召集某階級或團體底代表者。此卽是英國衆議院（House of Commons）底起源。英國議會所以異常發達，在於王室底財產困難，尤其因與法國作長期的戰爭，英國國王乃繼續感得財產窮乏。無論各國所有各個情形如何，而全歐洲都發見了如斯太勃斯博士所稱的由有組織的各個階級底代表者而成的國民議會，已是一顯著的事實。

無論學說爲如何，若調查了中世紀的英國議會，即可見其含有四個階級——僧侶、貴族、莊園地主及商人。此四階級中，前三者均係立基礎於土地財產上。英國憲法底第一階級——僧侶階級係包含全體僧侶，僧侶之所以成爲議會底一部分，有着二個理由。第一因他們在精神界的勢力甚偉大，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以前，無論如何大胆的國王，決不敢忽視他們。但僧侶們之所以成爲重要的政權參與者，無疑地是因他們爲廣大的財產所有者，此卽是第二個理由。而以個人被召集于議會的各『僧正、監督』（Bishop）及各『僧院長』

(Abbot)，都是國王底諸候。換言之，他們是大地主，以此資格而列席于貴族院。

英國底下級僧侶，又與法國不同，雖議會正式召集開會，但他們不接受此召集，長期留止于他們自己底僧侶會議 (Convocation) 中，完全離議會獨立而自行決定他們底財產課稅。如此，僧侶階級分爲二部，其一是高僧階級在貴族院中有位置，其二是下級僧侶，不經議會而值接與國王交涉。但僧侶階級在議會中有位置，主要原因即因他們是地主團體。

英國底第二階級是世俗的貴族，此階級中人因他們自身底權利，與僧侶同列席于貴族院。他們也都是大地主。

依據隨時代經過而神聖化了的習慣，英國底衆議院可視爲代表第三階級——庶民。但所謂『衆』 (Commons) 的一語與平民 (Common People) 並無何等關係。而卻相反，Commons 一語，係由指稱中世紀的縣或自治市等政治團體而



用的 *Communitas* 的籠統名詞而出。所以衆議院 (*House of Commons*) 實是 *Co. Brunnitas* 底議院，他係由各地地理區劃內的共同團體的縣、都，是地主及商人底代表者所組成。嚴密地說，英國衆議院中有着兩個階級底代表者，其一是莊園地主，另一是商人。當議會發達的初期，由商人們所派出的都邑代表，常被另視爲別一議院。但他們係由如何方法所選出，却不能明確知之。在後他們才與莊園地主相結合。

英國議會，沒有三四個不相同的院，實是這一國底特色。法國議會有僧侶、貴族及第三階級的三個階級，將在以後再述。瑞典議會有僧侶、貴族、商人及農民等四個階級。法瑞二國各階級均有各別的議院，而且各自行動，英國則與此相反，由議會而獨立的僧侶會議，不能視爲一院，政治組織上只有二院。英國底貴族院結合了大地主與僧侶大地主。英國衆議院中，都市底代表者與非貴族的莊園地主底代表者均占有議席。議會中雖有此等結合，而中世紀的英國憲法，是立于



各經濟階級（所謂社會階級實是經濟階級）基礎上的團體組織，極為明瞭。

此種橫于中世紀制度根抵上的階級代表原則，在今日的英國，不能說其已全被抽象的個人平等主義所替代。發源于中世紀的英國憲法，至通過國會改革各條令的一八三二年為止，未會有過何種實質的變更。法國大革命氾濫了自由平等主義底大洪水以後，雖經過了半世紀，而英國底改革者，在一八三二年亦尚不輕易動搖。他們雖擴張了選舉權，而他們所施行的，因其設了巧妙的資格，實際上只對於隨着工業同時長成的中流製造工業者及小商人等階級，與以選舉權。

此後過了三十年至一八六七年，英國底改革已開始躍進，但他們亦不過對大工業都市底勞動者與以選舉權。至一八八四年農業勞動者有選舉權亦編入英國憲法中。英國底男子普通選舉權（滿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均有參政權），终于在歐洲大戰中得了完成。

同時產業革命底波濤又使婦女們不能永久為家庭中人。自十九世紀末至歐洲



大戰時，她們已在產業上立了鞏固的地位，其結果，一九一八年女子參政權得了成功，凡年在三十歲以上的女子皆有選舉權。而婦女參政權底年齡資格降低至二十一歲的時期，已近在眉睫間了。（譯者註——此法案已通告于一九二七年的英國國會）

**歐洲大陸的實例** 其次中世的歐羅巴大陸，立基礎于各階級上的憲法及代表各階級（但農奴係例外）及人們底各種狀態的議會，亦到處可以見到。例如亞拉岡議會中僧侶，大貴族，小貴族（或騎士）及都市代表者均有議席。蘇格蘭底古代議會為僧侶，貴族及都市代表者所組成，此外發見於各公侯國及俄羅斯的代表議會，也普及了階級代表的同一觀念。

中世法蘭西憲法底經濟的基礎，根本上亦與各鄰邦底憲法無何等差異。法國國會及地方議會底歷史，對於研究社會制度史者，提供了豐富的團體現象底實例，而待其分析說明。一二二二年，西蒙特夢弗爾（Simon de Montfort, ?-1218）

即召集僧正、貴族及有力的市民們而開設國會。數年以後，以諮詢地方行政組織的目的，在倍傑地方召集由三階級而成的地方議會。一二五四年知事鮑加亦曾奉王命召集由僧侶、貴族、騎士及重要各都市底代表者組成的地方議會。

至一三〇三年，法國最初的國民議會 (Estates General) 已開幕。其後繼續召集了數次國民會議，一三〇八年在議會中作記錄的人曾說：『國王欲得國內各階級底助言及承諾』。

法國底國民議會也與一切初期的議會相同，初時只奉國王底命令而集會（因議會係爲了國王底利益而創設），選舉方法等亦全爲勅令所定。因而種種複雜的習慣，隨着時代與場所不同而均被採用，惟下述的普通原則，大體有了普遍的遵守。

二特權階級中的高僧及貴族，均以個人名義被召集。有力的寺院亦奉命選派代表。有時修道僧及普通僧爲了選舉他們底代表而集合。下級貴族以選派代表爲



常例，但有時亦以個人而被召集，此外都邑中亦選派代表，有時他們亦包含女子的投票者而行廣大的選舉，此等社會階級各各分爲團體而被稱爲僧侶、貴族及第三階級。但各階級必須選派屬於各本階級之人爲代表一點，他們並不以爲必要，中世紀底實況，高僧、貴族及下級僧侶們，有時亦被選爲都邑底代表者。亦常有俗人被選爲僧侶底代表者。此外農夫及僧侶充當貴族底代表而出於於國會的亦有。或爲節省經費的緣故，更有同一代表者而同時代表了僧侶、貴族及第三階級數階級的。

但不論選舉的方法如何，各階級都有各自獨立的行動，且基于利害而發達了階級意識。因而一五四三年國王企圖結合三階級而行共同選舉時，他本欲以此而和緩階級底衝突的，却反使之激烈，不久他遂恢復古來的舊例，進行各階級分別的選舉。

法國底國民會議繼續至一六一四年，爲法國大革命以前的最後一次大議會。



在此可紀念的集會上，貴族與第三階級間發生了衝突，此衝突即為一百五十年以後帶有破壞全社會制度的大革命底前兆。此會議底暴行及大約同時的英國議會與詹姆斯一世（James I, 1566 - 1625）間所生的衝突，即可視的議院間已蘊釀了危險的敵意後的結果，給與法國國王以深刻的警告。其原因如何暫不置論，而法國底國民會議卻自此至一七八八年間未再召集過。

一七八八年國王因財政困難，再召集各經濟階級底代表者，希望他們能救濟他底財政，並加慮于國家社會底狀態。于是古典底研究者，因欲恢復放棄了一百五十年的有名譽的古代制度（國民議會），奉王命而忙于其歷史的考案。接着次年所開的國民議會，僧侶、貴族及第三階級各階級，都有個人或代表者出席。其次各階級間開始對於權力的激烈鬥爭，當亦為人們所知。僧侶及貴族欲維持自己底優勢，主張對於議案的投票，三院各別舉行，他們欲因此以防止議員人數比自已們多一倍的第三階級底壓倒的勢力。于是其窮境出現于米拉波底熱辯，科德底



誓約及斷然的行動上，代替古來三院制度的一院的國民會議遂上了舞臺。

如若高僧及貴族能早些放棄了他們底一部分特權，以相當的政權讓于第三階級，那繼一七八九年的和平革命而起的數年險惡歷史，或是十分不同的了。無如事情並不出此，因為他們頑強地抵抗到底，高僧及貴族們遂差不多完全滅亡了般被第三階級所征服了。此後的法國，便以資產階級爲主力而支配着，議會制度常一進一退地起了動搖。自一八四八年第二次共和以來，即確實地採用滿二十一歲的男子的普通選舉制。

瑞典底憲法自昔即承認僧侶、貴族、商人及農民等四個社會階級底代表，訂有明白的規定。即繼續法國大革命及革命戰爭而起的憲法改革，此種制度亦未受何種變更。各階級不僅各各有了自己底代表，各階級爲要向政府表白自己底利益，亦有了自己底議院。大地主們均出席于自己底議院。僧侶議院係由僧正（自己出席）及普通僧侶、大學、學士院所選出的各代表所組織而成。中產階級底代

表者，由有一定資格的商人、礦山主等所選出。農民底代表由下級地主及其他自耕農們所選出。牠們四院各各獨立而討論議案，在所代表的各階級底名義上，爲其團體底利益而行動。此外又爲避免各議院間底不一致，設有各種巧妙的規定。此四院制一直繼續至一八六六年才改爲二院制度。

此種中世紀各政府底發展過程中所採用的階級代表主義，到十九世紀後半期，奧地利實行憲法改革時，猶採用之。奧地利底貴族院爲貴族所組成，貴族們底經濟的基礎是土地。一八六〇——六一年間所通行的衆議院組織法，規定議員人數以各州爲單位而加以分配，各州所應選出的議員，由州議會向一定的經濟團體中選出之。由州議會所選出的全體衆議院議員，規定應分配于下面的四個社會階級中：（1）大地主；（2）都市、市場及工業地底自由市民；（3）村落底農民；（3）商會。

一八七三年廢除此種間接選舉。改爲直接選舉，但階級代表制度仍毫無變



更。其後經過二十年，至一八九六年選舉權擴大至非納稅人及工業勞動者。根據此新法律，衆議院中新加入七十二個議員，同時規定此七十二議員由包含一切階級的國民普通投票選舉之（奧地利衆議院底議員總數為四百二十五人，其中八十五人為大地主，一百十八人由都市選出，二十一人由商會選出，一百二十九人由農民選出，七十二人由包含工業勞動者在內的全體國民選出之）。此種團體代表制度，在一九四七年採用男子普通選舉以前，均通行着。

普魯士于一八四八年革命後制定憲法時，普王深謀遠慮底結果，將他底政府建立于階級制度上。普魯士底選民分爲三階級，納了所得稅總額『三分之一』的高額納稅人爲第一級，用間接選舉的方法，選出議員總額底『三分之一』，列席于普魯士衆議院。其次納第二『三分之一』的所得稅的各人爲第二級，也間接選舉三分之一的議員送入衆議院。最後繳納殘餘的『三分之一』的大多數低額納稅人選舉其餘三分之一的議員。所以普魯士議會，乃由代表大地主階級的貴族院及



議員總數之三分之二為有產階級代表及三分之一為無產者代表的衆議院所組成。民衆們反抗此種不平等，經過了很長時代，也曾試行過革命的脅迫，可是不曾撼動了鞏固建築着的階級政府底基礎。經了歐洲大戰的慘敗及國民們底疲勞困憊，普魯士才得打破此階級政府，得以由滿二十歲以上的一切男女底普通選舉而建設了德莫克拉西政府。

### 美國底實例

研究了美國各邦底最初憲法，我們仍舊見得牠毫未放棄舊世界底觀念。例如約翰·亞丹斯 (John Adams 1735-1826) 所草起，經過長時間的審議後才被採用的麻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憲法，規定非有年收三磅的自由土地（不負債的土地稱自由土地）或有六十磅價值的何種財產者，不得選舉州會議員或州長。此憲法顯然在政府中承認了二種財產利益——動產及不動產。而且為要更確保此等財產階級，憲法規定非有值一千磅價格的自由土地者不得當選為州長，州上議院底議員數，比例於各選舉區底納稅額而分配於各選舉區。一



二八〇年韋勃斯脫 (Daniel Webster, 1782 - 1852) 在麻薩諸塞州憲法會議上論述政治底經濟的基礎的有名演說，即是爲擁護此最後的規定而作。

其次若考閱美國中部的紐約 (New York) 州，一七七七年所起草的該州憲法，規定農人們底優越權，即亦顯然是承認有各階級存在的事實。根據此憲法，州之上議院由自由土地所有者所組織，有一百鎊價格以上的自由土地者才得選舉上議院議員及州長。下議院議員選舉人，規定較低的財產資格，此資格以認爲公法人的都邑底自由民、賃借人及其他各人爲選舉者。但下層無產階級仍是除外。此種階級制度在一八二一年以前到處都通行。

美國南部底祖先們，也並不與北部底祖先們有不同的觀念。農業區的維基尼亞州 (Virginia) 因商人及資本家甚少，自然規定了地主階級底優勢爲政治上的權利。該州於一七七六年制定的憲法，只自由土地所有者才有選舉權。此限制繼續存在至半世紀以上，一八二九年的憲法會議，雖發生廢止此限制的猛烈運動，但

無結果。而此會議，反在『地主團體是政府底堅固的礎石』的理論上擁護了自由土地所有者底選舉權。

一七八七年制定的美國聯邦憲法，雖採用男子普通選舉制（白種人年滿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均有選舉權），但牠不過在特別情形之下而採用的。美國到一八五〇年時各州已普遍地採用男子普通選舉制，至一九二〇年，二十一歲以上的女子亦有了選舉權。

要之，發達於中世歐洲的代議制度，在法國大革命以前係站立於『階級代表』的原則上，自大革命至一八五〇年間漸漸德謨克拉西化了。至少在英、美、法等國中可以如此說。（Beard——Economic basis of Politics.）

近代代議制度底缺陷 歷史地言之，平等原則與個人主義，均是資產階級革命底倫理的辯護。新興的資產階級，爲要戰勝中世以來各特權階級，遂不得不採用盧騷所貢獻的自由平等的個人主義學說爲其口號。此辯護論表現於代



議制度上，即爲普通選舉權底實施，與以簡單的人數及行政區域即政治的德謨克拉西爲內包的選舉制度底採用。蓋因資產階級根據於此，即能政治地橫斷了各階級。『權力隨伴於財產』，昔時已爲亞理斯多德及哈林頓等所言，資產階級底此種橫斷政策，一時確已得了成功。尊重財產權的資產階級，因採用政治的德謨克拉西，反能鞏固了他們底地位。但同時政治却腐敗了。投票常被收買。十九世紀底中葉已可聽到不信任代議制度的呼聲。曾有一批評家稱政治的德謨克拉西不過是資產階級底詭計。此批評是否適當，暫置勿論，而至少政治的德謨克拉西的代議制度，頗多不能代表選舉者底利益，却是過去的事實。於是採用縱斷政策的聲浪高揚了。選舉人底真實利益，惟由於承認各階級，並以之爲『皆級』而參與政權，才能得到保障且有所增進。此即是主張變革近代橫斷的代議制度，而提倡類似於中世紀縱斷的代議制度的新式職能代表制度的理由。對於此呼聲，英美各國如何回答呢？又德國採取如何方針呢？將在後一章加以詳細的說明。（高橋）





## 第十四章 行政事業

問題底困難性質 現在討論到國家活動底最後，而又爲至今所最困難的一部門了。其他各部門，關於裁判底執行，法律底制定及強行等，國家底勝利是完全的，且除了少數的例外，牠們都是一般化，惟有稱爲行政（*Administration*）的廣泛部門，是屬於例外。如今真正主張私設法院及私設立法議會爲有利的論者，已沒有了。但尚有很多人以國家干涉家庭、宗教及產業等爲有害無益，極力主張此等干涉應減少至最小限度。因此，本章爲免於獨斷論之譏，只將國家制度獲得現在的行政地位的實際過程，加以極簡單的概論。

國家底發生的性質 我們必須將近世國家底起源是軍事的組織的最初事實，再行回顧一次。國家在其成立很久以後，仍由以國王爲首的武士及官吏們等少數的一團所成立，他們以武力支配着定居於一定版圖內的人民大集團。牠

由於種種機關底作用，尤其是政治的代表底過程，乃能徐徐將從前只是受支配的人民，合體於自身中。此意義即國家社會底正員，必須對於國家底政策有發言權。

國家最初即有維持外的和平與內的秩序的元始職能，已如在前所述。因而在行政方面的最初努力，當然極密切地關連於此職能。國家除執行此職務的目的以外，沒有干涉人民生活的適當口實。

**交通機關** 初期國家底活動，努力於交通機關底發達，確是由於如上的事實（維持外的和平與內的秩序）。今日的『國王底道路——國道（The King's Highway）』，其主要目的，即係為公衆交通運輸底便宜而設立，但加以歷史的觀察，牠卻為國王底軍隊底便宜而建設且加以維持。當國內各部分間的商業交通尚未發生時代，大幹線道路底大利益，完全不以商業的營利為目的而計劃。但道路對於欲求軍隊底行動迅速的國王，甚有價值，在治績優良各國，常以周到的注



意維持並保存着道路。大橋梁也與以同樣的注意。因橋梁即是橫切江河的道路。英國將主要道路及橋梁底管理，委任於地方官廳，即可以證明該國地方自治之實在的一證據。其他各國，國家均熱心地維持她底直接管理。

### 郵政及其他

此種觀念雖有多少不同的形式，其後在發達的交通機關中顯了作用。最初的傳郵信差，是國王底使者。英國底鐵道雖不能說為國家所經營（其重原因在英國不是陸軍國而是海軍國），但大陸各國底鐵道即多為國家所經營。而此鐵道國營底根本動機，主因即在於軍事的能率，實是無可懷疑。最後與海外的電信聯絡也多與國家管理有密切關係，亦為各人所承認。

### 警察

所謂「維持秩序」的國家本能，很早即在內治方面促起「警察行政」底大發達。由或種見地而觀，如在前所述，他或可視為國家底獨占職務的裁判執行機底一部分。惟在豫防一方面，警察權與普通裁判事務，有着可區別的本

身特質。威廉王（William The Conqueror, 1027?-1078）底滅燈令（The Curfew）。



英國學校用歷史教科書中，率直地寫着威廉王爲防止人民們底火災危險，制定了滅燈令，但此說完全不正確，勵行夜警，維持十人團（Tens）及保安組合（Peace-association）等，國家（至少英國是如此）在很早以前即認得對於紊亂秩序的豫防，與其處罰有同樣的重要。國家對於各市場、市、集會日的取締，對於庇護隱匿外來人的許多嚴重裁判，反對旅舍客店的嚴重取締等，自昔已包括於國家警察行政中。歐洲大陸，此豫防政策亦擴大至可驚程度，而爲一切專恣的國家干涉的口實。反之，英國却賢明地將其大部分委任於地方官廳，中央政府只擔任管理或監督性質的事務。

**歲入** 維持安寧及秩序以後，初期國家即傾注其力於歲入問題。若粗淺地觀察之，許多初期國家底活動，雖被視爲慈善或近代意義的『國家社會主義』的企謀似的，却無疑地由於欲涵養並發達此重要利益的慾望而得發展。例如關於度量衡、物價、品質及鑄造貨幣等許多初期法令，即係基於此種慾望而。當國



家底收入以實物納付時，尺量及價值底標準應為一般人民所普遍承認，特別重要。國王底官吏常努力於防止此等事項底地方的及習慣的小差異，是以為簡單其計算起見，國家嚴令採用一定的標準，倘若再使用舊習慣的方法時，即將嚴重地加以處罰。

及國家底歲入以金錢繳納時，對於統一的必要更為明白。國家因此努力於獲得鑄造貨幣底獨占權，並得了成功。國家會為此而作了激烈的鬥爭。國家在此等事項中的活動，對於一般公衆，果與以如何大便利，今日已為任何人所知道。但此種貢獻，並不是國家政策底本來動機。

**嫉視** 國家對於行政的事項作自動的干涉的極有力的第三動機，無疑地是對於競爭者的嫉視。此種嫉視與個人的情形同樣地發動了各種制度。國家自然是一種制度 (An Institution)。但牠是人類所組織的，至少是為人類所利用的制度。所以雖說國家人具有人類底各感情，並不是奇語。

我們在概說財產底發達（參觀第十章）時，已經考察了國家底活動，如何地在所有方面引起了部落社會底崩壞。又在部落社會底人的方面，即對於視為隸屬於領主者底團體的部落社會的攻擊，因着十四世紀發生于全歐羅巴的大災禍，國家得了很大的幫助。此種災禍即是所謂『癘疫』（Plague）及『黑死病』（Black death）在英格蘭一國，也因此死亡了全人口底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人。最受了大打擊的，是勞動者階級，其後即發生勞動底缺乏。而最痛切地感到此種缺乏的是農業地方。因為生存的農業勞動者都為要補充都市中死亡了的職工底位置而離開鄉里。地主非常失望，于是向國家懇求援助。國家于是不嫌過度的干涉，對勞動者階級發布了嚴重取締令，強制其應以從前的條件而從事于工作。

從此以後，國家常以取締勞動（The regulation of labour）為自己職務底一部分。此種行為底直接結果，舊式勞動關係的農奴制度瓦解，而由國家官吏底勞動取締代替之。在很多情形中，此等國家官吏不過是穿了新衣裳的舊時封建領主，



事實上農業制度底消滅，必須經過很多的年月。國家底干涉，實際上並不能變更勞動者們底經濟的地位。勞動者底地位，無論過去與現在，常由于經濟的各原因而決定。但國家底干涉，終于變更了勞動者底法律地位。

**特爾基** 不久對於都市勞動者亦施用了完全同樣的政策。各基爾特也確曾因「黑死病」而受了非常的苦況，但牠仍能向農業部落而取得活力與精力。而對於基爾特與以正真的打擊的是十五十六世紀間的地理的大發見。

在此種大發見以後，即有舊時基爾特之力所不能處理的冒險的大商業起來。大商人等底新階級也出現了，他們對於自己所組織的新商業公司，希望能享受與基爾特同樣的各種特權，只對於基爾特制度底細少的限制與小野心，因其障礙自己底各種企劃，乃加以憎惡，又因舊基爾特多是羅馬舊教化，在新教各國，此基爾特底地位，便感到非常困難。舊基爾特終于為國家所破壞了，國家發佈各項取締職工勞動的規則以代替之，而此等規則也必須由國家自己底官吏所施行。



無論對於部落社會的情形，對於基爾特的情形，國家打破中間各權力而直接支配了各個人的政策，却是始終一定不變。此政策底最顯著的實例，即是東印度公司底解散，牠在繼續維持貿易獨占權時，僅是一大商業基爾特。國家對於十八世紀末葉所出現的『職工組合』（Trade Unions）的近代勞動團體，取了斷然的敵意，也可發見此同樣的政策。若沒有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 1723-1790）底富論所引起的對國家干涉的強烈反對，不論在英國及大陸各地，此種干涉政策將再強行一次。二十世紀初頭，關於產業上各事項，國家宣言中立，放棄了此困難問題。但國家竟遭了一件不幸事，她爲要破壞舊式的勞動組合（基爾特），竟至出現了鬼魅。國家自身即不能不受到此自己所採取的政策底結果。

### 救貧法

國家底活動，又播下了所謂救貧或貧民底國家的救濟一大問題

底種子。國家自然不是自己造出了窮民。但因她破壞了從來擔當救貧責任的主要機關——部落制度，修道院，及基爾特等的結果，即不能不自身接受此救濟貧民



的責任。又因此責任引起了十分廣泛的結果，國家常無意進行此事。這差不多是全體情形，救貧法（The Poor Law）——只要她是存在，不論多少——底實際行政，都委任于地方團體，中央政府底活動，只限于監督及改正。在很多方面說，這是一賢明政策。因為救濟貧民一事若要防止腐敗與偽善底瀰漫，詳細的地方知識，為各種絕對的必要事項之一。其實即地方的救貧制度，也跟有種種危險，在一八三二年大改革會議出現以前的半世紀間，英國有着不少可驚的實例。一八三四年關於救貧法實施狀態的大報告，指示出最惰落且惡化形式的共產主義底企圖，在救貧法制度之下發生于英格蘭底農村地方。

如英國殖民地等新興各國，無例外地均有了國家擔負擔救濟貧民底責任的傾向，極應注意。若考慮了那些國家中各貧民階級底政治的勢力及他們底「國家社會主義」底傾向，更可明白于此等事件。

**突然的災禍** 一切突發的大災禍，常——國家底強大權力為一般所承



認以後——隨着行政活動底大增加而至。當此等危機中，人心自不暇對究極的結果而加以考慮，只本能地向平常所熟知的最強大的機關求援助，乃是極自然。國家機關若愈有能力而且能率高大，人民對此等援助底請求將更益多而速。自十四紀的黑死病時代至十九世紀的虎列拉病時代，其情形均相同。對於瘟疫、飢饉、大火、畜疫、洪水、暴風雨等私人努力所不可能的事態而要求國家的救濟，即在將來，也將促起設立處理此事項的永久的國家機關。最適當的一例，包有廣泛而複雜的機關的英國公共衛生局，即為十九世紀中葉虎列拉病襲來的結果，在急遽中所發展而成。（衛生局經過幾次變更以後，現在已升為衛生部了——高橋註）

### 國家行政底新特質

我們必須指明國家行政問題，因近世政治的代  
表制度底大發達，遂完全賦以新的性質。當國家完全為少數官吏及由官吏階級而發生的特權地主們所組成時代，國家底行政活動底增加，實際上只是此少數階級對大多數政治者階級底日常生活擴大了干涉的意義。不僅如此，雖其動機善良，



而他們對於懸想爲有利的人事沒有詳細的知識一點，牠竟是不可避地帶有弊害的干涉。

現在，國家已自身中包含有領土中住民底大部分了，且一般人均可由選舉及新聞紙而有效地發表了他們底主張，橫暴而無知的國家干涉，遂大減少。只要看了使一般人對於政治上有了力量的社會，非常歡迎國家增加其活動的風氣，確是這一種反映。『因爲在這類社會內，國家不過爲各政治目的而組織的國民團體，國家底活動自是無害』，此主張常爲一部分人所提倡。此見解一方面無疑地立脚于重要的真實之上，但牠也包含有如後一節所述的誤謬。

與此相反，如設定強固的一定界線以限制國家行政底範圍等企圖，亦不能不說是最惡劣的術學。但正直地認識隨伴于國家行政而起的種種危險，仍是國民們對各個提案決定自己意志時所應探的一重要方針。

國家行政擁護論中的誤謬 就今日的情形而看，國家 (State) 與

國民團體 (Nation) 決不是同一物。即實行所謂普通選舉各國，國會議員選舉權（除了少數的例外）也不是婦女們所有。即在英、美、德、俄、瑞典、比利時、新錫蘭及其他各國內，一定資格的婦女有了選舉權，尚有多數住民，未曾直接參與于政務。此等國家，或可主張有行使選權能力的人都是有權者，但此種主張，只更招了大議論。事實終于是：『即在實行所謂普通選舉各國，國家行政底擴大，其意義畢竟仍是某一部人加于其餘各人行爲自由上的干涉底擴大』。

又縱使承認了國家與國民團體爲同一物的學說，我們也不能承認國家干涉必定爲善，尤其是關於行政事項的干涉。但就立法而言——尤其是牠採取社會內最進步各人底習慣並施行之的方針——其情形即有不同。因爲普通的立法，只是與國民以一般的指導，而關於其遵守則一任各人自身底責任，而行政的活動與此相反，牠不僅與以指導，且須監視其是否照行。換言之，立法將國民視爲成人，而行政却將他看作小孩。即從立法上說，在相當範圍中，與其制法令以限制之，



毋寧舉模範的實例而認明了改良方法，或較爲適切。

國家不斷地監督並指導個人的結果，行政有造成不知自助自立，而常依賴于指導的情弱國民的傾向，竟是無疑的事實。此事實極行干涉政治的歐洲大陸各國中，最能明白地看得。但此情形在繼承了健全的「獨立」底傳統各國，如澳洲殖民地等處，亦顯著地表現着。

最後，近代混同的國家行政擁護論中，亦包藏所謂國家官吏底活動必較私人企業者更爲有能率的謬說。在某一點上，此說自亦有所根據。普通的私人雖對於他認爲于社會有害的習慣——即牠是明白違反法律的——亦常不去非難牠。治平的社會中，官吏們自不憂慮于此等事。不僅如此，高級官吏中常多具有純真的公共精神，卓越的能力，特別教育的人。他們保持有名譽的地位，能優裕地補償了對於人性的刺激——在普通人的情形，牠由於期待困難的勞動與熟練中可得到的特殊的個人利益而滿足——底缺乏。但國家底下級官吏，尤其是國家底活動範圍



極廣泛時，他們底名譽觀念遂急激減少。國家必須與能提供更多誘惑的酬報物的私人雇主相競爭。國家沒有與私人的主雇同樣地看破了怠惰與無能率的明白利害，而且牠又沒有同一的便宜。

國家必須依照一定的事務章程而行動。他爲避免種種不名譽，至有禁止調查事實之癖性。而且他有屈伏於外的勢力底壓壓的傾向。各行政部底長官，若對於他自身私有地底管理或他自己底個人事業底經營，對於他底僚屬，竟不能不許以絕不能允許的行爲。加之，國家因種種理由，常不能對下級官吏保證其地位底安定。因而官吏生活底誘惑力對於真有希望各人極爲微小。其結果，下級官吏很多（可尊敬的例外，自亦很多）懶惰且遲鈍，要不然即腐敗。他們是無能了。換言之，國家行政底無限制的擴大計劃，可說全是一進退維谷的狀態。在因教育及道德底進步，能以比較小額的酬報而用大能率及絕對誠實以執行重要公務的男女們無限輩出以前，此等計劃當以不行爲安全。但在如此的人才輩出時候，國家干涉



底擴大，也許早已成爲不必要了。

我們現在須再認明獨斷地設定國家干涉的一定範圍爲最惡劣的術學一點。同時我們必須知道周到的觀察者大體都有着『擴大國家干涉的一切提案，比完成此目的的手段更重要，且統一也比獨創性更緊要，除了在道德上甚爲確實的緊急情形以外，常不能承認國家活動比私人事業更爲有效』的主張。(Jenks —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 補遺

國家行政事業上有許多官僚的弊害，已爲一般所承認，可是產業革命與普通選舉底影響，却將許多公益事業委任於國家及公共團體之手。不問英、美及歐洲大陸諸國，國家行政事業底內包，主要點即是關於人民底衣食住的經濟事業。雖有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底反對，國家現在已不僅對於政治，而在經濟上亦伸了萬能之手。英美法院對於『警察權』底解釋，漸次是社會的了。政府在『行使警察權』的名目下，將許多產業改爲公營。而在革命後的德國，各個人對

於其權利及私有財產，不過全爲了「貢獻社會」而掌有着。如國家認爲必要，不  
但任何時可依國法而行財產及產業底社會化（公有化），即個人底權利亦可變  
更。此不僅是學說，而是事實。於是近代各國家社會（蘇俄亦在內）遂遇到了「  
謨德克拉西與經濟能力增進底調和」及官僚政治的三難題。（高橋）



## 第十五章 國家與近代產業

### 初期國家與產業

爲要正當地理解國家與產業關係的歷史，現在必須再記憶國家底起源不是經濟的制度，而是軍事的制度（Military institution），牠只在維持其自身存立底必要上，關係于產業生活。軍隊而無人及物資的供給，自然不能存立。我們已經觀察了由移住及征服而成立的國家，其草創時代爲要滿足此必要，往往出于掠奪的粗暴而簡單的方法。可是此等方法在事物底性質上不能無限制地繼續存在，及國家自身成爲永久的制度，遂不得不與供給其存立上所必要各物資的唯一源泉（除了掠奪的鬭爭）——臣民們底產業生活，結起永久的關係。

我們又知道西歐巨大的法蘭克帝國——古代羅馬帝國底模倣物——因其無力，不能與臣民直接相結合，只根據于爲漠然封建制度的不可思議的妥協，帝國

及其臣民間，設置了支配的武士階級，得了成功，此武士階級一方負有充足國家底人及金錢上的需要的義務，同時此階級依照莊園組織，在人們底集團上有了無限制的支配權。過去的歷史家常置重心于此組織底軍事方面——牠是重要，確屬不誤。但據近代的調查，爲莊園組織底基礎的精緻的『義務勞動制度』，也一樣在此組織上有了重要的地位。莊園領主對國王所負的他底借地人底軍事的義務，同時對於經濟的義務，亦有責任。原則上，國家對於各農夫及職工的各种直接要求——英國底租稅，法國底人頭稅及賦役——只適用於國王底直屬地（國王所直接支配的土地）。此事實底適切例子，可舉英國有名的土地測量簿（Domesday Survey），牠使租稅（Dane-Geld）成爲永久性質的基礎，由國家所直接執行。所以『Domesday Survey 即是租稅冊』。

但跟着封建制度底衰微及因此而起的國家底復活，國家遂努力向其巨民求密切的接觸。最初努力之一，即是在前所述的確定直接稅制度。此制度底胚種，已



存在于港稅及關稅中。港稅及關稅爲很早即由國家向外國商人用入口許可金的名義，向本國商人用海上警備的口實所徵收的稅。到十三世紀，最初以『十字軍稅及薩拉頓稅』爲口實，其後藉口于『一般的必要』，國家冒着猛烈的反對，對土地及動產創設了直接稅。此種反動即引起了西歐各地的代議制度，國會底成立，國會底最初重要職務即在調節課稅，已如在前所述。

其結果，跟着時代底進行，完全變更了國家底性質，國家遂由超然的軍事組織化成爲國民的意志機關。但大陸諸國底國會，其後逐漸衰退，到十七世紀末葉已全沒了牠底影子，完成此重大變化（國家性質底變化）的職責，完全遺留給英國，所以英國有着政治發達史上獨特的地位。因而本章在法國大革命使歐洲全土急激地復活了代議制度時代以前，主要的只討論英國底經驗。

### 國家與貨幣鑄造權

其次我們要敘述由國家與臣民間的密切關係而生的直接結果——牠對產業亦給以極深的影響。這即是貨幣鑄造權限定爲國家



所有的一點。此鑄造貨幣國家獨占權，創始于後期羅馬帝國，其後雖傳統地殘存于後世，但中世紀中期以前，封建貴族及自治都市等（Chartered boroughs），多主張貨幣私鑄權。十三世紀以後，國家才開始于撲滅此種習慣，下了決定的努力。比種努力，當時發生于英、法兩國，大體上都得了成功。

國家所以要獨佔貨幣鑄造權，怕是因「不道的鑄造劣貨方法」可收得利益的欲望，左右了國家底政策。國稅制度底擴大，又使這樣的改革（廢除私鑄）為不可避免，只要讀了十二世紀「英國財政部底問答錄」，明白了國家底收稅官吏在計稱各種貨幣底實價時有着很大困難，就可知道（註——當時英國財政部為處理劣幣，必須設置稱量部，察看部，鑄解部各職員）。若要了解此種變化在經濟上為如何重要，我們須假定現代產業發生于中世的貨幣私鑄制度下而加以觀察。

尚有須附帶說明的，此種變化又使國家于十四五世紀時在嚴酷的刑罰之下，禁止本國貨幣底輸出及外國貨幣底輸入。因為「劣幣有驅逐良幣的傾向」。



## 工資勞動者出現

由「國家與近代產業的關係」的見地而觀，發生于

中世紀後期的最重要事件，是十四世中葉猛烈蔓延於各地的大疫病——黑死病。

此大慘害波及于歐洲全境，不久即死亡了全人口底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英國因

此疫病襲來而發生的全社會組織底動搖，怕比任何處都要利害些。因惡疫而起的

直接困難，是勞力不足及其結果的饑饉底危險。一半是奴隸的，一半是共同的精

緻的莊園組織，當維持牠的絕望的企圖在一三八一年的農民暴動（The Peasants

Revolt）中告終以後，遂崩壞了，于是對於土地圍牆運動的通路也打開了。當湯

麥斯塔樓（Thomas Tasso）作了著名的詩 *Five Hundred Good Points of Husband-*

*ry* 時，實際上農奴制度早已消滅了。從前為農奴的農民們，在同輩人數因惡

疫而減少一半以後，發見將自己底勞力出賣于廣大的市場中，比較工作于小農場

上更為有利，於是乃轉為工資勞動者，此時無產階級——無土地無技術的一羣

「底存在，已是一確定的事實。

因失了義務勞動而瀕於破產的支配者階級，他們需要採取強硬手段以避危險，自不必說。他們利用自己底代表占了多數的新國會，着手實施國定工資政策。當十八世紀後半十九世紀前半的產業革命產生了近代的工場制度以前，產業即在這樣的制度下施行。

最初，國家根據於法律，直接決定工資底標準（The Standard of Wages），且也想附帶地決定了時間，後來雖有了收穫底動搖（豐歉），但知道維持固定的標準為不可能，國家終於不得不將決定地方工資率的權能，委任於治安推事（在他們的定例會議中決定）之手，大體以麵包底價格為基礎。

勞動者條令，起初只能適用於農業及類於此的各產業（機業，葺瓦業等）上，後因宗教改革，職工基爾特多數崩壞了，牠底應用範圍，也遂十分擴大。能立在此範圍以外的，只有地主技術家，專門家，及通過嚴格徒弟制度的各人。若其他一切人們受了雇傭，必須依標準而勞動。如在標準以上多支付或接受了工



資，無論雇主及雇人，都是一種刑事的犯罪。此外若引誘其他雇主所雇傭的人，引誘者必須任損害賠償之責，又若在雇傭期中丟棄勞動而逃走的雇人必被追捕回來。常習的逃亡者，即作爲『浮浪人』而處以刑罰。將此浮浪者底處罰及不能自活的窮民底救濟——她因宗教改革時修道院滅亡的結果，成一成重大事件——與以同樣的處理的愚劣政策，使依理薩伯王朝底善意的貧民救濟制度，變成不名譽而無益之物。

大地主們爲要彌補他們在農業上的損失，恢復不需十分勞力的大牧羊場制度，得了成功。又十五十六世紀中，有了海洋底大發見，其結果，遂發達了大規模的外國貿易。由無數莊園及基爾特等小公共團體而成立的中世社會制度，如何激急地轉變爲有特權及資本家階級與其他無組織的工資勞動者大集團的二十大分野的個人主義大社會，欲考察此過程，決不感到困難。如此，近代產業底各大問題，如資本勞力二者關於企業利潤的適當分配率，各勞動條件，對於工資勞動者



階級底失業及疾病的各項設施，都朦朧地出現於水平線上。尤其因小農及東家們（基爾員特會底代表人物）仍遺存着，且家內工業在相當範圍內繼續維持着，當十八世紀中華資本主義的農業出現，又其未華工場制度發生，將中世紀的遺物，全部廢棄以前，如上各問題，均不能顯明。因為事情是如此，國家必須漸次站入產業底領域內，已是不可避的了。

### 不重視勞動者利益

吐達 (Fetor) 時代初期——國會中的市民代表

多少尚保持其實質時代，因舊部落社會及基爾特底崩壞而發生的間隙，有被以保護生產者——勞動者及消費者為目的而制定的產業立法所顛覆的正直企圖。例如對於葺瓦業、機織業、牛羊馬底飼育，為農業勞動者而設備小屋及其他產業事項等，加以取締的幾種有名的法律即是。但此等法律是以全體社會底利害為目的，且因此而運用。

但因變更貿易道路而引起的舊產業都市底衰亡而突然代此而興的新產業中心



地得了代表權，及國王在議會中確實地取得勢力，政略地創設了新的偽都市等，  
都市底議會，遂漸次爲新議員所佔據了。此種新式議員在偽都市中卽爲國王底小  
官吏，而在衰頹都市中，或成爲因外國貿易而擁得資金的富商，或做了巧妙地使  
用金錢而使都市入於自己手中的郊外地主底傀儡。無論爲那一種情形，此種新來  
者均不瞭解於工資勞動者底各項必要，並同情於他們的人。他們是對於資本家一  
方面的政策有「甚深的同情與利害。因此，十七世紀發生對國王底內亂（此時各  
縣選出的議員有很重要的職務）以後，我們發現各縣選出的議員與市選出的議  
員，在採用積極消極兩方面均顯有資本主義性質的政策——在外觀上牠或許爲全  
國底安全及工資勞動者底繁榮而計劃的——上相爲結合，並不足驚異。一方面由  
克林威爾底共和政府及王政復古時代底航海條令起，至十九世紀的穀物條令止，  
保護主義各法律底長期連續，無疑地增大了資本勢力，同時他方面，一八〇〇年  
達于頂點的結社法長期連續地頒布，將違反於勞動者條令所規定而爲圖謀增加工

資縮短勞動者時間而組織的團體，盡作為刑事的『陰謀罪』而處理之，勞動者底團結，實際上已是不可能了。

資本階級採取這些政策，亦不能即斷定其為故意實行榨取。工資勞動者完全沒有代表權及投票權時代，資本階級或許仍以法定工資制度為穩當。而要使此制度為正當，他們底『利潤』，也應同樣加以取締的事，却不會浮到他們底腦子上的。

### 德法產業的停頓

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大陸諸國底產業發達趨勢，與政治狀況同樣顯著地落後於英國。政治的發達與產業的發達間有着密切的關係，自是無疑。十七世紀德、法的狀態，已產生了中央集權的專制政治底發展，其結果產業底發達，幾全停滯了。（註——當時為統一體的法國，在地理的傳統以外，並不存在。德國係分為無數小國）

農民們事實上到處都殘留于農奴底狀態中。十八世紀的法國，雖有杜爾閣



(Anne Robert Turgot; 1727-1781) 與克朗奈 (Charles Alexandre de Calonne, 1734-1802) 等開明的經濟學者底努力，尚不能除去法蘭西工業家對於大工業業底自然憎惡。法國大革命，完全掃除了法國底農奴制度，並使德國底農奴制度也大部消滅了。又革命共和國最初政策之一，解散了較英國底基爾特至少要長命二世紀的工商組合 (Mittels)，似頗可奇異，但離了革命底熱情的個人主義而求其說明，即如次。十六世紀的法國國王們用意周密地保存了『工商組合』的形態，使之屬於國家底完全支配之下，終於專制地統制此組合，並使之成爲不名譽的課稅工具。

德國情形與此相反，無論國家與人民，均沒有對於基爾特 (Zehnt) 的反感。這大概由于產業發達停頓的緣故。十九世紀產業復興，自由主義輸入以前，德國底基爾特，終于是存續着。

### 英國職工組合底發達

其間工資勞動者因通過一八二四年及一八二

五年各廢止條令 (Repeal Acts) 獲得了實質的勝利。由于這二條令底通過，各種以改善勞動條件爲目的而組織的工資勞動者底團體——職工組合 (Trade Unions) 底存在，才是合法。

此二條令間的差異，極爲曖昧，初看幾是同一文字似的，但其中却有重要的分別。詳况敘述于當時的文獻普萊斯傳 (Life of Francis Place, by Graham Wallis)，此地述其概要如下。一八二四年條令不僅廢止因一八〇〇年條令而達于頂點的結社法等連續法制，其他規定職工等等「陰謀」事件的通行法及判例亦被廢止了。然代此條令而起的一八二五年條令，不過只廢止了反對職工組合的各種立法的規定。

可是驚恐于職工組合的急速發達的政府及雇主們，却恢復了『同盟罷工』中『刑事的陰謀罪』的舊原則，一八二四年條令所有的主要効力，只課求告發者須有證明的義務。若只以職工組合而存在，自是不違反法律。自勞動者條令廢止以



來，個人勞動者發出適當的通告而停止工作，無論民事的、刑事的，均不能解釋其為構成犯罪，可是勞動者底有效行動的罷工，却要作為刑事的犯罪而處理。

根據一八七一年一八七八年的職工組合法 (Trade Union Act)，應用於平穩的罷工上的刑事的陰謀罪主義已廢止了，而雇主仍巧妙地訴于比較模糊的『民事的陰謀罪 (Civil Conspiracy)』原則上，而她實際只以適用於職工組合員為目的。(註——一八九二年，同時為法院的英國貴族院，對於用絕交法以脅迫施顧於競爭者的全部商人的船舶運輸業公會，拒絕適用此原則。此原則是如何矛盾，由此即可明白)。此原則對於誘惑他人拋棄其雇主工作的團體，使之負賠償損害的責任，其後又發生對於勸告他人不就某特定公司底工作的團體也須負賠償責任的解釋。(註——倍爾法斯德·勃卻斯事件)由雇主底立場看，此原則底弱點，因只有現實地關係于被訴行為各人方負賠償責任，可是其結果，他們都是工資勞動者，決沒有賠償能力。

但一九〇一年貴族院所下的驚奇判決（泰夫·衛爾事件），以職工組合底基金，對組合職員所犯的『民事的陰謀行爲』任賠償責任，因此，不僅巧妙地擴大了代理（Agency）底原則，國家對於職工組合的態度也完全變更了，國家已將職工組合視作法人——這是很長時代中所未肯加以承認的。如若同時國家將其他一切法人所享有的權利亦給與于職工組合，即至少職工組合在成立法人的目的範圍內（職工組合也有着法人的目的），有訂結契約而履行之的法律上的能力，泰夫·衛爾判決，便大得一般的贊助了。但因當時將此等行爲視作革命，該判決遂亦不能如此處理之。

一九〇六年，職工組合底好機會到了。一八八四年的改革條令（The Reform Act）對男子工資勞動者，大範圍地與以選舉權。一九〇六年總選舉中勞動者對於各政黨底勢力關係有着堅確的效果，要表現他們底政治勢力底全重量，已是可能了。最初勝利結之一，即是通過勞動爭議條令（The Trade Disputes Act）。



依照此條令，如泰夫·衛爾判決及應用於勞動爭議的『民事的陰謀行爲』等一切原則均被廢除。破壞法律的個人的雇主及雇人，仍可依舊照他犯罪的性質而與以告發或起訴。此種行爲，除了認爲由雇主團體或職工組合底教唆煽動而發生以外，任何組合均沒有担負賠償損失責任的必要。而且從來關於勞動爭議上，如甲與乙個別進行時不是什麼不法行爲，若甲與乙團結而爲之即解釋爲不法的原則，也次第被消滅了。

### 奧斯旁判決

放開英國職工組合即勞動組合底題目以前，我們必須敘述最近所發生的另一件事。多數自昔即存在的英國勞動組合，（尤其有地方性質的）曾演了二個重要的職務。一方由組合對於會員底養老、疾病及失業等事故設了救濟的方法一點上看，牠是相互救濟組合，牠方由擁護他們底權利，不被雇主所侵犯，使雇主承認他們底真價而團結的一點而看，牠是一種武裝團體。欲實行此二種職能，有時必須支出多額的資金。所以若不截然區別地保管了因各職能而



應用的金錢，即有傾注過大的力及受到犧牲的二種危險。例如組合若在失敗的罷工上消費了牠底全部資金時，對於會員底疾病及其他救濟事業而應支付的金錢，便一文也沒有了。

此即是奧斯旁判決 (Osborne Judgment) 上所引起的論點。該判決論斷，一八七一年條令下所合法登記的勞動組合會員，在他不履行義務時，對於拒絕納付向他強制地徵課政治宣傳資金，可以因被除名與喪失其濟金請求權的二條件，有向法院請求助力的權利。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一年間法院各判決，關於勞動組底法律地位，引起了很多難解的專門問題。而牠都是對於勞動組底法律地位，強調地使其必須為包括的定義。尤其是奧斯旁事件上論爭底焦點，根據於規定普通勞動組底資金應分為經濟及政治二方面，而政治資金底納付，應任各會員自由的一九一三年的條令而得了解決。但該條令底效果，依照衆議院議員採用支付薪俸原則而大被減殺



了。因為勞動組合必須調達政治資金的主要理由之一，即在於支持他們在議會中的代表們底經費。

其他各國勞動團體底發達 我們考察國家所不能不關聯着的產業底其他各方面以前，先須將其他各國工資勞動者團體底組織，加以概說。但本書不是討論產業組織底本身各問題，其目的僅為敘述國家對於牠底態度，這一點先須注意及之。

前面所說的一七九一年法律，差不多在一世紀間斬斷了法國勞動者團體組織底根苗，但自近世產業組織各條件越過英法海峽而傳及大陸時，法國職工們對於保護組織的熱望，遂漸次發達了。政治的鬥爭以後——其詳細此地沒有敘述底必要——一八八四年的華爾台克·魯索法明確地使產業工團組合(Syndicats)成爲合法。無數的工團組織即由此勃興。此等團體因着法國產業底一般趨勢，其性質概是地方的。尤其是他們要向全國表白其目的，創設了勞動總同盟(Confederation)

Genesle du Travail 縮寫爲 O. G. T.) 及勞動取引聯合會 (Federation des Bourses du Travail) —— 此兩者目下相提攜而行 —— 等機關是事實。當勞動取引所純然維持着地方性質時，國家常經過市自治體而給以補助。但一到牠形成爲全國的組織，國家即撤廢此補助。

法國雇主及工人間的區別較英國更爲不明，產業工團組合，有在勞動團體以上而更使之爲生產團體的目的，亦很顯明地表演着。所以產生了一般所知的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的經濟社會觀念。此工團主義，主張各產業團體組合獲得產業底完全管理權，且於產業上完全排斥了國家勢力，結局以完全廢止國家。

德國因國家至上主義的觀念極旺盛，國家對於勞動者底獨立團體表示非常的敵意，當爲常人所能想像，而事實上卻有些不同，國家對勞動組合 (Gewerkschaften) 底成立，表面上並不如何反對。德國底勞動組合繼承了十九世紀中葉消滅了的舊基爾特 (Zunft) 之後的組織，在後卻有了高度的組織與廣泛的範圍，很



得發展。要解釋此不可思議的說明，即爲多數新的勞動組合，其性質是保守的且宗教的，無產階級底政治的利益，自昔即委托于社會黨——牠是高度組織的團體，國家竟不能忽視之——底手，而自身却嚴正地站于政治圈外。

意大利與此相反，因勞動團體有參加激烈性質的政治運動的傾向，結合了因南北部相異的社會的經濟的狀態而生的困難，遂成爲完成產業上的大結果的障害。

瑞典底勞動團體組織，亦屬於近代的。在一九〇九年即受了一大壓迫。此種壓迫並不由國家所施行，而是由有高度組織的雇主組合所施行的，該組合利用工商業不振的時機，實行了普遍的『工場閉鎖 Lock-out』。

美國勞動組合雖有多數會員及高度組織，可是因有雇主們所可利用的無組織的移民勞動的大『水池』，牠不僅沒有可以支配產業大勢的威脅力，國家竟也得視之若無物。國家只要取締了勞動爭議中所發生的武力暴動即可以了（但戰爭時

除外)。

惟英國底各自治領域，尤其是澳洲及新錫蘭，國家不僅承認勞動組合為合法，更進而與以積極的協力。關於這一點，以後將再述之。

國家對雇主及資本家底態度 國家（至少一八二四年以前的英國）

是否對雇主們亦採取與壓迫工資勞動者團體同樣的行動，這是極不自然的問題。實際上沒有大工業存在的中世紀，有關於『傾銷 *dumping*』、『巨利販賣 *regatta*』、『收攬 *forestalling*』，即廉價買入，高價賣出』及『收攬 *forestalling*』，即物品到市場以前的屯購』等的法律，惟此等法律可視為含有取締商業的目的。此外又有關於獨占經營的條令 (*Statute of Monopolies*)。又若嚴密地且正當地解釋『陰謀行為 *Conspiracy*』原則，牠不僅適用於勞動者團體，即雇主們底團體，亦當然含在其內。但到今日尚得不到一個如此解釋的證據。十九世紀底前半，對於罷工的起訴極為普通，反之，對於閉鎖工場的起訴却極少。不僅如此，即莫古爾事件 (*Mogul Case*) 的精



密論辯，也終不能使法官懂得『陰謀行爲』底原則，亦得適用於資本家團體。他方面，因國家用所謂股份有限公司的手段造成新式的流動資本，其結果遂顯著地助成了資本團體底成立。此等資本家團體，差不多與今日勞動組合有同一的數目。

惟美國似有過限制資本家團體的某種確定的企圖。但德國至今尚在積極地獎勵此種團體底成立。

### 國家所取的增進勞動者福利之策

國家對於所謂救濟工資動者底

苦情，毋寧在對於進一步以直接利益給他們一方，表示了較大的意向。當工資勞動者由選舉權擴張而得行使立法的壓力以前，雖在『自由放任 *Laissez Faire*』的標語之下，遭了資本家底反對，國家卻已着手通過工場法——尤其是取締酷使工資勞動者底兒童，長時間的勞動，工場中的不衛生狀態及危險的機械等法律。此等限制中的不少賢明事件，即勞動者本身亦加以猛烈的反對。此等法律以加速度

的効力繼續頒布了，終於達到頂點，制定現在各國所通行的公衆保健法，養老年金法，教育條令等各種國民保險法。

設立解決勞動爭議的機關 最近國家對產業的關係，其所採取的有

興味且意義甚深的政策，即是以調停（Conciliation）或強制的仲裁（Compulsory arbitration）方法而解決產業上各爭議的企圖。

初看時，當沒有在實際上違反法律時，欲用裁判或準裁判的方法以解決產業爭議，或是全不可能。普通對於產業上的爭議，完全沒有解<sub>決</sub>的共通標準。但亦不常係如此。依照普通所不知的勞動者條令（Statute of Labourers）所設定的制度，其後對於非專門家難以解決的複雜而困難的爭議，有了強制的仲裁機關。及後採用自由放任主義，此機關即消影滅蹤，一世紀間產業上的爭議，只由產業戰爭解決之。

最初真欲企圖創設一較昔時的解決機關更良好的制度的國家，即是新錫蘭。



一八九四年，新錫蘭對於從前所通行的各調停辦法與以立法的承認。此制度有二重目的。第一強制爭議當事者在嚴正中立的主席下所舉行的代表兩派的調停會議中，制定了協定。若此會議底努力得了成功，所制定的條件即為產業的契約，違反此契約即將課以罰金。反之，若調停會議終無所成就時，該爭議即付於國家所指定的司法性質的仲裁法院底審理，而該法院底判決即是最終判決，有着法律上的拘束力，不履行此判決的，即由刑罰強制之。此制度底一顯著的特徵，她只適用於已經登記過的雇主或勞動者底組合。登記條件極為簡易，爭議者底任何一方若欲仲裁時，此組合即能強制其他一方。在另一方，此種強制亦只對於已登記的組合才有拘束力，當事者亦可用取消登記的方法，以免法律上的刑罰。依照精通的批評家底批評（參看柯爾氏所著的勞動的世界），至少在澳大利亞其他二州所採用的制度，於工資非常低廉各產業狀態底改善，頗有效果。但牠未能為不受酷遇而更努力於改善自己底狀態的勞動者所歡迎。

困難點即在於如何發見共通的標準（The common standard）。一般的傾向，仲裁法院底方針，多採用最良雇主們底通例，使之化爲標準的規則。此種方針即作爲立法底基礎亦很安全，而作爲改革底基礎，亦決沒有不滿足。

此外尚有『強制的調停制度（Compulsory Conciliation）』，是較澳大利亞制度稍差的一種。牠係一九〇〇年創始於加拿大，其後普及於美國及南美各地。此制度以應用于鐵道等『公營事業Public Service』爲主。（註——美國及加拿大底鐵道並不是國營，因而不是嚴格意義中的公營事業。）又此制度，其目的只在當事者底代表所組織的調停會議——普通，代表者由國家任命，且會議由國家底直接代表者主持之——進行調查真相以前，使爭議當事者不得有敵對行爲（罷工及關廠等行爲）。此會議發表判決時，當事者底一方或雙方若有不服，得以拒絕之，並仍用產業的戰爭底自由。惟主張此制度者，很希望此種判決必能引起社會公論，使當事者不能不承認。



第三種解決勞動爭議的機關是『工資局制度 Wages Board System』。此制度最初創設於澳洲底維克多利亞洲，英國也相當適用。此制不以直接防止產業上的爭議爲目的，僅以決定工資率及勞動時間——在決定標準以下時爲雇主底不法行爲——爲目的。但此制度底困難點亦在於標準。若勞動條件非常惡劣，將其實情曝露於外，將引起公議底非難時，如雇主撇開了他底營業上的利害計算，此制度並不能防止他閉鎖工廠，但於提高工資一點，却有效力。在某種情形中，當工資局決定某職業底最低工資率時，法律常禁止其在該職業內的最良雇主所支付的工資以上而立標準。所以此時制度底效果亦不能說全無，不過牠只將某一協定擴張至同一職業底全體間。

所以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大問題——在個人行動中可允許的各手段（無詐僞及暴力的罷工及關廠等均同於此），亦允許大產業戰爭底當事者以實行他們底鬥爭，爲社會計算是應該的麼——尙未能由國家加以解決。這即很明瞭地證明本問



題尙未能依公論而得解決。因爲在德謨克拉西國家中，『公論 Public opinion』是一國政策底最終決定者。（Jenks——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 新德國底產業會議法

德國勞動者底地位，因歐洲大戰以來，對於

生產能率的必要，及勞動組合與社會主義者底活動，遂有了階級的躍進。依照一

九一六年十二月所制定的『救國奉公法 Hilfsdienstgesetz』，有五十人以上的從

業員（工資勞動者及俸給生活者）的一切產業，均須設勞動者委員會與俸給生活

者委員會，牠們與產業主立于同等地位，共謀勞動條件底改善。此外一九一九年

八月所頒布的德國新憲法第一六五條第一項，規定『關於工資及勞動條件底決定

，與各生產力底全經濟的開發，工資勞動者及俸給生活者與雇主在同等地位中協

力爲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工資勞動者及俸給生活者有爲因保護其社會的及經

濟的利益而組織的各工場的產業會議（Betriebsarbeitsrat），各經濟地方的地

方產業會議（Bezirksarbeitsrat）及全國產業會議（Reichsarbeitsrat）所代表



的權利」，積極地確立了生產的從業員底地位。又依照憲法第一六五條第三項，地方產業會議及全國產業會議爲着經濟事項中底協力，各得在地方經濟會議及全國經濟會議中與雇主及其他利害關係者底代表相會議。根據于此憲法底條文，政府于一九二〇年二月四日先發布了產業會議法，規定「各工場產業會議」底組織及其職務。

法 規定有二十人以上的從業員（工資勞動者及俸給生活者 *Arbeiter und Angestellten*）的公私產業，必須設立產業會議。產業會議底議員任期一年，其人數配當爲：

有二十人至四十九人的從業員的產業

三人

有五十人至九十九人的從業員者

五人

有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的從業員者

六人

此外從業員二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時除以上六議員外，每從業員二百人增加

議員一人；千人至五千九百九十九人時，每五百人增加議員一人，六千人以上，每千人遞加議員一人。但一產業會議底議員總數，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所以對於大產業從業員底力量，有了多少限制。

滿十八歲以上的男女從業員均有選舉權，滿二十四歲以上的國民，至少在該產業從事六個月工作者皆有被選舉資格。

雖稱產業會議，而工資勞動者底代表議員構成勞動者會議，俸給生活者底代表議員另組織俸給者會議。從業員底二個團體，各別地舉行會議。產業會議底議員數在九人以上時，依照比例代表的原則，選出五名產業委員。惟在工資勞動者議員及俸給生活者代表議員因人數太少，不能各別組織會議，而併在一產會議中時，此產業委員不能為一團體的議員所獨占。又同種類各產業散處于鄰接地，且屬于同一所有主時，各產業會議不僅可因其決議而別設聯合產業會議，亦可由此聯合產業會議代表各產業會議。此外又有工場底全體從業員所組成的產業大會。



此係必要時由產業會議底主席所召集。

此外從業員未滿二十人的產業，若五人以上有選舉權時，可以選出一個產業監督。

產業會議底任務及權限概是審議的，且須與雇主協力，今概述之如下：

甲，為從業員底利益而監視產業法規、團體契約及仲裁判決等是否正當施行。

乙，工資及勞動條件，原則上應由勞動組合與雇主（或雇主組合）的團體契約而定，如遇未有此種契約時，產業會議與勞動組合應協力担任此工資及勞動條件底決定。

丙，在勞動組合與雇主間所締結的團體契約範圍內，與雇主協力訂定工場的作業章程。

丁，管理傷害年金等事項。

戊，與雇主協同訂定關於從業員底雇傭及解雇的規定。

己，協力于增進從業員底家庭幸福。

庚，向雇主建議技術上的意見，並與雇主協力于採用新式作業法，使工場底經濟能力提為最高率。

憲法第一六五條第三項關於產業社會化（產業公有）各法律底施行，以協力權（地方產業會議及全國產業會議在經濟會議中的協力）賦與于產業會議，但二月四日的產業會議法卻未規定關於此事的權限。大概因產業社會化在國會底立法權內，只其施行管理權可給與產業會議及經濟會議。而地方產業會議及全國產業會議在此二月四日的法律中，完全未有規定。

**產業會議與勞動組織的關係** 勞動組合及雇主組合，在憲法上均有保障，且兩者間所協定的契約，憲法亦與以承認。所以產業會議底出現，並不是既存勞動組合底廢止。關於產業會議底任務及權限中，已經說明工資及勞動條



件底決定，原則上在于勞動組合及雇主間底團體契約。而關於執行此契約是否沒有什麼不正或過失，則由產業會議爲從業員底利益而管理之。于是勞動組合一方的人，主張產業會議應爲勞動組合底一機關而行動，而產業會議底擁護者，以爲產業會議底目的在於實現蘇維埃主義。即說牠是爲將來收取生產底支配全權于從業員手中的豫備手段而設立的，當然必須立于勞動組合底圈外。產業會議底主張者又稱『因德國底勞動組合，承認資本主義，乃混用由勞動者及資本家而成立的工資委員會，但此係違反于階級鬥爭原則。勞資共存及勞資協調等語，不過是維持資本家一方的優位的手段』。努力于產業會議底過激化，但現在的多數勞動者及資本家，都以爲比較無力的產業會議及經濟會議，毋寧籍力于勞動組合及雇主組合，努力以維持增進各自的利益。德國底產業會議，能永久從屬于勞動組合底勞資協調主義下，抑在蘇維埃主義下獲得了各種權能而竟與勞動組合挑戰呢？此是以後才能知道的問題。又有依據世界和平條約而設立的國際聯盟之一機關的國

際勞動會議及國際勞動局，亦為保護增進勞動者底利益，但牠在很多處為對於後進產業各國的指導機關，現在省略了。（高橋）



## 第十六章 俄國及德國底新政治組織

### 英國主義的政治組織

現在普通所通行的政治組織形態，雖有多少差異，大體上均爲英國式。英國政權底源泉，政治地說，在於有選舉權的全國選民。全國選民底政治的權利是平等的，他們在依地理而區劃的選舉區上，依照人數的多數主義而行使權利。普通所稱爲政治的德謨克拉西，即指這一種政治組織而言。選民底意見及利益，均反映于英國國會中，尤其在衆議院中。衆議院底多數派，實際即是政權授受的中心點，內閣不過是多數派底行政委員會。組織內閣底大命，雖出于國王，但慣例國王常將此大命降于代表衆議院底多數者。 *parliamentary system*，英國國王不負責任的。衆議院多數派底首領，交替而負輔弼之責。衆議院底多數派亦不以屬于一黨爲必要。英國各政黨聯合內閣，亦屢屢出現。如最近勞動黨內閣，乃聯合自由黨而成立，（按即指一九二四年第一次勞動

黨內閣而言，一九二六年成立的勞動黨內閣是一黨所組成，至一九三一年由勞動黨內閣改組而成的麥克唐納國民政府，乃由勞動、保守、自由三黨聯立而成——譯者）內閣有時亦可用國王底名義而解散衆議院，此種解散，施行于二種情形中。其一，內閣爲維持自己在衆議院中的地位，即欲得衆議院中底多數議席而實行解散，其他以『國民複決權』（Referendum）底形式將其政策底當否付于國民公論而施行。如鮑爾特溫內閣底解散國會，即屬于後者。當時保守黨雖在衆議院占絕對多數，但因遵守保守黨對國民『保護關稅政策不問公論不採用』的約束，乃由國民複決權的形式而行解散。

惟不滿于德謨克拉西的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主張廢止現存的德謨克拉西國會，另設由各經濟團體所選的職業代表者組織經濟議會以代替之。可是多數英國人，尤其是各勞動組合底趨勢，仍站于支持並改善『政治議會主義』一方面。在從來的政治會議中得到勢力，經過政治會議底運用及改善，以維持增進自



己底利益，爲英國多數人底一般傾向。所以英國主義是漸進主義，教育主義，經驗主義。多數英國人以爲「政治經濟組織的問題是經驗的問題，成熟的問題。」

美國因有民選的大總統及有憲法解釋權的高等法院，與所謂英國式的不同，但實質上是大同小異。由國民直接選舉且有四年任期保障的大總統，雖在國會中維持其獨立的地位，而欲實行大政策時，議會底立法仍爲必要，如若沒有國會（參議院，衆議院）中多數派底支持，他竟是什麼事都不能做。此例子只要看威爾遜（Woodrow Wilson, 1856—1924）總統底和平條約及國際聯盟規約，因國會底反對而不得批准，即很明瞭。此外法國意大利底政治組織，比美國更接近于英國底政治組織。所以英國主義的政治組織，現今尙在世界上維持着優勢，但歐洲大戰却產生了與之挑戰的新政治組織。此即是俄羅斯底蘇維亞組織。

蘇俄底新政治組織 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僅是隨于成敗而來的政治革命（只欲樹立議會中心主義的政府），但因當時組成俄國軍隊底大部分的農



民倦于戰爭而渴望和平，捉持此機會的列寧、托洛茨基等鮑爾雪維克（Bolshevik）派，即所謂多數派，共產黨，其活動分子多為猶太人）激化了政治革命，使之左傾，遂成就十月的社會革命。鮑爾雪維克造成他們底社會革命，利用三個歷史的社會力。其一，軍隊（主力為農民）底和平熱，其二，農民底土地熱，其三，都會勞動者底產業自治主義。俄國農奴制度已于一八六一年廢除，農民在法律上已由大地主底手中得了解放，但因多數的農民沒有可維持其生命的土地，不得不仍為大地主底慘酷的佃戶。他們熱望于土地，已發起過幾次運動，在一九一七年以前，並無何種效果，而地稅底負擔反年年增加。多數農民為軍人，而他們正熱望于土地。于是土地與和平便立于不可分離的關係上。本來，需要土地的俄國農民，並不是共產主義之友，可是專心于奪取政權的鮑爾雪維克必須利用那農民而又是軍人的他們。接着十月革命後的第一次蘇維埃大會，列寧提出關於和平及土地國有的議案，得了通過，除小農及哥薩克以外的一切土地，均成為國有，以之



提供于農民們底使用。

其次列寧們對於鮑爾雪維克所賴爲堅城的都會勞動者，鼓吹「勞動階級支配生產手段」，並稱欲實行此目的，鮑爾雪維克奪取政權是絕對的必要。于是資本主義形式下的舊政治組織便根本覆滅了，建設勞、農、兵（兵實即是農）底國家，提唱實行社會主義以至共產主義的鮑爾維雪克，在十月革命以後，經過很多次的蘇維埃會議，遂在一九一八年舉行于莫斯科的第五次全國蘇維埃大會中通過了新憲法。

根據新憲法，俄國是由勞、農、兵底代表所組成的蘇維埃（Советы，委員會）之意（聯邦共和國，以廢止榨取者及階級，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爲目的。因此目的，憲法中規定：

（甲）廢止關於土地的私有財產（農耕地），以之爲國有財產，對舊時地主不給以任何酬報，惟以耕作能力爲標準，以土地分配于一般農民間。

(乙)一切森林、礦物、水利、農場及農具均為國有財產。

(丙)一切工場、礦山、鐵道及其他生產交通手段國有化的第一步，將此等手段均歸勞動者管理。

(丁)關於國際金融，取消前政府底一切債務。

(戊)沒收一切銀行，為勞農蘇維埃政府所有，以之為由資本之軛中解放勞動者的一條件。

(己)驅逐社會上的寄生蟲階級，且為組織社會底經濟生活，普遍地課以勞動義務。

(庚)為使勞動階級獲得完全的權力，且除去榨取者底復活傾向，一切勞動者均有兵役義務，組織社會主義的赤軍。反之，解除有產階級底武裝。

其次，憲法中又規定國民底權利義務：

(子)為要保持勞動者底良心底自由，使教會與國家分離，又使教會與學校



分離，並與以信仰底自由。

(丑) 爲要保持勞動羣衆底意志自由，廢止一切仰給于資本的新聞雜誌，將出版機關提供于勞動者。

(寅) 爲要保持勞動者底集會自由，提供以會堂及火爐、燈火等設備。

(卯) 勞動者作組織結合時，政府與以相當助力。

(辰) 爲要保障勞動者底知識的通路，政府設立自由學校（不取學費）。

(己) 蘇維埃聯邦深信以『勞動』爲全體公民底義務，宣言『不勞動者不得食』。

(午) 擁護國家爲全體人民底義務，蘇維埃聯邦共和國設立一般兵役制度。

(未) 全世界勞動者應連帶協力，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對於留居俄國的外國勞動者亦與以公民權。

(申) 對於爲社會革命底障害的，得爲全體勞動者而剝奪個人底權利。即非

勞動者不賦以如上的任何權利。

憲法上又規定十八歲以上的男女，合于如次的資格的，均有政治的權利。

(一) 爲社會而生產，且由有用的勞動而得生活資料的一切人。

(二) 蘇維埃軍隊底兵士。

(三) 屬于前二項的任何人而現在喪失了勞動能力的。

又如次的人不能有政治的權利：

(一) 以利益爲目的而雇傭勞動者的人。

(二) 不勞動而由資本或財產得收入以爲生活的人。

(三) 私商人及商業中間人。

(四) 各宗派的僧侶。

(五) 舊時警察機關中的全體職員。

(六) 精神異常者。



(七) 因利已行爲而被停止了一定期間的公民權的人。

根據上項規定，政治的權利，只『生產者』才有。

無論蘇維埃政治爲如何性質，當時鮑爾雪維克已利用了以利害團體而存在的勞農兵代表會——蘇維埃。根據憲法，勞農代表所組成的聯邦蘇維埃大會，是金字塔底最頂點，握着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底最高權，而此金字塔底最下層，爲各邦無數的農業村堡及都市蘇維埃。詳述之，最下級的單位爲農業村堡，村堡中的農民選出村堡蘇維埃代表，同一鄉中的全體蘇維埃，依照每村堡代表十人選一人的比例，選出鄉蘇維埃代表，又在同一郡中的全體鄉蘇維埃以每人口千人選一名的比例，選出郡蘇維埃代表。都市蘇維埃與此郡蘇維埃同等，其代表即由都市勞動者直接選出。郡蘇維埃及都市蘇維埃都選與代表組織縣蘇維埃。此時郡蘇維埃所選的代表數，每人口一萬人選一名，都市則每人口二千人選一名。縣蘇維埃及都市蘇維埃又選出代表組織州蘇維埃。此時縣蘇維埃選出的代表數，每農村人口二



萬五千人選一名，都市則每人口五千人選一名。州蘇維埃及都市蘇維埃又選舉代表組織全俄蘇維埃。州選出的代表數，每人口十二萬五千人選一名，都市則每人口二萬五千人選一名。

根據此組織法，都會勞動者為鮑爾雪維克底堅城，比鄉村農民占了極優的地位。他們在全俄蘇維埃中有選出州代表及都市直接代表的三重代表權利。農民人數極多而都市勞動者極少的俄國，以馬克思主義的都市勞動者為最後的主力軍，且學得了法國大革命底經驗，為要將革命由都市傳播到鄉村去，如上的配合，乃是政略上的必要。各蘇維埃代表沒有任期。此種代表任何時都可以召集或解散。村堡及農村蘇維埃至少一個月開會一次，縣及郡蘇維埃每三個月一次，州蘇維埃每年開會二次，全俄蘇維埃亦每年舉行二次會議。各蘇維埃均在各自的領域中有着最高權，在會議與下次會議間，以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者。全俄蘇維埃底權力為（1）改正憲法，（2）決定關於內治外交的一般政策，（3）



境界底設定或變更，（4）布告宣戰或執行戰爭，（5）承認加入聯邦各國，（6）設定並鑄造管理度量衡及貨幣，（7）締結條約，（8）發行公債，（9）樹立關於國民經濟的一般計劃，（10）承認國家預算，（11）規定租稅及國民對於國家的義務，（12）編制軍隊，（13）通過關於國家立法，司法各規定，（14）關於人民委員的事項，（15）公民權底賦與及剝奪，（16）其他認為必要的一切事項。各地方蘇維埃底職務爲：（1）執行各上級蘇維埃底命令，（2）使本地域內的文化及經濟的標準向上，（3）解決本地域內重要的地方事項，（4）處理並協調本地域內各蘇維埃底活動等事項。從金字塔底頂點順次至其下級團體均有着系統的監督組織。

觀了上述各點，鮑爾雪維克是利用由間接選舉而成的蘇維埃組織，實行了中央集權或獨裁政治。換言之，牠實是由上層而至下層的計劃，決不是由下層而建築上層。且各蘇維埃選舉中，只有多數派能產出代表，少數派常須服從多數派底

專制。

其次，若說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爲何，最先，全俄蘇維埃會議底中央執行委員會是二百人以內的大團體，由全俄蘇維埃會議所選出。此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立法及行政的最高機關，對全俄蘇維埃會議負絕對的責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因其行政上的目的，組織了人民委員會及各行政部，並任命其委員。全俄蘇維埃會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此召集係根據于委員會底決議或含有共和國總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的地方蘇維埃底請求。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並公佈人民委員會及各行政部所提出的案件，或由自己底提議而決定公佈各種規定。

人民委員會係與各國底內閣相同的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任，掌管一切行政事務。此委員會在必要時亦可發布命令及決議，惟各政治的重要命令及議決，必須提出于中央執行委員會而得其審議與承認。人民委員會底委員卽爲各行政部底長官，行政部依憲法規定，有如下十七部：



(一) 外交 (二) 陸軍 (三) 海軍 (四) 內務 (五) 司法 (六) 勞動 (七) 社會事業 (八) 教育 (九) 郵電 (十) 國務 (十一) 財政 (十二) 交通 (十三) 農業 (十四) 工商 (十五) 公用 (十六) 國民經濟會議 (十七) 衛生

與行政長官的各人民委員並行的有各部委員會。人民委員即爲此委員會底委員長。各部委員會議委員由人民委員會任命之。各部委員會爲人民委員底協力機關，不一定要服從人民委員底意志。如二者間意見不一致時，各部委員會得直接呈請人民委員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底解決。

其次說明各地方蘇維埃底執行委員會，在州及縣，委員會底委員數在三十五名以內，郡在二十名以內，村堡則在十名以內。地方蘇維埃底活動底中心點，卽是此等執行委員會，在中央，人民委員會爲全體活動底中心。關於法院，憲法中並無另外的規定。

以上是新憲法中所規定的政治組織大要。現在此憲法雖有了幾次修訂，但其

精神上並無重要的變更。此政治組織背後的勢力，即是鮑爾雪維克。現在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底百分之九十，均為共產黨員所占。此政治組織底可特別注目的，是丟棄英國式的地理的代表制，而採用職業的代表制，不信任德謨克拉西而樹立無產階級底獨裁政治——勞動者底國家萬能組織。關於這一點，列寧等雖盡量應用了馬克思等底共產黨綱領，但她是一種橫斷的組織，却不能否認。

蘇俄政治家雖因着外國底壓迫，反得鞏固了內政上的基礎，但至今中央政府底政策，尙不能一般地十分有效地施行。例如俄國底自耕農，反對土地國有，他們仍繼續擁有土地。鮑爾雪維克曾對用了一次武力，可是終于無效。即在工場經營、銀行經營及鐵道事業上，熟練職工、技師、專門家及橫斷組合的人們，均『怠業』而毫不能有事務事業底能率。列寧等屢屢發表宣言，說明『生產能率』及『能率的實務經營』底必要，以鼓勵人民，但亦不見有十分有效的反響。



• 加之，農民與都會勞動者間，因利害衝突而益相分離。爲要阻止此傾向，列寧等乃于一九三一年四月採用新經濟政策，承認土地私有，小資本，一部分礦山業、工業、交通業及商業底私營。對俄國不懷好意的人，批評此政策爲「向資本主義底第一步退卻」。但公平地說，新國家底建設——不論其爲善爲惡——決不是短期間內所能成就。她有着應用所謂「深遠眼光」去觀察的性質（如法國大革命），其成敗只有委于後來的史家。因此我們現在的任務只能對於農業的俄羅斯——以工業國而說較其他各國爲極落後的俄羅斯，記述其歷史產物的新式政治組織，是因「困乏于戰爭」而誘發招引來的事實。（譯者按——本節所稱俄國政策失敗的狀況，均係指一九二二年以前內戰時代的情形。其後因蘇維埃政府漸次克服內亂與外國底壓迫，得以移其力于內部設施，人民亦漸得喘息而努力于新國家底建設。新經濟政策，雖亦不免有一二流弊，但大體上得了十分成功。因全國總動員，工業能率極高，因電氣化及重工業底發展，工業基礎及發展上均收得十分



效果。因國營農場及合作農場底施行，已消滅了全國大部分的私人的自耕農。在一九二七年建國十年紀念節時，全國生產能率已超過戰前之額，比歐戰中的任何國都恢復得迅速。最近實業五年計劃，收得非言效果，縮短于四年內完全。產業底鞏固與發展自然使其政治上亦更得了完美的成功。這是一九三一年前期中中的狀況。

### 德國底新政治組織

一九二一年所頒布的德國新憲法（Die Verfass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其主要性質即為英國主義與蘇維埃主義的妥協。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和平中所進行的德國革命，是『政治革命』。牠不過是戰爭中所行的國民總動員及因戰敗而招來的各勢力底政治的表演。政治改造問題，尤其是政治組織底民衆化，在戰爭中已紛議于全德國，而民衆的社會民主黨，當時已在帝國議會中占得了優位。德軍底繼續戰敗，一方使軍士感到戰爭的倦怠，他方失墮了軍閥及財閥底威望，政權遂落於在議會中占得優勢的愛倍爾德



(Friedrich Ebert, 1861—1925) 及謝特曼 (Philipp Scheidemann, 1863—) 等底社會民主黨手中。此新政府最初對於國民所作的約束，即係急速休戰使兵士歸鄉，及召集由二十歲以上的全體男女所選出的代表所組成的憲法會議。起初，新政府由社會民主黨及於革命有功的獨立社會民主黨二派所構成，可是前者採取英國式的議會政策及政治的行動，後者與之相反，信奉蘇維埃主義，有出於直接行動的絕對傾向。接着所舉行的憲法會議議員底選舉，社會民主黨得了一百五十六席，而獨立社會民主黨只二十二席，獨立社會民主黨自不得不脫離政權。憲法會議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舉行於華瑪 (Weimar)，議員總數計四百二十三名，其中約百分之七十五贊成社會民主黨底漸進政策，愛倍爾德遂得當選為大總統。謝特曼任內閣總理。在華瑪會議以前，愛倍爾德政府先設了憲法草案準備委員會。以夫葛·普洛斯博士為主席，從事原案底起草，因此華瑪會議自二月至三月上旬已舉行憲法草案第一讀會議。根據此憲法草案，新德國信賴英國武的德謨克

拉西，採取議會中心主義，又爲保護少數派底利益，採用了『比例代表的原則』。因此精神得到各勞動組合底贊成，內閣總理謝特曼遂於二月二十六日發表聲明書，宣言內閣不採用蘇維埃主義。但獨立社會黨及其他蘇維埃主義者不能放過此宣言。到三月以後，柏林底五金工人全體舉行罷工，四月，德國中部的鑛工亦舉行罷工。政府因見形勢不佳，於四月五日改變前言，不得不爲了急進勞動者底利益，宣言在憲法中相當採取蘇維埃主義的意旨。此時所增添於憲法中的，卽是以後所述的關於產業會議及經濟會議各案，此卽是德國新政治組織所以取用新舊二政治組織底妥協形式的理由。憲法原案，自三月至六月付委員會審查，七月中卽通第二第三的兩讀會，七月三十一日以二百六十七票對七十六票通過，八月十一日起卽實施。（註——德國憲法亦可說受了威爾遜底對德外交政策及俄國底對德外交政策底影響。）

根據憲法，德國是共和國（Republik），其權力由全體人民（Volk）而取



得。各聯邦國在各自的領域內維持着獨立的地位，但其獨立亦極受限制。即各聯邦國第一必須是共和政體，必須有議會，由滿二十歲以上的男女公民依比例代表原則選出的代表組織之。第二各聯邦國法律與共和國法律有衝突時，後者高出於前者。第三，共和國底權力是列舉的，各聯邦國底權力是保留的，而保留權力底內容亦極微弱。第四，共和國底憲法，根據第七六條底規定，得由共和國國民議會及人民投票自由修改之，因而各聯邦國底獨立權却無何種憲法的保障。此因德意志共和國早已不是合衆國或嚴密意義中的聯邦國家，實質上反是類於英國的單一國家。

不僅關於外交，殖民地行政，公民權，國防組織，貨幣鑄造，關稅及郵政，電報電話等事項，專屬於共和國底權限，共和國差不多對於一切事項——由民法刑法而至教育，救濟事業等——均得行使權力。各聯邦國只能就不專屬於共和國權限及共和國法律所未曾規定的各事項，才得行使自己底權力，但其後若共和國



制定法律，因而各聯邦國底法律與共和國底法律發生衝突時，如前所述，各聯邦國底法律仍將失了效力。

共和國底立法機關，以國民議會（Der Reichstag）為主。因憲法規定了關於立法的人民複決權，國民會議底立法權遂不如英國國會的完全。

國民會議底議員，依照比例代表原則，由年齡滿二十歲以上的男女所選出。議員數依照人口比例分配於各選舉區。議員底任期為四年。國民會議每年十一月第一個星期於政府所在地開會。大總統可以解散國民議會，但對於同一事件不得有第二回的解散。議會中組織各種常設委員會，其中特別重要的是外交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為阻止秘密外交的憲法上的常設機關，監察委員會以監視行政官及法官底不正行為為目的。法律案普通係由內閣或議員所提出。議會所可決的法律，由大總統頒布之，若大總統不同意於此法律，可於一個月以內交付至人民複決。議會所可決的法律，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底請求時，得於二個月間



猶豫其公布。選民總數二十分之一對於此種猶豫法律請求用「人民複決權」時，政府必須付於人民複決。經人民複決而使法律成爲無效時，必須有全體選民底過半數投票，投票者總數底過半數反對此法律。此外，聯邦會議（Der Reichsrat）也可否決國民議會所決的法律。聯邦會議所否決的法律，須送回國民議會，再付審議。再審議底結果，不承認聯邦會議底異議時，大總統得將此案付人民複決。

法律亦可由人民直接發議而得制定。此是人民直接政權底一形式，普通稱爲人民創制權（Initiative）。德國有全體選民底十分之一請願時，政府須將人民直接提出的議案交付議會，若議會不贊成此法律案，政府必須將此案付人民複決。

議會中沒有參議院，但有代表各聯邦國的審議機關的聯邦會議（Reichsrat）。各聯邦國每人口一百萬人選出代表一人參加此會議。未滿一百萬人口的聯邦國，

亦必須與以一個議席。又任何聯邦國均不得占到總議席底五分之一以上。此即顯然爲對於普魯士的限制。聯邦會議議長及各委委員會底委員長是內閣閣員。內閣提出法律案於國會議會時，必須先提出於聯邦會議而求得其承諾。若聯邦會議不與承認，內閣可向議會申述此意後而提出自己底法案。又聯邦會議亦可自己提出法律案，但此時以內閣底承認爲必要，若內閣不承認，須附記此意而將其法律案送交國民議會。聯邦會議可以否決國民議會所決的法律案，在前已說及了。此外對於憲法底修正，聯邦會議與國民議會有共同的權力。

聯邦會議全體底否決，能被國民議會中三分之二的多數所戰勝，要不然亦能爲人民複決所凌駕。因聯邦會議並不是議會底上院，只是一諮詢機關，且不過是一牽制的機關。

德意志共和國名義的元首，且兼行政長官的是大總統 (Reichspräsident)。

他由德國人民底全體投票所選出，任期七年。凡德國國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的，任何人都有被選舉資格。大總統底權力極爲廣泛。他在國際是一國底元首，授受大使、公使、締結條約。但宣戰及媾和須依法律（即議會底活動）而行。他任免共和國底文武官，爲陸海軍大元帥。他有維持公共秩序的責任，因而必要時得行使武力，且可宣告戒嚴。他又有特赦權。他有立法否認權，即意見不合時，可將議會已通過的法律，在公佈以前付人民複決。他與人民的距離極近。

但大總統底一切公的行爲，必須有內閣總理及關係部長底副署，才有效力。

此點德國大總統與美國大總統不同，他却類於法國大總統及英國國王。德國憲法第五五條即明記副署部長底責任。

大總統經國民議會提議，人民複決通過休職時必須罷職。此時議會的罷職提議，必須要有三分之二的多數才得成立。但人民底多數對該提議投反對票時，大總統底任期從此時起換了新，又是七年，反之，國民議會即須解散。議會又可在共和國高等法院中彈劾大總統。但此彈劾案至少須有一百議員署名，且經三分之

二的多數通過而成立。彈劾只限於違反國法時才得提出。大總統不得議會底承認，不得爲刑事被告人。

內閣 (Die Reichsregierung) 由總理 (Reichskanzler) 及各部部长 (Reichsminister) 所組織。普通所稱爲政府的卽是此內閣，總理及部長爲大總統所任命，但部長却由總理所推薦。總理爲國務會議議長，他決定政府底一般政策。因此，他對國民議會負着責任。各部長在他所決定的一般政策之下分担政務。各部長所分担的行政事務，各部長亦單獨對議會有責任。總理及各部長須得國民議會底信任。所以議會有不信任決議，或議會在高等法院中對他們提出了彈劾時，他們必須辭職。

德國底法院組織頗類似於美國。憲法上只規定了高等法院及行政裁判所底設置，其餘組織如無特別的立法，卽可視爲各邦邦法院底繼續。關於地方制度，以規定普通選舉爲條件，一切均委於各聯邦國權限中。



德國憲法在其政治組織中編入了代表勞動者利益的產業會議與勞資協調的經濟會議（*Wirtschaftsrat*）。根據憲法第一六五條，經濟會議有地方經濟會議（*Bezirkswirtschaftsrat*）與全國經濟會議（*Reichswirtschaftsrat*），均規定爲關與於共和國底經濟事宜，對社會化底實施等，與產業會議相協力。產業會議已在前章敘述過了，現在只說明經濟會議。

經濟會議網羅了國內一切職業團體。即牠以資本家團體、事業主團體、勞動者團體、消費者團體、技術者團體及其他社會的經濟的利害團體底代表者而組成。經濟會議底最高會議的全國經濟會議有種種立法權。例如內閣提出社會的經濟的重要法律於國民議會時，須先將其原案提交於全國經濟會議而受其審議。全國經濟會議自身又可向議會提出社會的經濟的議案。惟此時若內閣不同意於此提案時，內閣可附記其意旨而轉送於國民議會。國民議會即對此決定了最後的採用與否。全國經濟會議底此種立法參與權，恰類似於聯邦會議底立法參與權。憲法



考慮於各聯邦國底利益，同樣地也特別考慮着各經濟團體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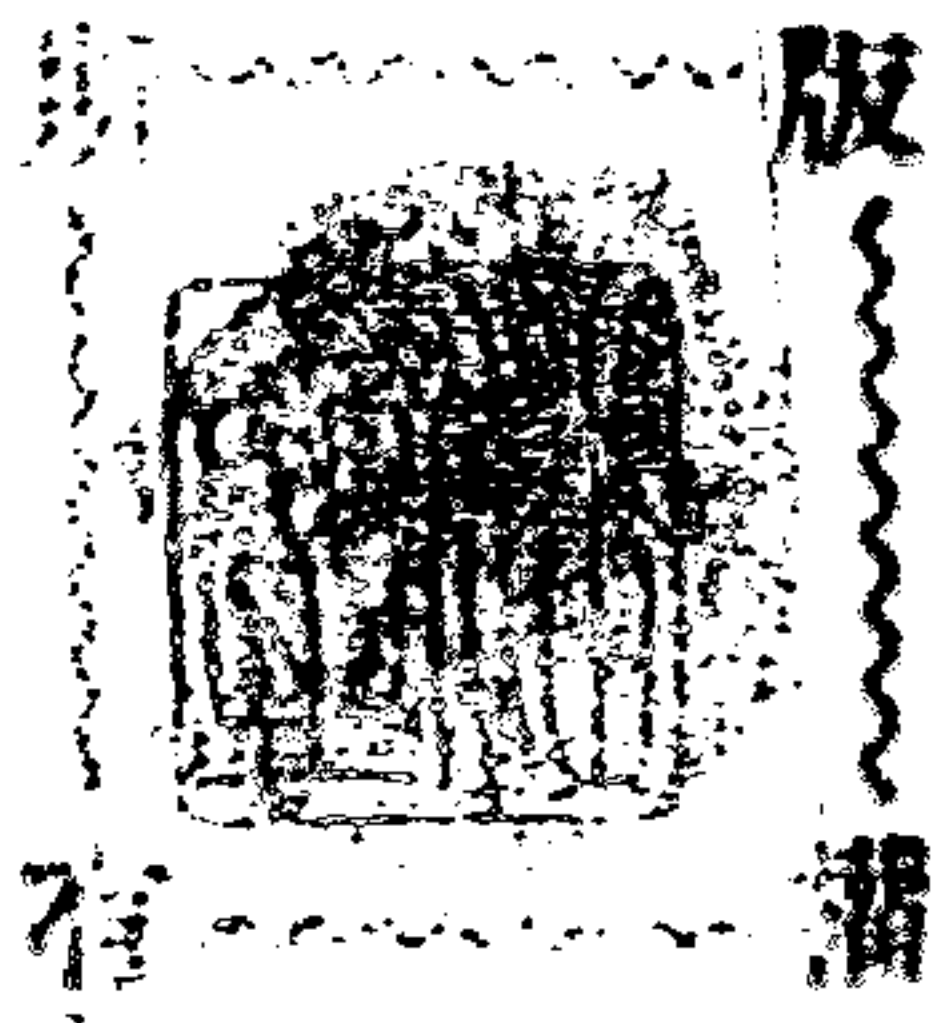
以上是表現於德國憲法上的新政治組織底大要。只要一看此憲法，即可明日德國底新政治組織，其要點乃是英國主義與蘇維埃主義底妥協。但使權力相互牽制的一點，卻是美國主義。妥協是各社會力底綜合、調節。若說什麼勢力在德國底新政治組織中得了較多的成分，只要看了漸進派底勢力。牠底中心是有英國式責任內閣的議會政治。又選舉人亦不是職業別、階級別的選民，而是盧騷式的平等的、人類的及地理的選民。而且大總統底選舉由於人民底全體投票。因此德國底政治組織，其精神全信賴於德謨克拉西。

單純的代議制度不能真實地反映出社會勢力，從斯圖埃得穆勒（John Stuart  
Mil, 1873）以來即為一般人所認識的事實。新俄羅斯即採用無產階級獨裁的蘇維埃組織以為救濟。美國各州，有將人民創制權（Initiative）人民複決權（Referendum）及人民罷官權（Recall），即將更以人類決定的德謨克拉西編入



於政治組織中。比例代表原則亦可稱是救濟此弊的一提案。

可是新德國對於代議制度底缺陷，採取可如何的方策呢？牠已將人民創制權、人民複決權、人民置官權、比例代表制、權力分立牽制（*Checks and Balances*）、產業會議及經濟會議等均列入於憲法中了。換言之，牠已採入今日世界所施行的一切政治的提案。此種調節——妥協——及漸進主義分子包藏得極多，即指示新德國憲法中底英國主義及盧騷主義維持了優位。此牽制平衡在後將如何變化呢？前進？後退？抑或永久維持現狀？社會底搖擺果如何而動呢？此是只將來才能觀察得的問題。（高橋）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月初版

# 社會制度發展史

高橋 精一 著

潘念之 譯

發行者

## 大江書鋪

上海北河南路景興里五八四號

實價一元



54  
002243